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瑞邦證券**
RUBANG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BALLAS
CAPITAL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3,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9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複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5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44港元。倘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food.com)刊發通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food.com)刊發通告。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刊發公告。

(附註1)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i)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ii) 通過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載列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起

(iii)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刊登載有上述 (i) 及 (ii) 項

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起

預 期 時 間 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預期時間表

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以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純粹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嚴禁出售或遊說購買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4

目 錄

	頁次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主要股東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3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相關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配料(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

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實現交付優質及安全的食品產品及服務、達到客戶預期及遵守法律規定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優質管理團隊的核心價值。我們主要向五大類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即：(i) OEM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商客戶。

我們以「Santan」、「Cocos」及「Rasa Enak」不同品牌出售的產品含有不同配方並售予不同的市場分部。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下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及國外的巨型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商店，而我們的「Rasa Enak」品牌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的地方雜貨店。對於OEM客戶，我們出售以其品牌進行包裝的產品。為迎合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以不同尺寸及規格來包裝產品。

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並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我們一般一個月檢討產品價格表兩次並為不同產品設定基本售價。我們一般按高於基本價格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暢銷核心產品椰漿粉為廣泛用於東南亞烹飪的烹飪配料，亦廣泛用於世界多個地方的其他烹飪。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品牌「Santan」及「Cocos」是椰漿粉的主要全球品牌。我們的其他核心產品是低脂椰蓉，該產品於椰漿粉生產過程中同時生產。低脂椰蓉用作烘焙及糖果產品的餡料及配料的主要輔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核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56.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6.6%、91.3%及91.9%。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作為我們產品供應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我們採購自OEM供應商的椰奶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乃椰漿粉行業的全球主要品牌並致力於生產最優質產品。

概 要

- 按產能計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椰漿粉製造商，我們配備全自動生產設備，確保質量及穩定生產。
- 我們擁有一個由客戶及分銷商組成的國際網絡，並擁有成熟的全球佈局。
-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奉獻的研發團隊。
- 我們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地理鄰近。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旨在增強我們作為領先椰子相關產品品牌的地位：

- 生產自有椰奶產品、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現有設施。
- 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及擴大產能。
- 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銷售及客戶

我們向超過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五大類客戶：即：(i)OEM客戶，此類客戶向我們採購按其規格生產並以其品牌包裝的產品；(ii)分銷商，此類客戶與我們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主要採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下的產品，並於其指定地區將其售予其各自的批發、工業、酒店餐飲及零售客戶；(iii)工業客戶，此類客戶採購我們批量包裝的產品，以將其用在其食品中；(iv)貿易公司，此類客戶主要採購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及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椰漿粉產品並將其售予其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v)批發商客戶，此類客戶僅採購我們「Rasa Enak」品牌下的產品並售予其馬來西亞的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出售椰漿粉及椰奶產品，產品以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名進行包裝。我們與我們的所有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協議規定品牌及所售產品規格等條款及分銷商可能出售我們產品所在的特定地區。我們已制定程序以保護分銷商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1.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3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5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50.3%及56.0%。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分類兩大類，即(i)產品的原材料；及(ii)包裝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a)椰子及白椰肉；(b)酪蛋白酸鈉；及(c)麥芽糊精。包裝材料主要包括(i)展示盒；(ii)鋁箔；及(iii)紙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37.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4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總額約72.5%、74.1%及7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概 要

椰子為我們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椰子。我們亦向多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與椰子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以獲取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6.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0.0%、61.1%及58.7%。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廠房，配有合共四條產線。我們的霹靂工廠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奶精產品。我們的雪蘭莪工廠生產ketupat及kerisik等其他產品，亦擁有研發設施。我們的霹靂工廠配備有多級噴霧乾燥器，最大產能約為每年4,500公噸椰漿粉。我們的生產系統均完全自動化且集中監控，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產量分別約為3,959公噸、4,432公噸及3,261公噸，利用率分別約為88%、98%及72%。本集團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乃由於(i)我們的生產縮小，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累計足夠存貨以滿足客戶手頭訂單；及(ii)我們的生產一次性暫停，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的意外火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我們計劃將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這將使我們椰漿粉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的最高產能再增約2,000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生產人類食用安全的優質產品。我們在生產的各階段(從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及交付)全程執行嚴格的全面質量保證程序(如HACCP標準，這是國際公認的解決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為了表彰我們的標準及努力，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與我們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有關的ISO9001：2008、ISO22000：2005及MS1480：2007。我們的產品亦通過清真食品認證及KOSHER認證，使我們的產品能銷售給不同族群的客戶。我們相信，這些認證亦為我們的客戶在購買及食用我們的產品時的質量及標準提供保證。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面對過度依賴主要供應商獲取產品原材料的集中風險
- 我們面臨高度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或未必能夠招募到新分銷商
-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因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市場總值於二零一五年約43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椰漿粉生產市場總額於同年約14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佔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總額約32.6%。根據Ipsos報告，椰子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市場相對整合。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僅有約10家生產椰子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商。五大公司約佔73.6%的市場份額。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馬來西亞椰子相關產品生產行業18.1%的市場份額，同年約佔45.3%的椰漿粉生產行業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全球椰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椰子及相關產品數目日益增多，正在推動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發展。

根據Ipsos報告，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新加入者可能仍會面對進入門檻，例如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相關事宜、建立客戶群及應付複雜規例下的合規要求等。有關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及進入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進入門檻」。

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大部分食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部分包裝及原材料及我們來自OEM供應商的椰奶，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列值，故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幣波動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升值，本集團錄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分別約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考慮到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升，因此，對來自海外客戶(以美元結清)的收益的整體有利影響以及對我們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毛利率維持盈利能力以應對外幣匯率波動，且外幣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並對外匯風險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閱。倘有任何情況變動及我們認為外幣風險敞口加劇，則我們將執行所需措施及政策以管理有關風險，如於日後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概 要

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收益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1,861,550	2,901,290	1,657,732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年內溢利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9,043</u>	<u>13,622,520</u>	<u>13,360,372</u>

附註：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及租金收入。有關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詳情及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淨額」。

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我們主要食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	51,818,594	79.5	63,894,576	81.6	79,054,432	88.0
低脂椰蓉	4,628,759	7.1	7,632,361	9.7	3,546,111	3.9
椰奶	4,042,456	6.2	3,480,808	4.4	3,415,093	3.8
其他	4,691,395	7.2	3,335,886	4.3	3,779,420	4.3
合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椰漿粉	3,177	16,311	3,437	18,590	3,841	20,582
低脂椰蓉	1,019	4,542	1,668	4,576	900	3,940
椰奶	560	7,219	475	7,328	457	7,47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 客戶	22,767,366	34.9	31,433,308	40.1	41,694,776	46.4
分銷商	19,719,155	30.3	21,281,102	27.2	23,796,916	26.5
工業客戶	6,664,245	10.2	6,646,483	8.5	8,904,023	9.9
貿易公司	9,544,601	14.6	11,388,201	14.5	8,206,506	9.1
批發商客戶	6,256,822	9.6	6,960,435	8.9	6,453,932	7.2
其他	229,015	0.4	634,102	0.8	738,903	0.9
總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及低脂椰蓉(附註)	15,081,859	26.7	24,920,123	34.8	27,926,521	33.8
椰奶	1,809,137	44.8	847,578	24.4	863,295	25.3
其他	1,751,354	37.3	1,398,247	41.9	1,778,083	47.0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u>28.6</u>	<u>27,165,948</u>	<u>34.7</u>	<u>30,567,899</u>	<u>34.0</u>

附註：由於我們的低脂椰蓉作為椰漿粉(由提取程序後剩餘的白椰肉乾燥製成)生產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生產，我們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成本無法可靠識別及分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綜合分析我們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26.7% 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約 34.8%，主要由於我們的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約 14.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 19.4% 及商談令對若干 OEM 客戶的椰漿粉產品的價格上升。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接著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跌至約 33.8%，主要由於 (i)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椰子及白椰肉採購成本上升；及 (ii) 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約 13.9%，主要由於市況，部分被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 10.7% 所抵銷。

我們的椰奶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44.8% 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約 24.4%，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 19.4%，導致向海外 OEM 供應商採購椰奶的單位成本(以美元列值)上升，即使我們的椰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售價穩定。我們的椰奶產品毛利率接著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上升至約 25.3%，主要與椰奶產品平均售價溫和上升約 2.0% 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 客戶	4,025,347	17.7	10,287,118	32.7	14,290,752	34.3
分銷商	8,284,417	42.0	9,246,201	43.4	9,978,216	41.9
工業客戶	2,045,315	30.7	1,778,835	26.8	3,163,533	35.5
貿易客戶	3,094,823	32.4	4,198,074	36.9	1,755,862	21.4
批發商客戶	1,127,297	18.0	1,384,280	19.9	1,085,535	16.8
其他	65,151	28.4	271,440	42.8	294,001	39.8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28.6	<u>27,165,948</u>	34.7	<u>30,567,899</u>	34.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 OEM 客戶出售椰漿粉及奶精產品(根據規定規格及要求生產及包裝)。OEM 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17.7%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 32.7% 及 34.3%，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 OEM 客戶出售的產品價格上升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四年相對上升。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商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42.0%、43.4%及41.9%。我們錄得分銷商產生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類別為高，主要由於事實為(i)我們以「Santan」及「Cocos」全球品牌(以較「Rasa Enak」產品為高的價格出售)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以較高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我們於特定地區向彼等獨家出售品牌產品，並較其他類型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及宣傳支援。

我們的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毛利率波動(分別約30.7%、26.8%及35.5%)，主要由於(i)不同客戶及產品組合；及(ii)議價結果，乃由於並無與工業客戶簽訂固定或長期協議。

由於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大部分低脂椰蓉產品，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貿易公司產生的毛利率約21.4%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32.4%及36.9%為低，主要由於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主要由於市況而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18.0%、19.9%及16.8%。我們錄得的批發商客戶毛利率較其他類型客戶為低，乃由於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購買我們價格較低的「Rasa Enak」品牌包裝的產品，目標為市場中到大眾界別，如馬來西亞當地雜貨店。

有關我們毛利率進一步分析及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非流動資產	25,623,077	24,849,165	21,716,292
流動資產	41,645,373	53,864,079	52,279,541
非流動負債	5,665,989	3,343,961	6,448,776
流動負債	21,398,397	28,642,699	14,160,101
流動資產淨值	20,246,976	25,221,380	38,119,440
資產淨值	40,204,064	46,726,584	53,386,95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937)	(1,114,108)	1,334,5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5,562)	(7,850,814)	(10,068,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463,529</u>	<u>4,580,460</u>	<u>(8,061,847)</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低，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食品銷量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8.6%	34.7%	34.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6.4%	23.9%	20.7%
純利率(%)	11.3%	17.4%	14.9%
流動比率	1.9	1.9	3.7
速動比率	1.1	1.1	2.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0.2	0.2	0.1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0.9%	17.3%	18.1%
股本回報率(%)	18.3%	29.2%	25.0%
利息覆蓋率	20.7	46.5	55.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讓我們於上市時及日後進入資本市場並通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上市可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而上市所得款項將給予我們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聯交所發展完善且備受推崇，彼等亦認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國際和亞太區的形象及知名度，通過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擴展全球市場版圖，讓潛在國際新客戶認識我們的產品。此外，董事相信，聯交所

概 要

嚴格的披露要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和信譽，這對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賴程度均有裨益，同時讓我們獲取銀行融資時處於較有利位置。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5.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將用於擴充及更新我們霹靂工廠的生產設施並促進我們生產椰奶產品，而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
- 約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柔佛工廠恢復營運，可將我們椰漿粉產品的最高年產能提高約2,000公噸，而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
- 約2.5百萬港元或2.5%將用作宣傳及推廣開支，以促進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尋求新客戶時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 約2.5百萬港元或2.5%將用於投資新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油提取設備)，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產生。
- 約9.0百萬港元或9.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Edaran分別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已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每股0.44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0.52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475.2百萬港元	56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7港元	0.19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80,000,000股股份及其各自的發售價每股0.44港元及0.52港元計算。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先生(透過TYJ)及Lee先生(透過Trini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及30.0%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Tang先生透過TYJ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權益，及(ii)Lee先生透過Trinit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權益。因此，於上市後，Tang先生及TYJ各自仍為一名控股股東，但Lee先生及Trinity各自將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於上市時記作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1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已於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確認。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有所下降。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白核及椰子的價格上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或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計進行調整。

對受制裁國家銷售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定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此外，彼等亦制定針對獨立於其位置的特定受制裁人士的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蘇丹、埃及及伊拉克)的客戶銷售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有關該等受制裁國家的制裁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約1.1%、1.7%及0.3%。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客戶以美元計值在本集團收取前透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的若干付款，似潛在違反與伊朗及蘇丹的交易所適用的美國制裁法規。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埃及及伊拉克進行交易並無引起國際制裁問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向蘇丹的兩名客戶及伊朗的一名客戶銷售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行披露(「自願自行披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警告函(「警告函」)回應自願自行披露，屬於最終強制回應。於警告函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知會我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從伊朗及蘇丹收取七筆美元款項明顯違反美國制裁。然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表明其不會對我們及就警告函所指出事宜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因此，我們(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現正考慮透過自願自行披露提出的可能法律問題在警告函發出後完全結束以及不會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有關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銷售所涉及的任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先前向受美國執行國際制裁的國家客戶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停止與受制裁國家的該等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及我們已收取應收該等客戶的所有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日後對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進一步業務或進行任何產品銷售。有關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聯席申報會計師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IA Ingredients」	指	CIA Ingredients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經辦人」	指	易易壹證券及中佳證券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Tang先生及TYJ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補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環境部」	指	環境部(Jabatan Alam Sekitar)，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設立的自然資源和環境部下轄的一個法定機構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指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Jabatan Keselamatan Dan Kesihatan Pekerja)，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設立的人力資源部下轄的一個法定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易易壹證券」	指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Edaran」	指	Edaran Bermutu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盟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 27,000,000 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經不時修訂
「Ipsos」	指	行業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Ipsos 受我們委託就(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椰子系列食品及行業提供的行業報告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243,000,000 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柔佛工廠」	指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巴力拉加工業區PL01號的生產設施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瑞邦證券、東興證券及博思融資
「聯席申報會計師」	指	KPMG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本公司有關上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起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 Ace Malaysia」	指	Meridian Ace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 Ace Thailand」	指	M Ac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e 先生」	指	Lee Sieng Poon 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Lee 太太」	指	Lee 先生的配偶 Goh Soo Cheng 女士
「Tang 先生」	指	Tang Koon Fook 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Tang 太太」	指	Tang 先生的配偶 Yeow Geok Tiang 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選擇權及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霹靂工廠」	指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彎曲區峇眼拿督路3709號(郵編36200)的生產設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擬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香港時間)，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adiant」	指	Radiant Span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sa Mulia」	指	Rasa Mulia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多個國家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雪蘭莪工廠」	指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白沙羅鎮技術3/1路16號(郵編47810)的生產設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fu」	指	Shifu Ingredients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 Food Industries」	指	S&P Food Industries(M) Sdn. Bhd. (前稱S&P Coconut Industries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業務前身
「S&P Foods」	指	S&P Foods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S&P Hong Kong」	指	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P Industries」	指	S&P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椰康食品深圳」	指	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SP Coco」	指	SP Co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PL」	指	Stancodex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SB」或「Stancodex」	指	Stancodex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時，則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資料
「Trinity」	指	Trini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nity的唯一董事Lee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持有本公司30%股權

釋 義

「TYJ」	指	TY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ng先生全資擁有，Tang先生為TYJ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J持有本公司70%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下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中佳證券」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經營數據)或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及
-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所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無菌包裝」	指	內含材料且涉及保持產品無菌流程的包裝容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P」	指	就地清洗，一種在不作拆卸的情況下清洗機器或設備內表面的方法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一項以會計為本的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策劃須就接納、作出及分配客戶訂單並入賬的企業範疇資源
「FSSC 22000」	指	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及質量責任提供框架的食品安全體系認證
「噴霧乾燥機」	指	通過一系列高技術含量流程進行蒸發而從一定液體中提取並去除水份的機器，生產粉末作為半成品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食品安全系統性預防方法。HACCP乃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以便採取主要行動(稱為關鍵控制點)，藉此減低或消除已確定危害的風險。HACCP為一套國際認可原則，已推廣並納入全球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例中
「清真食品認證」	指	確認根據古蘭經許可的產品及穆斯林可食用、可飲用及可使用產品的認證
「酒店餐飲」	指	食品行業所用的一個縮略詞，為酒店、餐廳及飲食的簡稱
「同質化」	指	使奶中的脂肪滴乳化但乳脂並無分離的程序，有助確保奶在噴霧乾燥過程中噴塗均勻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詞彙

「ISO9001:2008」	指	一套由ISO管理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共識
「ISO22000:2005」	指	由ISO負責制定以處理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
「KOSHER」	指	符合猶太教《膳食法令》規定的食品認證
「麥芽糊精」	指	作為添加劑加入以幫助進行椰漿粉噴霧乾燥加工的變性澱粉
「公噸」	指	噸，即1,000千克
「MS1480:2007」	指	根據HACCP體系處理食品安全的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標準，以確保食品在製備、加工、生產、包裝、儲存、運輸、配送、處理或供給環節的安全以在食物鏈的任何一個分部進行銷售或供應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設計及製造另一家公司所指定及最終更名出售產品的公司
「巴士德消毒」	指	殺死液體中病原體和微生物的加熱過程
「SCADA」	指	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即可收集及分析實時數據的系統
「R&D」	指	研究及發展的縮寫
「酪蛋白酸鈉」	指	噴霧乾燥過程中用作封裝乾燥劑的一種牛奶蛋白衍生物
「UHT」	指	超高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發展中或規劃中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期為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將被證實為準確，務請閣下注意，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於對未來事件的目前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的環境存在差異。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以下類別：(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面對過度依賴主要供應商獲取原材料的集中風險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椰子及白椰肉。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受到多項因素導致的波動影響，如產量及質量或會受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事項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質量、收穫量及其他惡劣天氣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夠持續提供數量充足、質量穩定或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生產所需。我們原材料供應的數量或質量的任何中斷或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從鄰近我們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我們不得不從距離較遠的供應採購原材料，我們原材料的成本或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6.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0.0%、61.1%及58.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材料。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亦或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見的採購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價格轉介到客戶，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高度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所得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我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0.8%、28.9%及35.2%。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收益的大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1.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3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5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50.3%及56.0%。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須於未來繼續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根本不會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關係變得緊張或未能及時就其採購付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完全彌補採購的減少或業務的損失。此外，概不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以作為替代的新業務(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的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已獲授於特定地域內銷售特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第三方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原因是分銷商通過其本身的業務關係協助我們接觸零售店，特別是在我們並無設立據點的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0.3%、27.2%及26.5%。由於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故我們依賴分銷商的表現來不斷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維持及增加我們的銷量。然而，我們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的分銷商與其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維持關係；
- 我們的分銷商在產品宣傳方面取得成功；
- 我們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意願；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且我們未必能夠招募到新分銷商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兩年的獨家分銷協議，將於各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協議載有有關分銷商可銷售的產品、指定分銷區域及定價政策的條款。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彼等可能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向彼等提供更多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失去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可按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的條款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分銷商發展新關係，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客戶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我們對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位監控我們分銷商的行為，尤其是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風險。即使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或偏離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額的賠償。

我們向客戶銷售重疊產品可能導致彼等互相競爭

我們向五大類別客戶銷售椰子相關食品產品，即(i)OEM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客戶。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致力生產的產品種類有限，必然會使我們向不同類別客戶銷售重疊產品。不同類別客戶銷售重疊產品可能會令彼等競爭市場份額或爭取相同消費者或同一地區產品的最終用戶。此外，消費者及其他最終用戶不能在品牌、產品包裝及規格方面區別，可能受到低價的吸引，這會導致產品銷售的價格壓力及加劇我們不同類別客戶之間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銷售慣例足以或有效避免我們不同類別客戶在重疊產品上的不良競爭。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4.3%、22.0%及33.9%。

本集團允許海外客戶的信用期最高為60天，允許國內客戶的信用期最多為9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53.8天、51.2天及60.2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一直／將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準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能履行付款責任。

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新客戶及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信用的進一步信用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及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倘我們的庫存過剩，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會增加，及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監督及儲存我們的存貨。另一方面，倘我們庫存不足，我們未必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或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存貨的周轉率易受整體客戶需求及消費者選擇及喜好變動的影響，所有這些均超過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9.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3.8天、139.3天及129.6天，主要由於相對滯銷的包裝及原材料所致。我們逾90%的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日後不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撇銷滯銷存貨或以較低價格出售滯銷存貨，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電力、材料及物資等的供應可能中斷，或其價格可能上漲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全自動生產營運)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可用電力的任何短缺或中斷可導致我們生產營運的延誤甚至暫停，而電力成本的增加將導致我們整體營運成本的增加。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產品及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可能會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電力短缺或機器故障。然而，若我們無法：(i)確保電力的穩定供應；或(ii)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出現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機器的正常磨損外，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也易受營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我們工人的表現不合格或機器故障、工人罷工及自然災害。倘我們無法及時補救該等情況，其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遇一次火災及生產設施營運暫停。幾台設備受損，且我們的營運關閉三週以進行調查及維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工作安全－火災事故」。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因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可能因產品運輸時配料受污染(無論有意或無意)、供應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延遲交付、處理不當、包裝破裂、倉儲設施不完善或分銷商、零售商或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改動而變為不適宜食用。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須召回產品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嚴重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針對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重大申索或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任何申索或投訴。就我們的產品質量而言，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的有效產品責任申索賠償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遭受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另外，該類問題(無論是否具理據)的負面報導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意欲。倘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長期下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提供值得信賴椰子相關產品的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Santan」、「Cocos」及「Rasa Enak」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在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已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故我們營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將依然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法提升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一節。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件，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而擴大我們的規模，維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會愈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倘消費者感覺或體驗到我們產品、服務及氛圍的質素退步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積極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

我們的消費者會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入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為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儘管我們過往曾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且我們的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而實現獲利。日後未能收回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幣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馬來西亞進行所有業務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乃以美元出單及結算，我們向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以馬來西亞令吉出單及結算。我們在當地採購大多數原材料，並以馬來西亞令吉付款，而若干原材料採購自海外，並以美元付款(或其他外幣)。概無保證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未來匯率將保持穩定。外幣兌馬來西亞令吉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上文所述貨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會造成匯兌虧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銷售及擴大國際網絡範圍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一部分收益來自國際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馬來西亞以外客戶所作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43.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8.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9.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67.2%、74.0%及77.0%。我們計劃透過增加銷售及加大營銷力度以及擴展市場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因此，我們面對與該擴充有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國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食品有關者；
- 面對的海外市場訴訟風險增加；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缺乏對國外分銷商的控制或監督；
- 國外稅項；及
- 與國外分銷商的潛在糾紛及與國外客戶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留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相關食品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

風 險 因 素

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繼續服務。我們相信資深管理團隊以及敬業的職員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技術人員繼續服務，或我們日後能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招募具備可資比較經驗及資格的合適替代人選加入我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且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所開發的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沙地阿拉伯、汶萊、阿聯酋、越南及香港七個司法權區或地區註冊合共16項商標，且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三項商標。我們亦正就被否決於香港申請「Cocos」標記的商標登記申請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出上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就被否決商標申請的上訴會獲知識產權署接納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遭第三方盜用或侵犯，無論是在馬來西亞或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倘遭假冒或仿製，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造成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甚至永久下降，並增加我們的有關檢測及起訴的行政成本。

我們先前向受美國執行國際制裁的國家客戶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此外，有針對具體受制裁人士的制裁，而不受其所在地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蘇丹、伊朗、伊拉克及埃及）進行產品銷售及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合共約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約1.1%、1.7%及0.3%。施加於伊朗及蘇丹的經濟制裁非常全面，而埃及及伊拉克遭受的制裁適用於若干特定行業和人士。就該等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兩名蘇丹客戶收取的五筆美元付款及我們自一名伊朗客戶收取的兩筆美元付款在本集團收款前於美國金融體系處理，似潛在違反與伊朗及蘇丹的交易所適用的美國制裁法規。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埃及及伊拉克的客戶進行交易並無引起國際制裁問題。經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諮詢，我們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蘇丹的兩名客戶及伊朗的一名客戶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作出自願自行披露。在自願自行披露中，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作出有關該七筆款項的全部詳情及相關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警告函回應自願自行披露，屬於最終強制回應。於警告函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知會我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從伊朗及蘇丹收取七筆美元款項明顯違反美國制裁。然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表明其不會對我們及就警告函所指出事宜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因此，我們(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現正考慮透過自願自行披露提出的可能法律問題在警告函發出後完全結束以及不會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均已完成，且我們已終止開展涉及該等受制裁國家的所有有關業務活動。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日後向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或作出任何銷售。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遭受任何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而行事。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違反國際仲裁，訂立令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違反國際仲裁的風險的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撤銷上市。為了確保我們遵守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督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在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違反國際仲裁的交易及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有業務往來，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直演變，且定期會在受制裁人士名單中加入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及限制可能生效，從而或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面臨受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預期及規定。

風 險 因 素

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為我們日後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短缺以及椰子的易腐性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椰子系列食品製造行業有賴按商業合理價格充足供應主要原材料(即椰子及白椰肉)。倘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短缺或成本大幅上漲。大範圍更換原材料供應商亦可能需要較長的前置時間。

根據 Ipsos 報告，馬來西亞的去殼椰子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單位 1.2 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單位 1.4 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 3.9%，此乃由於馬來西亞及主要出口國家(如印尼及菲律賓)對椰子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供應短缺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的增加全部或部份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的椰子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有任何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我們應付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椰子屬易腐原材料，或會因交貨延誤或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變質。這可能導致無法生產椰子產品，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及／或聲譽。倘任何原材料或製成品被聲稱或發現變質、受污染、損毀、標籤有誤、有害或其他與食品安全事故有關的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報導及監管調查、調停或處罰、產品退回，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跌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我們所處行業受馬來西亞及產品銷售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及法律、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的變動所影響

馬來西亞的椰子系列食品製造行業受當地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營運中可能會出現無法滿足政府規定或受污染的情況。這或會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失去

風 險 因 素

生產許可證，更嚴重的是對本集團或管理層提出刑事訴訟。此外，虛假、無事實依據或普通的責任申索或有限的召回可能會促成負面報導。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食品安全是我們所處行業的重要規定，故我們亦受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法律規定及相關法律所規限。外國政府政策或措施出現任何不利於行業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及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認知變動所影響

椰子系列食品製造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認知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可。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動或消費者信心下降可能會導致產品銷量下跌、給定價帶來壓力或拉高銷售及推廣開支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將取決於預計或適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認知及消費習慣隨時變動以及及時提供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認知的能力。如我們無法及時預計及應對或未能按照消費者趨勢變動開發新產品，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地政府政策對我們於牙買加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OEM形式於牙買加出售椰漿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海外市場為牙買加，銷售分別約1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4.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6.0%、22.6%及27.0%。

根據Ipsos報告，於牙買加的椰漿粉產品市場擴大部分由於牙買加政府推動當地椰子生產及椰子副產品製造業的政策。視乎牙買加政府支持有關政策所通過措施而定，我們或由於指在使當地公司及製造商受惠的保護主義工作而使我們難以與當地生產商及製造商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策將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其總部位於牙買加）的關係，其可能選擇向當地生產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來代替。我們或被迫應對競爭及客戶壓力以及降低售價以與當地生產商或製造商競爭。這類行動可能

風 險 因 素

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產品銷售或甚至乎維持過往銷售水平或我們的利潤率將不會下跌。倘我們面對牙買加當地生產商及製造商競爭時未能提升產品銷售或維持與客戶 A 的關係或我們過往銷售水平及利潤率，則我們於牙買加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會持續實施現有經濟政策或實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管控(如定價)、出口控制、稅項、物業所有權及徵用、環境或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籍勞工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41%勞工為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受限將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所規限。馬來西亞外籍勞工僱傭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僱用外籍勞工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如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然而，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i)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已形成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iii)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風 險 因 素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內外部因素而與發售價有重大出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集團及我們未來計劃的見解；(ii)本集團經營業績、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iii)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iv)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及(v)整體、經濟、財務及股票市場狀況。

股東於我們股本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募集額外資金，以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可為我們業務增值的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拓展能力及業務。如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募集額外資金，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亦可能攤薄當時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宣派及派付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股息。除宣派該等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宣派、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需求及可用性、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酌情決定。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會以等同或超過過往股息的金額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參考過往股息預測未來股息。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來自研究報告或其他各方提供的若干資料的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揀選及轉載本招股章程內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

風 險 因 素

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故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可靠性及質量。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一致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未必可與其他國家的事實、統計數據或資料作比較，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刊物所載或司法權區的類似資料相同的基準、準確性標準或水平編製，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計劃及目標、董事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基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經營所在地的環境發展的數項假設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令我們實際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預計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獲我們批准，且披露該等資料並無獲我們授權。我們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會就此發出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管理及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由於我們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均擔任重要職位，彼等仍留駐馬來西亞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因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時的效益及反應。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Tang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郭先生」）。郭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Tang先生居於馬來西亞，但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並非通常居港人士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將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號碼及電郵地址；(b) 如果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 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倘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 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郭先生及Jane Ong Bee Yen女士(「**Ong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Ong女士因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資歷，所以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Ong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Ong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Ong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來妥善履行職務。

三年期滿前，我們將會向聯交所進一步諮詢，並評估Ong女士當時的經驗，從而釐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要求能否在當時達到並且若未能達到要求，我們將會聘請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秘書。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43,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調整)。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東興證券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本集團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香港公開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有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位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1馬來西亞令吉兌1.71港元及1馬來西亞令吉兌0.22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而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馬來西亞令吉、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湊整數額

倘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的金額總計與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數額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先生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 托比佳那美達 PJU 3/17 路 33 號 郵編：47810	馬來西亞
Lee Sieng Poon 先生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 美嘉花園 SS 24/3 路 2 號 郵編：47301	馬來西亞
Yap Boon Teong 先生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沙亞南實達安南 實達美達路 U13/9V 路 12 號 郵編：40170	馬來西亞
Wong Yuen Lee 女士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 三威白沙羅 PJU 3/23C 道 22 號 郵編：47810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香港北角 健康中街 康欣閣 11 樓 G 室	中國
Chong Yew Hoong 先生	馬來西亞沙巴州 哥打金那峇魯 拉加烏當 22A 道 Kingfisher 第二期花園 9 號 郵編：88450	馬來西亞
Ng Hock Boon 先生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 USJ 9/3N 路 54 號 郵編：47620	馬來西亞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至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副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6B、2108-2109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馬來西亞法律：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
A-3-3 & A-3-4, Northpoint Offices
Mid Valley City
No. 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5樓

核數師

KPMG PLT
特許會計師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KPMG PLT

特許會計師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白沙 羅鎮三威廣場 PJU 5/13路27號 二樓 郵編：4781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i>FCIS</i> 、 <i>FCS</i>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Jane Ong Bee Yen女士 20, Fasa 3J, Jalan Ke-5/4 Kota Emerald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授權代表	Tang Koon Fook 先生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 托比佳那美達PJU 3/17路33號 郵編：47810 郭兆文先生， <i>FCIS</i> 、 <i>FCS</i>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Chong Yew Hoong 先生 Ng Hock Boon 先生
薪酬委員會	Chong Yew Hoong 先生(主席) Ng Hock Boon 先生 Tang Koon Fook 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Tang Koon Fook 先生(主席) Ng Hock Boon 先生 Chong Yew Hoong 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豐隆銀行 No. 18 & 20 Jalan 20/16A Taman Paramount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 No.49, 51 & 53,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 A-1, A-2 and A-3 Sunway Giza Mall Jalan PJU 5/1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Medan Pasar 分行 Bangunan UOB Medan Pasar 10-12 Medan Pasar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及取材自 Ipsos 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本節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Ipsos 的背景

Ipsos 由 Ipsos Group S.A. 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了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 88 個國家聘有約 16,000 名員工。Ipsos Group S.A. 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

我們同意就 Ipsos 編製 Ipsos 報告而向其支付 724,000 港元。

研究方式

Ipsos 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 Ipsos 報告：(i) 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 Ipsos 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 (iii) 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業內專家及行業參與者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Ipsos 報告所用的假設

預測數據基於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歷史數據以及消費者需求及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發展等行業具體動力來預測。Ipsos 報告中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如下：

- 假設椰子及相關產品的供需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

行業概覽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出現可能對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供需產生影響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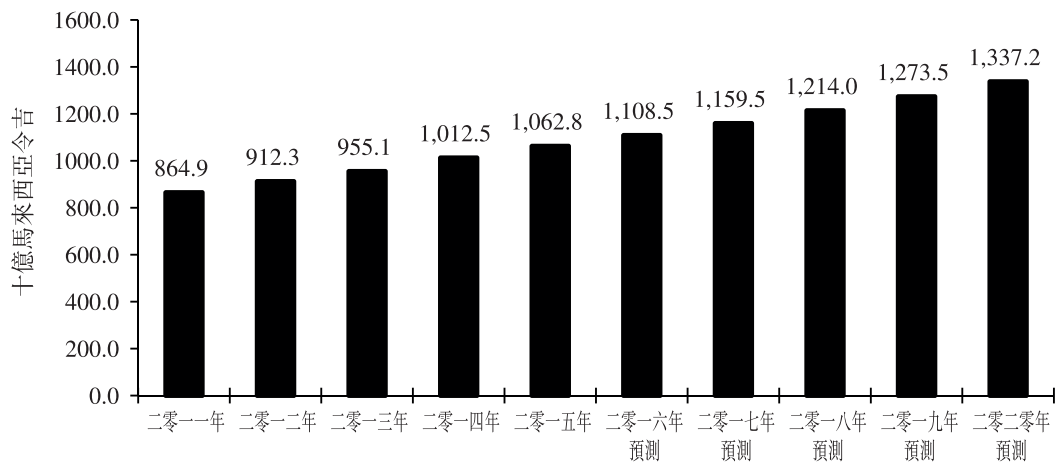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 Ipsos 報告。

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

下表載列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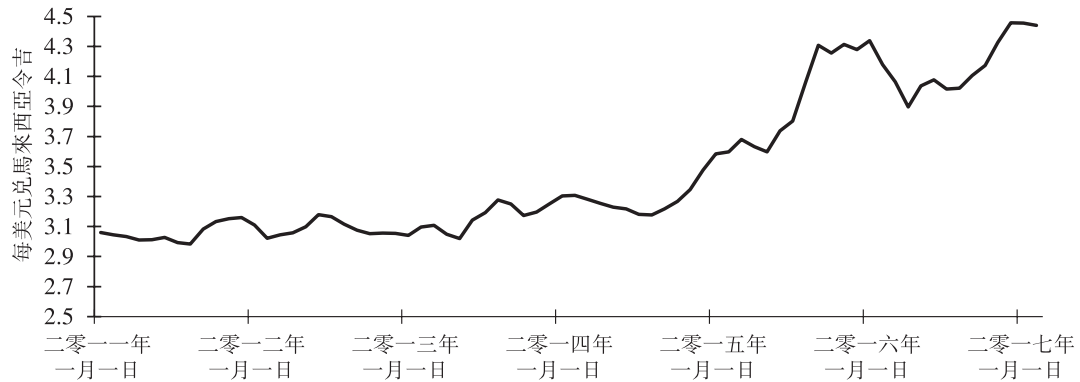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864.9十億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62.8十億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3%，受國內需求推動，並受到對外貿易表現改善而支撐。於預測期間，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1,108.5十億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337.2十億馬來西亞令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8%。正面的經濟預測受到國內需求持續增加、出口市場持續增長以及私營及公營投資水平提高而支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的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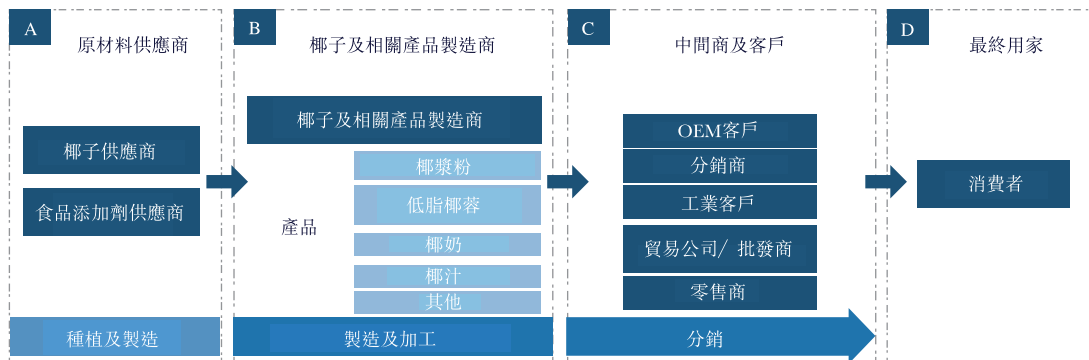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Economic Data

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由二零一一年平均約每美元兌3.1馬來西亞令吉貶值至二零一六年每美元兌4.1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或會對進口原材料及依賴國內銷售的製造商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則為出口製造商帶來正面影響，特別是在當地採購原材料且成本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者。

馬來西亞的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

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公司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椰漿粉、椰奶／椰子奶油、椰蓉、椰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如烤椰蓉)。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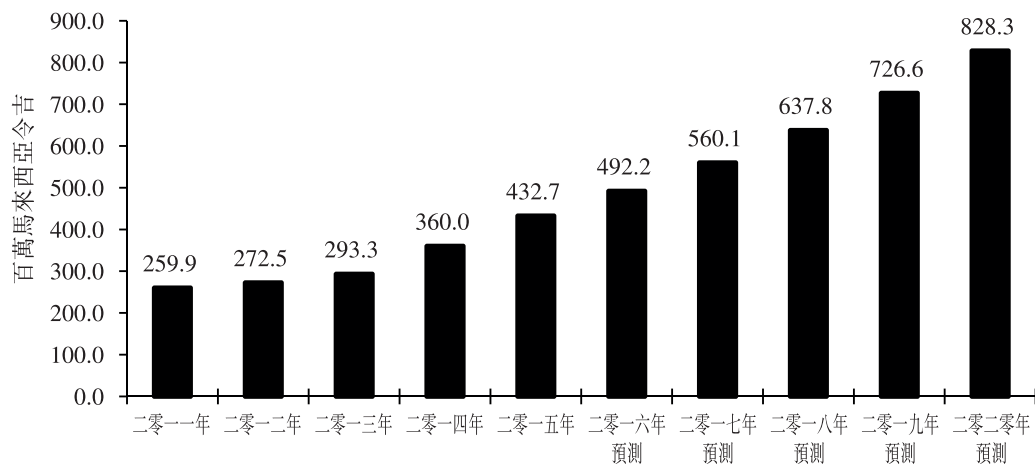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自原材料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後生產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可能與五類客戶交往，包括：

- OEM客戶：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向OEM客戶出售產品，而OEM客戶採購根據OEM客戶規格及以其品牌名稱生產的椰子及相關產品。
- 分銷商：分銷商向製造商採購椰子及相關產品，並在其指定地域出售予其批發、工業及零售客戶。
- 批發商／貿易公司：批發商／貿易公司採購椰子及相關產品並出售予其客戶(如其他零售商及工業客戶)。
- 工業客戶：工業客戶為大量採購椰子及相關產品的客戶。該等客戶包括食品製造商、麵包店、餐館、酒店、咖啡館及其他食品服務公司。例如，麵包店可能就製作麵包或蛋糕而採購椰子及相關產品。
- 零售商：零售商包括個人消費者購買椰子及相關產品的超市、大賣場或雜貨店。零售商的作用可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市值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市值由二零一一年的259.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3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增長乃由於椰子及相關產品在全球市場日益受歡迎。由於對健康日益關注，愈來愈多人食用椰子及相關產品。例如，椰子相關產品的需求在牙買加、沙地阿拉伯、阿聯酋及美國等國家出現強勁增長原因為愈來愈多人認為食用椰子相關產品(特別是用作取代奶製品)對健康有益。於預測期間，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市值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92.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28.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3.9%。由於客戶認為椰子相關產品有益，故對椰子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推動行業增長。

椰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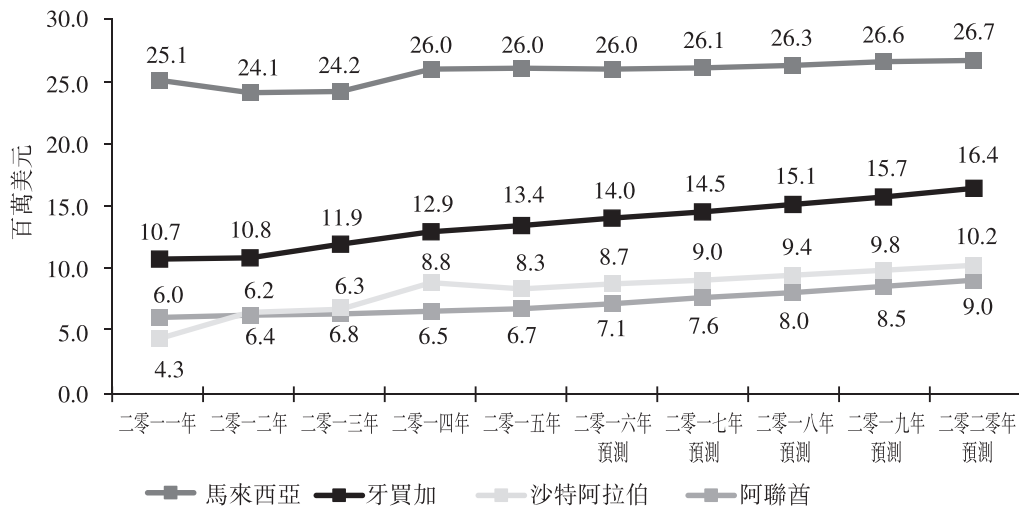
椰漿粉

椰漿粉的需求受到人口增加及食品製造業擴充所推動。椰漿粉主要在東南亞、中美洲及中東消耗。部分中東及中美洲國家並無在本地生產椰漿粉，故須自馬來西亞、泰國及斯里蘭卡等國家進口。在進口國家，主要椰漿粉製造商一般委任獨家分銷商，然而，並非所有品牌均會獨家委任分銷商。

椰漿粉的主要客戶分部包括零售客戶及工業客戶。椰漿粉的零售主要服務個人消費。椰漿粉用於家居烹飪(特別是需要椰奶的菜式)，而且由個人消費者在零售渠道購買。工業分部包括(i)食品產品(如烘焙食品和糖果等)生產中使用椰漿粉的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及(ii)食品和飲料界，例如酒店、餐廳及餐飲。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牙買加、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椰漿粉銷售額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的椰漿粉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5.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6.0百萬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0.9%。椰漿粉乃馬來西亞的常用食材，需求相對穩定。預期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6.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6.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預測銷售額增長相對緩慢，部分由於愈來愈多人使用椰奶代替椰漿粉，若干消費者認為椰奶更適合用於烹飪。椰奶較為昂貴，但由於消費者收入增加，彼等傾向於購買椰奶。然而，對椰漿粉的需求增加的部分來源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此乃由於食品加工業發展以及包裝食品及飲品市場增長。馬來西亞市場椰漿粉的主要品牌包括本集團的Santan及Cocos、H.O.T Ree Industries (M) Sdn Bhd.的Enak、Linaco Manufacturing (M) Sdn. Bhd.的Rasuku及Santanmas Food Industries Sdn. Bhd的Santanmas。Santan及Cocos品牌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市場約45%的市場份額，而其他品牌佔餘下約55%市場份額。

在牙買加，椰漿粉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0.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市場擴充乃部分由於到訪的遊客數目持續增加，令傳統牙買加食品的需求增加，繼而增加了椰漿粉的需求。椰漿粉銷售額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14.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4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4.0%。除來自當地人口及遊客的持續需求外，市場擴充亦由於牙買加政府推動當地椰子生產及以椰子為本的產品製造業的政策。

行業概覽

沙地阿拉伯的椰漿粉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年的4.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除零售椰漿粉外，沙地阿拉伯亦擁有一個龐大的糖果製造業以迎合國內和出口市場，因而進口椰漿粉生產糖果產品。過往期間的迅速增長率可能是由於糖果製造業擴充所致。椰漿粉銷售額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8.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2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4.1%。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增長率較低乃由於中東糖果銷售市場增長率預期持續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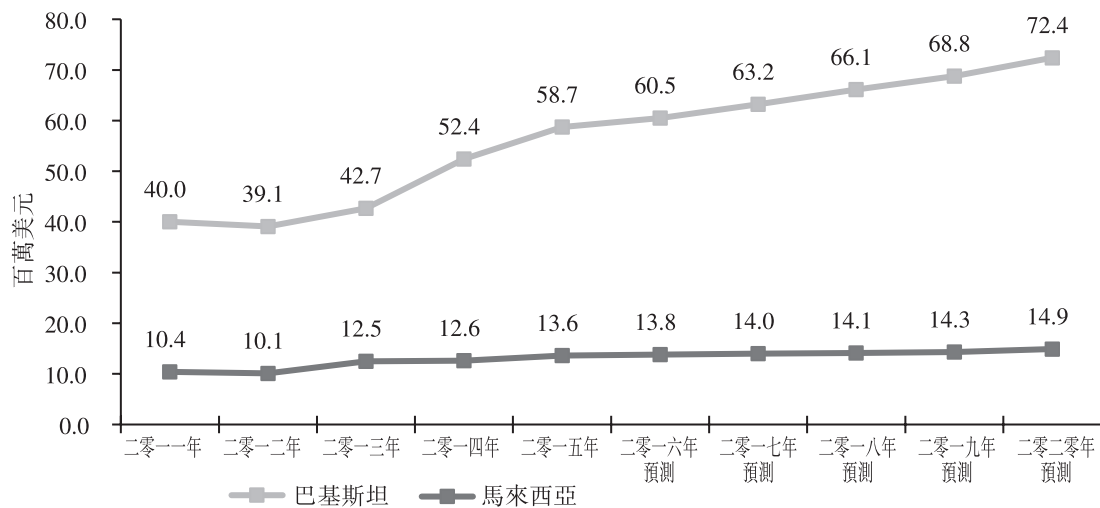
阿聯酋的椰漿粉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年的6.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於預測期間，椰漿粉銷售額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7.1百萬美元持續增至二零二零年的9.0百萬美元，增長較迅速，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0%。增長乃由人口增長(特別是南亞及東南亞裔)及旅遊業發展推動。

椰蓉

椰蓉為成熟椰子仁的脫水白色椰子肉，主要用於食品製造業，尤其為烘焙及糖果，經包裝後亦向個人消費者零售。個人消費者將該產品用於烹飪鹹味及甜味菜餚，並用作新鮮磨碎椰子的代替品。

椰蓉可根據脂肪含量分為兩個不同種類。高脂椰蓉(HFDC)的脂肪含量高於60%。低脂椰蓉(LFDC)脂肪含量為45%至55%的。LFDC為椰奶及椰漿粉製造業的副產品，即提取椰奶後剩下的脫水白色椰子肉。

下圖載列巴基斯坦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椰蓉銷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巴基斯坦的椰子產量不足，因而須進口椰子及椰子相關產品。巴基斯坦椰蓉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0.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對椰蓉的需求主要由食品加工業所驅動。消費者消費增加推動包裝椰蓉以及使用椰蓉作食材的糖果及烘焙食品市場。於巴基斯坦生產的糖果及烘焙食品亦會出口（尤其至中東及非洲市場）。預期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60.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2.4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4.6%。有關增長主要可能受家庭收入增加而帶來的包裝食品市場增長所驅動。

馬來西亞椰蓉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0.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對椰蓉的需求主要由食品加工業所驅動。於馬來西亞以椰蓉生產的產品包括咖哩醬、蛋糕及糖果產品。食品加工業因消費者偏向購買已加工及即食食品而獲正面影響。預期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4.9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期該增長將由食品加工業持續增長所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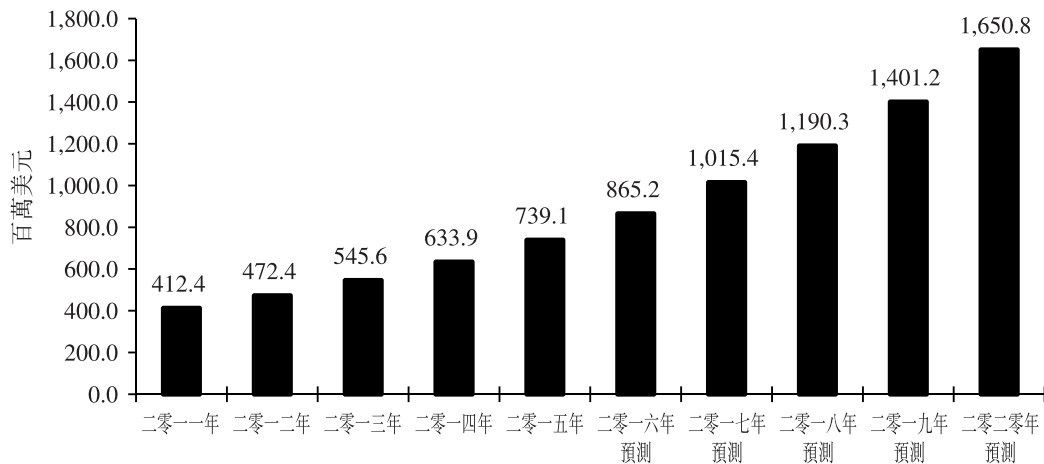
椰奶

椰奶可分為兩類。首先，椰奶可作為烹飪甜味和鹹味菜餚的材料。特別是在於南亞、東南亞、非洲及加勒比菜餚中使用。其次，椰奶可作為牛奶的替代品，類似豆奶或杏仁奶。此類產品稱為「即飲」椰奶，其脂肪含量低於烹飪所用的椰奶。本集團所銷售的椰奶產品主要用於烹飪。

烹飪用椰奶的市場由亞洲、東南亞、非洲及加勒比國家的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以及該等菜餚在美國及歐洲等地日益受歡迎所推動。由於對椰子產品潛在健康益處的認知日益增長、對健康和營養日益關注以及純素主義和素食主義的日益普遍，椰奶作為乳製品替代飲料已錄得迅速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椰奶(包括烹飪用及飲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全球銷售收益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椰奶的全球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12.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3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865.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50.8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測增長預期將由消費者對植物乳製品替代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進軍市場者數量增加推動。烹飪用椰奶的需求相對穩定。有關市場主要由東南亞、非洲及加勒比國家的人口增長所推動。此外，由於國際美食在歐洲及北美十分普及，該等地區對烹飪用椰奶的需求增加。

馬來西亞的椰奶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21.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椰奶是馬來西亞鹹味和甜味菜餚常用食材。銷售額增長的動力源於人口增長、家庭支出不斷增加以及椰奶價格不斷上漲。椰子價格上漲則歸因於全球需求旺盛而供應短缺。於預測期間，預測馬來西亞的椰奶銷售收益總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3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48.4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銷售收益增長可能由家庭支出不斷提高及椰奶價格持續上漲所帶動。此外，預計馬來西亞的消費者將順應全球趨勢，越來越多地購買椰奶飲料及椰奶代替牛奶。

美國的椰奶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69.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1.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美國的椰奶銷售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9.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49.3百萬美元，估算複合年增長率為15.6%。由於新品牌推出了更多種類的椰奶產品，而且消費者對健康和營養關注日益增加，預期椰奶市場將會擴大。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

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龍頭公司於過往十年大致保持不變。一般而言，各公司均專門生產椰漿粉或椰奶並生產少量其他相關產品。各核心產品的寡頭壟斷情況在不久將來仍不會改變。

馬來西亞的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龍頭公司少於10間。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約73.6%，而市場餘下公司約佔26.4%。除本集團外，主要競爭對手按字母排序為：Kapar Coconut Industries Sdn. Bhd.、Linaco Manufacturing (M) Sdn. Bhd.、M & S Food Industries Sdn. Bhd.及Teat Leng Industrial (M) Sdn. Bhd.。因此，行業被視為統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益78.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市場份額為18.1%。

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生產的椰漿粉總市場價值約為14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佔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總市場價值的32.6%。

二零一五年有五名生產椰漿粉的主要製造商，合併約佔80.0%的市場份額。除本集團外，主要競爭對手按字母排序為：H.O.T Ree Industries (M) Sdn Bhd.、Kapar Coconut Industries Sdn. Bhd.、Linaco Manufacturing (M) Sdn. Bhd.及Santanmas Food Industries Sdn. Bhd.。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生產椰漿粉方面錄得收益63.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佔45.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乃馬來西亞領先的椰漿粉生產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百萬 馬來西亞 令吉)	市場份額 (%)	背景	總部	生產地點	主要產品
1	公司A	168.8	39.0%	椰子及相關產品 製造商	雪蘭莪	峇株巴轄縣、 柔佛及莎阿南、 雪蘭莪	椰奶、椰汁、 低脂椰蓉、椰漿粉
2	本集團	78.3	18.1%	椰子及相關產品 貿易商及製造商	雪蘭莪	霹靂州、雪蘭莪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收益(百萬 馬來西亞 令吉)	市場份額 (%)	背景	總部	生產地點	主要產品
3	公司C	37.0	8.6%	椰子及相關產品 製造商	霹靂州	霹靂州	椰奶、椰漿、 低脂椰蓉
4	公司D	17.6	4.1%	椰子及相關產品 製造商	雪蘭莪	雪蘭莪	椰漿粉、椰漿、 低脂椰蓉、 椰子飲料、 初榨椰子油
5	公司E	16.6	3.8%	椰子及相關產品 製造商	柔佛	柔佛	椰奶、低脂椰蓉
	其他	114.4	26.4%				
	合共	432.7	100.0%				

附註：

1. 收益乃來自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與業內人士進行面談。
2. 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指僅來自生產椰子及相關產品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五大椰漿粉生產商：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 馬來西亞令吉)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63.9	45.3%
2	公司D	14.1	10.0%
3	公司A	12.7	9.0%
4	公司F	12.6	8.9%
5	公司G	9.7	6.9%
	其他	28.2	20.0%
	合計	141.2	100.0%

附註：

1. 收益乃來自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與業內人士進行面談。

2. 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指僅來自生產椰漿粉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全球椰子及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分析

全球椰漿粉市場相對整合。大部分擁有自有品牌的椰漿粉生產商(包括擁有 Maggi 的 Nestlé Sri Lanka 及擁有 Santan 的本集團)在牙買加、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等市場擁有全球銷售網絡。其他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透過與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訂立的 OEM 安排生產的自有椰漿粉品牌。大部分椰漿粉由位於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製造商生產，以供當地消費及出口至牙買加、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等國的全球市場，該等國家椰漿粉的國內產量不大。

鑒於主要椰漿粉品牌強有力的市場定位及椰漿粉的標準化性質，主要椰漿粉品牌於預測期間會保持領先地位。預測期間相對穩定的市場增長可能會阻止新加入者進入市場，因此有利於現有品牌。開發新種類及口味椰漿粉的品牌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更高。

本集團在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市場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 Santan 及 Cocos。於二零一五年，Santan 為沙地阿拉伯第一大品牌及阿聯酋第三大品牌。本集團不會在牙買加市場分銷我們的品牌 Santan 及 Cocos，但會向本集團的 OEM 客戶供應 OEM 產品。於牙買加市場的前三大品牌中，僅有 Maggi 為製造商(Nestlé Sri Lanka)擁有的進口品牌。其他兩大品牌為 Grace Kennedy Group 的 Grace and Caribbean Choice 及 Jamaican Teas Ltd. 的 Caribbean Dreams，均由海外製造商以 OEM 基準生產。鑒於牙買加市場兩大品牌由 Grace Kennedy Group 的 Grace and Caribbean Choice 及 Jamaican Teas Ltd. 的 Caribbean Dreams 主導，故本集團以 OEM 基準在牙買加銷售椰漿粉產品。

在牙買加市場，Grace Kennedy Group 的 Grace and Caribbean Choice、Nestlé Sri Lanka 的 Maggi 及 Jamaican Teas Ltd. 的 Caribbean Dreams 名列椰漿粉品牌前三名。Grace and Caribbean Choice 於二零一五年約佔 30% 的市場份額，為牙買加市場最大的品牌，而第二及第三大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佔 29% 的市場份額。

在沙地阿拉伯市場，椰漿粉的主要品牌包括本集團的 Santan、Nestlé Sri Lanka 的 Maggi 及 Eastern Condiments 的 Eastern。Santan 約佔 17% 的市場份額，為沙地阿拉伯市場第一大品牌。第二及第三大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佔 16% 的市場份額。

於阿聯酋市場，椰漿粉前三大品牌包括 Nestlé Sri Lanka 的 Maggi、Eastern Condiments 的 Eastern 及本集團的 Santan。第一及第二大品牌合共約佔 31% 的市場份額，而 Santan 於二零一五年約佔阿聯酋市場 10% 的市場份額，因此名列第三大品牌。

市場推動因素

對健康及營養日益關注

除一般關注健康的分部外，主流消費者亦越來越追求健康產品。椰子及相關產品被視為是提供營養及其他健康益處的功能食品。由於椰子擁有健康及營養益處，對椰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多樣化生產椰子產品

椰子的用途極為多樣，不論椰肉及椰汁均可食用或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產品。因此，製造商能充分利用其原材料，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產品。

方便食品的需求

過往，馬來西亞等國家的眾多消費者會購買椰子並自行榨奶，或在當地市場購買新鮮椰奶。然而，近年來城市化和日益富裕令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購買即用椰子產品，例如包裝椰奶或椰漿粉。

馬來西亞作為清真樞紐

馬來西亞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工業大藍圖》(Third Industrial Master Plan 2006-2020)旨在將馬來西亞建立為清真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清真產業發展局(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旨在領導及協調清真行業的整體增長。穆斯林一般僅消耗有清真認證的產品。鑒於馬來西亞為伊斯蘭國家，政府支持清真食品生產行業的發展。馬來西亞生產的產品適合在伊斯林國家出售。預期該等政府政策會繼續擴展至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商的出口市場，尤其是中東及其他伊斯蘭人口國家。一般而言，伊斯蘭人口佔多數的國家的地方菜式通常會使用椰子及相關產品。這種政策措施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擴大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的出口市場，特別是對中東及其他伊斯蘭人口國家。

威脅及挑戰

椰子供應短缺

供應中斷可能令椰子價格上漲，從而影響行業參與者的獲利能力。供應中斷的潛在原因包括椰子樹老化導致減產、蟲害及疾病。

原材料波動及價格上升

原材料價格波動乃由於市場供求水平以及供應中斷、天氣事件及出現取代商品等因素。原材料價格迅速波動意味著並無足夠知識的公司可能於價格高企時訂立合約，故於價格下跌時支付高於市價的價格。整體而言，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如帶殼椰子)於過去五年一直持續上升，這可能對行內公司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進入門檻

椰子及相關產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新進入者可能面臨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奠定客戶基礎及遵守複雜的法規有關的進入門檻。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行業內的現有製造商可能與椰子供應商有穩固的關係，因而或會獲得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得到之成本優勢。由於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在獲利情況下生產椰子及相關產品，任何重大的成本劣勢將成為進入該市場的門檻。此進入門檻可能由於全球椰子供應短缺而變得更明顯。與椰子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擁有長期關係的製造商或能更輕易爭取供應商。

已奠定客戶基礎的業界人士

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數龍頭公司已經營超過十年。該等龍頭公司一般與國內市場及出口目的地OEM客戶以及分銷商、零售商及工業客戶具穩固的業務關係。新進入者可能因相對欠缺經驗及銷售網絡而難以吸引客戶。

遵守複雜的法規

食品製造業的監管格局須符合國家、地區及國際監管標準和機構的要求，因而相對較複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標籤、細菌水平及蛋白質含量。監管合規問題對飲品的椰奶及椰汁而言尤為相關及複雜，因為椰奶及椰汁在市場上相對較新。有意在出口市場銷售椰子及相關產品的公司亦受到特定出口市場的法規約束。行業新進入者或不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且在履行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取得必要認證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新進入者遵守必要的法規亦可能需要時間，因此可能會延誤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椰子及相關產品的著名品牌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歷史最悠久的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椰漿粉的最大生產商之一。Santan及Cocos為本集團主要品牌，並在馬來西亞市場及出口地(特別是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等中東國家)眾所周知。

優質產品保證及國際質量認證

本集團已採納HACCP制度，擁有多項國際認證(ISO 9001:2008、ISO 22000:2005、MS 1480:2007)以及兩項特別認證確保本集團產品將獲認證為KOSHER及清真食品認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顯示本集團產品安全及優質，現正申請FSSC 22000認證。獲得國際認證的優質產品可令消費者信任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繼而保持其現有客戶基準及取得新客戶。而且，擁有KOSHER及清真食品認證有助本集團產品售至不同族裔社區，繼而擴大潛在消費者基準。

強大生產力

本集團擁有一個多層噴氣式乾燥器作椰漿粉生產用途，最高年產能為4,500公噸。以產能計，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龍頭椰漿粉製造商。在最高年產能為2,000公噸的柔佛工廠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恢復營運後，本集團的計劃最高年產能預期將為6,500公噸。強大生產力有助本集團滿足龐大訂單客戶的需求以及於需求殷切時生產充裕的椰漿粉。

為支持業務持續擴充，本集團計劃為其椰奶生產採購額外生產機械(包括加工及無菌包裝設施)。

研發團隊持續創新產品

本集團擁有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由具備食品技術資格的專員組成，可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投資至研發有助持續引進新產品並潛在擴充本集團收益及市場份額，繼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開發不同類別的椰漿粉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者需求。這種持續創新有利於保持競爭力及推動消費者對這種品質的產品需求。

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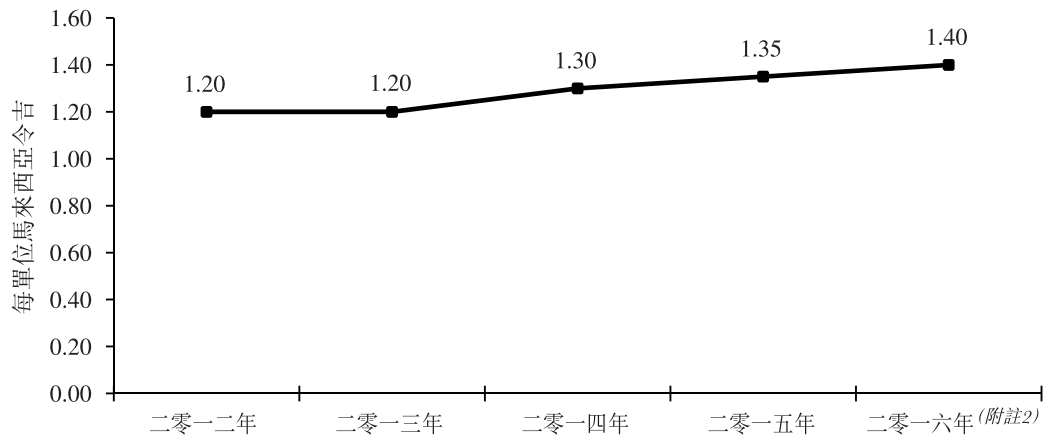
製造的產品多元化

鑑於行業的近期增長，製造商可能具財力投資至新產品開發及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初榨椰子油、椰子冰淇淋、椰子布丁、椰子脆片、椰子糖、椰子麵粉及椰子牛油／抹醬等其他相關產品均由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開發。相關產品數目增加亦會提高製造商的收益以及鼓勵行業進一步增長。

原材料價格

椰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帶殼椰子的平均批發價(附註1)：



附註：

1. 數據指「中等」大小的帶殼椰子。
2. 數據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可用資料。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馬來西亞帶殼椰子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單位1.2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單位1.4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9%。此乃由於馬來西亞及主要出口國家(如印尼及菲律賓)對椰子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供應短缺所致。馬來西亞令吉貶值亦導致進口椰子價格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估算進口椰子佔馬來西亞椰子總消耗5%至20%。椰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傾向進口椰子，原因為採購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椰子較貴。

酪蛋白酸鈉及麥芽糊精

生產椰漿粉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酪蛋白酸鈉及麥芽糊精。麥芽糊精以馬鈴薯、小麥或玉米製造，而酪蛋白酸鈉則以牛奶生產。因此，該等物料的價格受其前身材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馬來西亞酪蛋白酸鈉及麥芽糊精的價格於過去五年持續增長。日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或導致原材料成本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須受馬來西亞政府監督管理。本節載列：(i) 管治我們業務經營的馬來西亞主要政府機關；及(ii) 我們須遵守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應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部分相關重大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工業執照規定

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凡從事工業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工業執照。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將工業活動定義為「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材料或物品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進一步將產品定義為「因任何工業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材料、物件、物品或服務，這包括一系列產品」。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中的執照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以上，或全職受薪僱員的人數為75或以上的公司。凡低於上述上限的公司將獲豁免申請工業執照的規定。

未能遵守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中的執照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繼續不合規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馬來西亞令吉。

營業執照規定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各地方機構有權力(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執照或許可證。該法進一步規定，各地方機構可不時就對維持居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或對地方機構的良好秩序及管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制定、修訂及撤銷任何細則。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或任何細則、規則或法規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馬來西亞令吉。

食品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a)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就使馬來西亞公眾免受製備、銷售及使用食品中的健康危害及欺詐，並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並受馬來西亞衛生部監管。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將食品定義為為供人體攝取的食品或飲料而生產、銷售或呈現，或於任何食品或飲料的構成、製備及儲存過程中混入或使用且包括糖果、咀嚼物及此類食品、飲料、糖果或咀嚼物的任何成分在內的所有物品。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製備或銷售任何含有或產生有毒、有害或以其他方式危害健康物質的任何食品，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二者同時執行。此外，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亦規定，凡判處觸犯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的人士，除處以可依法施行的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可撤銷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向該人士頒發的任何執照。

(b)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就供生產椰子系列產品的椰子加工行業須遵守的標準及規定作出規定，但不適用於製備、生產或包裝以供向馬來西亞以外出口的任何產品。未能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進一步規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並無作出規定的處罰，一經定罪，該人士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二年。

(c)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為控制國內所售食品的衛生安全保障公共衛生提供基礎。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要求所有用於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輸、配送或銷售任何食品或對任何食品進行重新貼標、再加工或再處理或與上述有關的食品場所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予以登記。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二年。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及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所涉竣工及合規證書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及綜合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的法律。該法案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

訂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條文屬必要的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

《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乃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賦予的權力而頒佈。根據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頒發，合資格人士會根據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或其任何部分而沒有竣工及合規證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 10 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僱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馬來西亞僱用僱員受《一九五五年僱用法》（「一九五五年僱用法」）規管。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將僱員定義為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領取每月不超過 2,000 馬來西亞令吉工資的任何人士，不論從事何種職業。此外，一九五五年僱用法規定，倘僱員的僱用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用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不一致，將以更有利條款為準且僱員享有更有利條款。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一九五五年僱用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則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 1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為僱員退休儲備計劃）作出供款，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在若干或然事項中提供社會保障並為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撥備，適用於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

外籍僱員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就限制馬來西亞若干商業活動中僱用非公民的人士及有關人士的登記以及與之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明文禁止任何人士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未能取得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此外，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或根據一九五五年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一九五五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五名以上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馬來西亞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董事會面處理公司業務及事務時(例如就公司管理及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則視作行使管理及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應課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七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2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殊處罰。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任何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殊處罰。

- * 馬來西亞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公佈經修訂稅率，據此，馬來西亞政府建議按照居民企業可應課稅收入增長百分比而減低稅率，因此居民企業的稅率將介乎於20%至24%（自二零一七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品及服務稅率就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6%稅項，惟獲減免商品、零稅率服務及獲豁免商品除外。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任何人作出不正確申報、少報任何銷項稅或於申報稅項時誇大任何進項稅或就任何影響其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士法律責任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並須支付相等於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的處罰。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十倍及不多於稅項二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第二次定罪則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二十倍及不多於稅項四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倘不能確定稅額，該人士將被處罰款不少於5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不多於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馬來西亞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如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則彼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金額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並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如某人未有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有支付金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應欠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根據合約及若干類別收入的利息、專利權費及服務款項支付予非居民時須繳付預扣稅。然而，應注意於惟及除(i)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ii)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通知限制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據此從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應以外幣作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銀行」)乃根據《一九五八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利，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以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益或轉讓馬來西亞令吉資產所得款項，惟所匯出資金須為外幣。

進出口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就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作出規定，旨在提供在各入境處、檢疫站及檢疫場所進行檢疫、檢驗及執法以及對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進行進出口認證相關的綜合服務，包括檢驗食品及食品相關執法及就與之有關連事宜執法。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將農產品定義為從植物、動物、畜體或魚類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得來的任何產品。該法規定，沒有根據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頒發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凡涉及進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而沒有根據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頒發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年或二者同時執行，重犯或屢犯的，將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5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有關我們牙買加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在牙買加業務活動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框架內的規則及條例限於適用監管機構實施的慣例及常規而並不編製成法令。

外國實體與牙買加實體之間籤訂的合約

牙買加的商業合約通常受合約普通法原則所規管。

根據合約普通法，只要雙方自願按協定條款訂立且並不用作非法目的，訂約方則可自行制定條款，訂立合約。兩家公司之間的合約必須由各自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籤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不同司法權區公司之間簽立的合約須謹慎載入仲裁糾紛條款及指明適用於合約的有關司法權區及規管法律。

若合約涉及將供應予公眾的貨物，訂約方不可在消費者保護法案施加的保護公眾的責任及義務之外訂立合約。該等責任及義務列於消費者保護法案第 III 及 IV 部，據此任何一方逃避過時責任或以欺詐方式強制執行合約均構成違法。

牙買加關於加工椰子產品的進口制度

椰子產業委員會為承擔監察牙買加椰子產業職責的法定機構。每批運抵牙買加的椰奶或椰子產品均須取得由椰子產業委員會發出的進口許可證。該許可證由進口商負責申請。各特定批次均須取得該許可證，其有效期僅為三個月。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將導致貨物滯留在進口港，直至椰子產業委員會發出放行文件。申請該許可證需要提供關於所運輸產品類型、包裝數目及各包裝重量等若干基本資料。當產品抵達牙買加港口時，進口商亦須向椰子產業委員會申領放行許可證。

放行許可證的申請內容必須包括椰子產業委員會進口許可證編號及發出日期、運貨船名、到港日期、運抵產品數量及類型、產品製造商／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及提單。

若進口至牙買加的產品含有酪蛋白酸鈉，進口商須另外向工商農漁業部（「工業部」）取得進口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各批產品起運之前向工業部取得。未取得該許可證，製造商不可從原產國發運產品。該許可證三個月後到期且僅可用於一次運輸。為取得該許可證，進口商將需從產品製造商取得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產品原產國名稱；
2. 產品及其目標市場詳情；

3. 生產設施的名稱、地址及識別資料；
4. 證明生產設施符合國際貿易及食品安全標準的證據；
5. 出口國相關獸醫或衛生部門籤發的貨物出口衛生證明；及
6. 相同設施生產所有其他產品的披露詳情及使用與生產進口產品相同機械所生產任何產品的規格。

若工業部不信納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則不會向進口商發出進口許可證，由製造商供應的貨物不得進入牙買加。

產品運抵牙買加港口時，進口商必須向工業部檢察員出示工業部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及原產國衛生證明。如無法出示上述文件，貨物將無法從進口港放行。

貼標籤

標準局(「該局」)根據標準法及標準法條例成立。該局是負責制定質量及內容標準的主管機構，向牙買加進口加工食品必須達到該等標準。該局適用椰子加工食品的惟一規定是 JS CRS 5: 2010—「對預包裝食品貼標籤的牙買加標準規格」。此為一項貼標籤標準，其指明在所有預包裝產品(包括預包裝椰子產品)標籤上的必備內容。標籤一般規定包括列明產品成份、製造商及份額資料以及針對聲稱有益健康產品的營養說明。按標籤標準須載有的指示包括：

第4.4.1條—「淨含量須以公制單位表示。若以英制單位表示淨含量，須加列公制單位」。

第4.8.1.4條—「保質期必須以「best before」(此日期前最佳)字眼或具有類似含義的詞語表述」。

第7.1.3條—「標籤所示信息須使用高度不低於1.5毫米(基於小寫字母「o」)的字符」。

對產品貼標籤必須向該局提供樣品，確保符合貼標籤標準。該局有權酌情檢測產品，確保標籤內容準確。該局如對標籤滿意，即會發出合規證明，允許產品進口或(如已抵港)

進入牙買加。如產品、其標籤或標籤標準不變，則合規證明持續有效。因此，若產品或其標籤發生變化，進口商有責任通知該局並應要求提供樣品進行檢測。

倘該局發現與貼標籤有關的問題，會扣發證明直至標籤缺陷予以改正為止。倘該局未就產品標籤開具任何合規證明，製造商的出貨會扣留在牙買加入港口直至開具證明為止。根據由製造商貼標籤並供貨的合約，進口商可要求製造商修改標籤以符合標準。

食品安全責任

海外製造商毋須遵守牙買加規管加工及儲存本土加工食品的法律。然而製造商必須達到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標準，包括相關獸醫及衛生部門所設定的標準。製造商亦須達到《食品法典》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等國際通用標準。

不遵守牙買加有關貼標籤、進口及分銷制度的多項規定的可能後果主要是拒絕進口貨物入境及或對進口商處以罰款。因此，由於不會對製造商產生任何法律後果，有關制度對進口商施加確保進口加工食品安全的壓力。進口商的責任是使自身信納製造商是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及製造商，不會就因製造或貼標籤於進口產品而對任何產品用戶造成的損害導致進口商須承擔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防止當事人因製造及供應產品時的疏忽而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責任退出合約。該法亦禁止訂立合約的當事人作欺騙性陳述，如對其履行合約責任的錯誤聲明，包括提供按所需方式加工的產品的責任。

因此，製造商不大可能對獲供應產品客戶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原因是進口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產品的安全。然而，倘證實傷害或損害乃因製造商疏忽或涉及製造商供應指定貨物的責任的部分欺騙性陳述而造成，製造商有可能須承擔責任。

有關我們沙地阿拉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沙地阿拉伯王國(「沙特」)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經由分銷商在沙特銷售貨物

外國主事人與分銷商的關係受沙地阿拉伯皇家法令第 M/11 (1962) 號(經日期為一九八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皇家法令第 32 號修訂)頒佈的《商業代理法》、沙特法規及內閣決議規管。凡指望在沙特委任分銷商的外國主事人，必須與由沙特籍公民 100% 全資擁有的沙特實體訂立書面分銷商協議。分銷商協議須由分銷商於分銷商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登記於沙特工商部(「工商部」)商業登記冊，使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倘分銷商違反《商業代理法》及其修訂與實施條例的條文，分銷商亦可能被處以 5,000 沙特裡亞爾(「沙特裡亞爾」)以上 50,000 沙特裡亞爾以下罰款。

沙特 OEM 交易

只要沙特進口商與椰子產品外國製造商之間的 OEM 合約不含與利息付款等沙特法律及法規相矛盾的合約性條款及有矛盾解釋等內容並為伊斯蘭教法或伊斯蘭教規所禁止的模糊條款，有關合約在沙特即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沙特並無法律條文規定須向工商部或沙特任何政府部門登記 OEM 合約。與外國主事人進行貿易的分銷商及與外國製造商有業務交易的進口商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上列明業務活動為食品貿易，未取得的會導致海關部門拒絕貨物入境沙特。

進口食品至沙特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及《統一海合會海關法》(「海關法」)監管進口食品至沙特。沙特海關運作法律及法規、進出口手續受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的皇家法令第 425 號沙特海關法(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法令第 M/41 號(名為「統一海合會海關法」)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閣決議第 241 號修訂)規管。

在不影響沙特海關訂明的一般進口規定的情況下，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針對進口食品至沙特的基本規定¹包括以下各項：

1. 進口商或代理(分銷商)應向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一個賬號及應登記其食品條目；
2. 進口食品條目應遵守在沙特適用的一切法規、規定、技術規範及標準；
3. 進口商須持有商業登記，證上應包括業務活動為食品貿易；

¹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網站告知為一般規定「https://www.sfda.gov.sa/en/food/about/administration/mangement_food/Pages/EDOIFC-FoodImportReq.aspx」

4. 外國主事人／製造商開具的發票原件應經原產國主管部門核證；及
5. 通關過程中海關人員可查閱以下一份或多份證明(就各食品條目而言)：
 - i)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的證明原件(複印件)及ii)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

沙特海關載列的一般進口規定²包括：

1. 進口商須持有商業登記，商業登記中提及進口商的業務類型必須與進口貨物類型吻合；
2. 發票原件應由負責在出口國進行貿易的代理向主管部門證實；
3. 出口國開具的表明代銷品符合核准沙特或國際規範的證明；
4. 出口國商會認可的原產國開具的證明原件；
5. 貼於商品之上表明原產國的不可移除標籤；及
6. 按照沙特或海合會規範，食品(包括成分)的有效期應以阿拉伯語標籤列示。

海關法第56條規定，進口至沙特的貨物須經海關部門總負責人檢查及分析。海關辦事處可交由專門機構分析及檢查貨物，以查核貨物的種類及規格，或是否符合沙特適用法律法規。然而，在取樣檢查及分析後，總負責人或會放行貨物，惟須作出適當承諾確保貨物在專門機構發佈分析結果前不會處置或出售。

如貨物的檢查及分析結果顯示違反沙特適用法律法規，貨物將被銷毀，有關開支由相關擁有人或其代表承擔。某些情況下，商品將會重新出口至原產國，在此情況下將須作出原產地報告。

² 沙特海關網站告示為一般進口規定「<https://www.customs.gov.sa/sites/sc/en/sRules/sUnitedsRulesChapter/Chapter06/Pages/Pages/LandingPage.aspx>」

食品標籤

進入沙特的食品的標籤必須遵守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711號文，當中規定有關食品標籤應全面遵循經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的第(18)次會議上修訂及批准的海合會標準說明第**GSO 9/2007**號「預包裝食品標籤技術規範」(「**經修訂 GSO 9/2007**」)。經修訂**GSO 9/2007**規定，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必須使用阿拉伯文字，包括任何解釋性說明。如有使用另一種外國文字，外國文字旁應有阿拉伯語譯文且阿拉伯語譯文應反映外國文字所含的相同信息。標籤須含有若干強制規定信息，如食品名稱、配料表、淨含量名稱及地址、原產國及日期標誌及關於儲存及使用的指示。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及海關法強制性規定，進口食品應附帶含有原產國標誌的標籤。倘進口食品未附帶含原產地標誌的標籤，有關貨物將按照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通函第**99S/43/M**號所規定的程序處理。

食品安全

關於本集團所產椰子產品涉及的食物安全事項，本集團須遵守經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的第(18)次會議上批准的名為「**GSO 2299:2013** 脫水碎椰子乾」的**GSO 2299:2013**標準(「**GSO 2299:2013**」)，該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別椰子乾。**GSO 2299:2013**訂有**GSO 2299:2013**第3.1條所界定的基本配料的構成，規定配料應採用從整個椰果取出的大致完好的白椰肉製備(*Cocos nucifera* L.)，椰子應達到適合加工的成熟度，遵循**GSO 2299:2013**第4.2.4(c)條規定未經過榨油工序，並以適當方式加工，經過去皮、剝殼、切片、清洗、粉碎、乾燥及篩選等工序。此外，椰子產品須遵守**GSO 2299:2013**有關顏色、質地、風味、氣味、化學及物理特性等的品質規定。

本集團亦必須就諸如椰奶及椰子奶油等產品遵守名為「**GSO 1930:2009** 含水椰子產品」的**GSO 1930:2009**標準，該標準已獲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10)次會議上批准(「**GSO 1930:2009**」)。**GSO 1930:2009**要求含水椰子產品須使用大量分離、整個、粉碎、浸漬或研碎的椰子樹新鮮胚乳(核)(*Cocos nucifera* L.)來製作，並在剔除大多數過濾性纖維及殘渣時保留椰子汁或清除椰子汁，及／或加入額外水分；或以飲用水重新製作椰漿粉；或以飲用水分離研碎的脫水

監管概覽

椰子胚乳。再者，該等含水椰子產品必須在容器內密封保存之前或之後妥為進行熱加工，以防腐敗。除上述加工外，含水椰子產品須含有GSO 1930:2009所列明的規定總固體物水平、非脂固體、脂肪、混合物及酸鹼度以及其他許可的成分。

如上所述，按海關法第56條所規定，貨物或須經海關部門總負責人檢查及分析。海關辦事處可交由專門機構分析及檢查貨物，以查核貨物的種類及規格，或是否符合法規及法律。如有關分析顯示違反法規及法律，貨物將被銷毀，有關開支由相關擁有人或其代表(即受託人)承擔。某些情況下，商品將會重新出口至原產國，在此情況下將須作出原產地報告。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如本節「重組」更具體描述，為了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Tang先生與Lee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收購了S&P Food Industries。收購完成後，S&P Food Industries最終由Tang先生擁有62%，由Lee先生擁有2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3%。於有關時間，S&P Food Industries從事「Santan」品牌椰漿粉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買賣以及馬來西亞一個住宅物業項目的物業開發業務。

二零零八年，作為內部重組的一環，同時為了將兩條不同的業務線劃分子兩個單獨的實體，S&P Industries（由Tang先生與Lee先生成立的公司）自S&P Food Industries收購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Santan」品牌名稱）。自此，S&P Industries繼續以「Santan」品牌名稱製造及買賣椰漿粉產品，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有關Tang先生及Lee先生的進一步簡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重大里程碑

我們的重大業務發展及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S&P Industries從S&P Food Industries購入所有的營運資產（包括廠房、機械及工廠設備）。 我們安裝了ERP系統，在本集團全面實行。 我們藉安裝及實行電腦化自動計量系統，將霹靂廠房升級。 我們推出ketupat產品。 S&P Industries取得清真食品認證。
二零零九年	霹靂廠房購入及安裝先進包裝設備。 我們推出kerisik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我們在霹靂廠房引進及安裝SCADA系統，從而為核心產品的生產過程引進全面自動化生產系統。
二零一一年	S&P Industries 及 Stancodex 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二零一二年	S&P Industries 推出及實行 HACCP 系統，取得 MS 1480:2007 及 ISO 22000:2005 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霹靂廠房內設立自家剝殼及削皮生產單位，從椰子提取白椰肉。 我們完成安裝霹靂廠房生物質鍋爐，其燃燒生物燃料(例如椰殼)，而非化石燃料，從而顯著減少燃料成本。 S&P Industries 及 Stancodex 取得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四年	我們透過升級噴霧干燥機將霹靂廠房的產能增至每小時750千克。 我們開始遵照 OEM 客戶及工業客戶的規格，配合制定產品配方，改良產品質量，應對方需要制定產品。 我們成立研發團隊，就產品配方技術方面提供協助，研發團隊開始就各類椰子相關產品(包括椰奶、椰汁及椰子抹醬)制定配方。

企業發展

概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開曼群島	50,000,000 港元	0.60 港元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SP Coco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投資控股
S&P Hong Kong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投資控股
Edaran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投資控股
Radiant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一日	馬來西亞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投資控股
S&P Industries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馬來西亞	10,0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5,0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製造及買賣即食 椰漿粉、低脂椰 蓉及相關產品
Rasa Mulia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馬來西亞	5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5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買賣椰奶油粉、 低脂椰蓉、 ketupat、kerisik 及相關產品
Shifu	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製造 ketupat 及 kerisik
SSB	一九九八年 三月四日	馬來西亞	2,400,004 馬來 西亞令吉	2,400,004 馬來 西亞令吉	買賣椰漿粉、低 脂椰蓉及相關產 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M Ace Malaysia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業務不活躍
SPL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新加坡	50,000 新加坡元	50,000 新加坡元	業務不活躍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成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對於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S&P Industries 及 SSB 主要企業活動載述如下：

S&P Industries

S&P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S&P Industries 有法定股本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100,000 股普通股，其中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兩股予以發行並按面值認購，分別是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各認購一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持有的兩股認購人股按面值轉讓予 Edaran (然後，由 Tang 先生、Lee 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2%、25% 及 13%)，以獲取現金。自此，S&P Industries 由 Edaran 全資擁有。

為增加股權基礎，並提供額外資本資源予 S&P Industries，以應付其業務發展及收購 S&P Food Industries 的業務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4,999,998 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Edaran (Edaran 當時由 Tang 先生擁有 62% 權益、Lee 先生擁有 25% 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3% 權益)，以獲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Edaran 變為由 Tang 先生擁有 70% 及 Lee 先生擁有 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重組，Edaran 變為由 S&P Hong Kong 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S&P Industries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 Industries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即食椰漿粉、低脂椰蓉及相關產品。

SSB

SSB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關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SSB 有法定股本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100,000 股普通股，其後，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增至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5,000,000 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就其當時董事及其他方墊款 2,400,000 馬來西亞令吉，以供支付一幅在馬來西亞地皮連同其上廠房物業及資產與機械部分購買價之代價，SSB 向該等董事及有關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2,400,000 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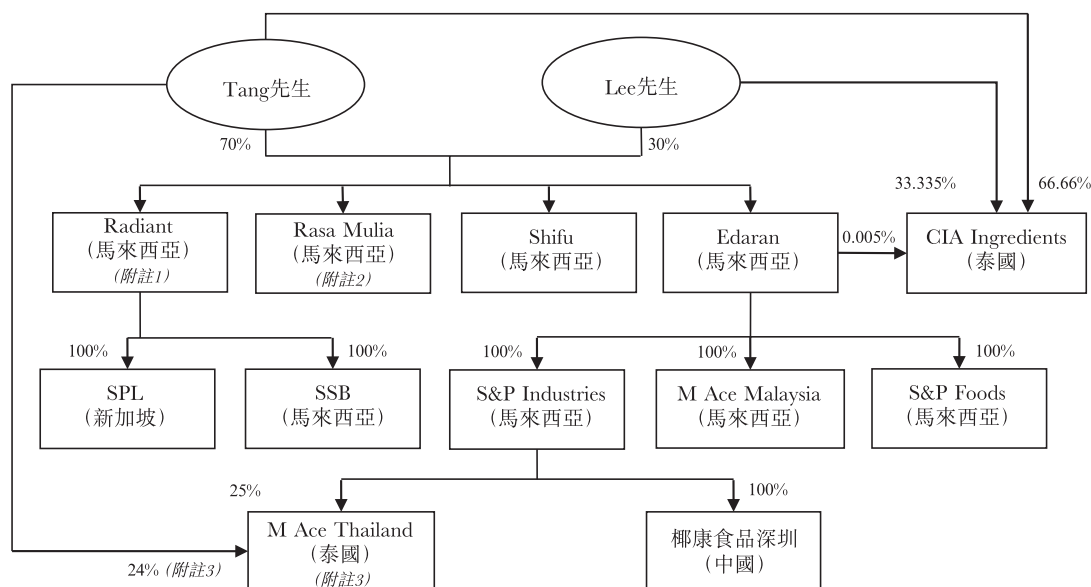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SSB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由 Radiant 全資擁有，情況維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其時，Radiant 由 Tang 太太擁有 62% 權益（為 Tang 先生信託擁有）、Lee 太太擁有 25% 權益（為 Lee 先生信託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3% 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Radiant 變為由 Tang 太太擁有 70% 權益（為 Tang 先生信託擁有）及 Lee 太太擁有 30% 權益（為 Lee 先生信託擁有）。有關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股權權益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Radiant 變為由 S&P Hong Kong 全資擁有時已根據重組而終止。

根據重組，SSB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B 主要從事買賣即食椰漿粉、低脂椰蓉及相關產品。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Tang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Radiant 70%及3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i)70%由Tang太太(Tang先生的配偶)透過信託代Tang先生持有；及(ii)30%由Lee太太(Lee先生的配偶)透過信託代Lee先生持有。
2. Tang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Rasa Mulia 70%及3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i)75%由Ek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獨立第三方，惟乃Rasa Mulia的前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透過信託代Tang先生擁有70%及Lee先生擁有5%；及(ii)25%由Saiful Ezman Bin Ismail(獨立第三方，惟乃Rasa Mulia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透過信託代Lee先生持有。
3. M Ace Thailand餘下51%的股份由Sirilak Panpetch(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其一股認購人股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初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TYJ。同日，TYJ按面值認購六股股份及Trinity按面值認購三股股份。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由TYJ擁有及30%由Trinity擁有。

註冊成立 SP Coco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SP Coco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50,000 股。註冊成立後，其一股 (SP Coco 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本公司按面值認購。在該認購完成後，SP Coco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S&P Hong Kong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P Hong Kong 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步股本為 1.00 港元，及一股 (佔 S&P Hong Ko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 SP Coco 按代價 1.00 港元認購。在該認購完成後，S&P Hong Kong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換股份

(i) *Shifu*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先生以代價 70,00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Shifu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先生以代價 30,00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Shifu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Shifu 的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繳足資本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如 Tang 先生所指示) 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 Trinity (如 Lee 先生所指示)，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Shifu 成為 S&P Hong Ko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Edaran*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先生以代價 26,461,208.9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Edaran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先生以代價 11,340,518.1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Edaran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Edaran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7,801,727 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如 Tang 先生所指示) 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 Trinity (如 Lee 先生所指示)，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Edaran 成為 S&P Hong Ko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Radiant*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太太 (在 Tang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 以代價 7,835,032.1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Radiant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太太 (在 Lee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 以代價 3,357,870.9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Radiant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Radian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192,903 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在 Tang 先

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Trinity(在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Radiant成為S&P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Rasa Mulia*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除身為Rasa Mulia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外為獨立第三方)(在Tang先生作為70%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及Lee先生作為5%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代價37,5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Rasa Mulia的75%已發行股份,及向Saiful Ezman Bin Ismail(除身為Rasa Mulia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外為獨立第三方)(如Lee先生作為該25%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代價12,5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Rasa Mulia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Rasa Mulia的50,000馬來西亞令吉繳足資本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股股份予TYJ(在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及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予Trinity(在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Rasa Mulia成為S&P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股股份,由TYJ持有42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70%)及由Trinity持有18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出售業務不活躍實體

由於S&P Foods、椰康食品深圳、M Ace Thailand及CIA Ingredients的業務均並不活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為免因維持該等業務不活躍實體而產生行政開支,旨在理順本集團架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重組出售該等實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 出售*S&P Food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daran以總代價206,352馬來西亞令吉出售S&P Food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70%以代價144,446.40馬來西亞令吉出售予Tang先生及該等股份30%以代價61,905.60馬來西亞令吉出售予Lee先生。代價為參考S&P Food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352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S&P Foods的任何股權。

(ii) 出售椰康食品深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S&P Industries與Tang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P Industries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出售椰康食品深圳的全部股權予Tang先生。代價為參考椰康食品深圳並無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經參考S&P Industries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的行政開支釐定。該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有關該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椰康食品深圳的任何股權。

(iii) 出售M Ace Thailan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P Industries以總代價500,000泰銖出售M Ace Thailand的25%已發行股份(為S&P Industries所持有的全部M Ace Thailand已發行股份)予Lee先生。代價為參考M Ace Thailand的2,000,000泰銖已發行股本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M Ace Thailand的任何股權。

(iv) 出售CIA Ingredient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daran以總代價100泰銖向Sirilak Pantech(獨立第三方)出售CIA Ingredients的0.005%已發行股份(為Edaran所持有的全部CIA Ingredients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CIA Ingredients的2,000,000泰銖已發行股本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CIA Ingredients的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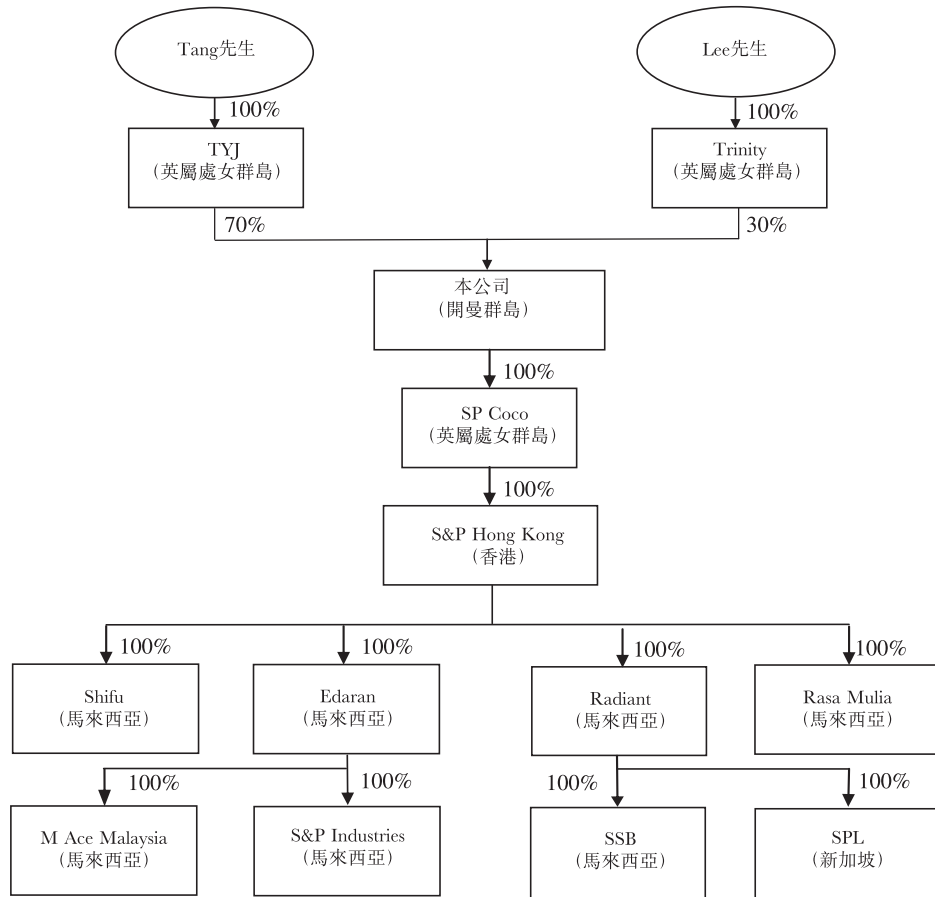
確認

根據重組進行的每股股權轉及股份配發已經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且已經取得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文以及向相關當局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

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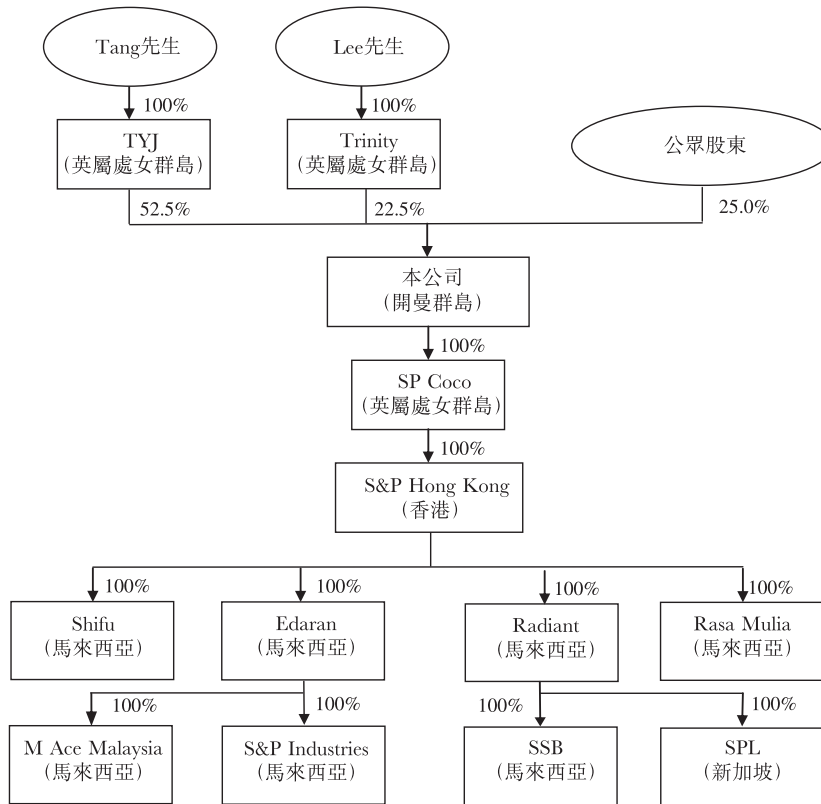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概覽

我們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配料(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

我們暢銷核心產品椰漿粉為廣泛用於東南亞烹飪的烹飪配料，亦廣泛用於世界多個地方的其他烹飪。我們通過噴霧乾燥從精選新鮮椰子提取的天然椰奶生產我們的椰漿粉，提供多用途、易於存儲的產品，以即時、方便的方式將椰子奶油的天然味道封裝到消費者。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的品牌「Santan」及「Cocos」是椰漿粉的主要全球品牌。我們的其他核心產品是低脂椰蓉，該產品於椰漿粉生產過程中同時生產。低脂椰蓉用作烘焙及糖果產品的餡料及配料的主要輔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核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56.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5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82.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86.6%、91.3% 及 91.9%。

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由植物油製成)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作為我們產品供應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我們採購自 OEM 供應商的椰奶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且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的客戶。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五大類客戶，即：(i)OEM 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商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我們將售予分銷商、工業客戶、貿易公司及批發客戶的自有產品以我們的「Santan」、「Cocos」及「Rasa Enak」品牌進行包裝。我們向 OEM 客戶生產及銷售以其品牌包裝的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在霹靂工廠的廠房生產。我們的霹靂工廠配備有多級噴霧乾燥器。我們的生產系統(從原材料清潔到噴霧乾燥過程，再到就地清洗功能)均完全自動化且集中監控。我們相信我們的全自動化系統及最小的人工干預生產方法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

業 務

我們霹靂工廠的最大產能約為每年4,500公噸椰漿粉。我們計劃將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這將使我們椰漿粉的最高產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再增約2,000公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產量分別約為3,959公噸、4,432公噸及3,261公噸，利用率分別約為88%、98%及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致力於生產人類食用安全的優質產品。我們採用並實施了HACCP標準，這是國際公認的解決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為了表彰我們的標準及努力，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與我們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有關的ISO9001:2008、ISO22000:2005及MS1480:2007。我們的產品亦通過清真食品認證及KOSHER認證，使我們的產品能銷售給不同族群的客戶。我們相信，這些認證亦為我們的客戶在購買及食用我們的產品時的質量及標準提供保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收益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年內溢利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淨資產	67,268,450	78,713,244	73,995,8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受以下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組合驅動：

我們乃椰漿粉行業的全球主要品牌並致力於生產最優質產品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打造椰漿粉行業的全球主要品牌。我們擁有一個知名椰漿粉品牌及驕人的過往業績記錄。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Santan」及「Cocos」是全球椰漿粉的主要品牌。我們認為數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個代表優質口味，高標準及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贏得了我們客戶的信任與忠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馬來西亞所作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21.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0.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20.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32.8%、26.0% 及 23.0%，而我們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43.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8.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69.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67.2%、74.0% 及 77.0%。

我們致力於生產最優質的產品，並在我們生產鏈的各個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選擇到包裝)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我們亦維持嚴格的衛生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食用安全。我們採用並實施了 HACCP 系統(一個國際公認管理系統)，以確保食品在生產過程中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方面的安全，以確保該等風險在生產過程中保持在安全水平。我們亦正著手申請 FSSC 22000 認證(國際認可食品安全系統認證體系)。為了表彰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通過 ISO9001:2008、ISO22000:2005、MS1480:2007 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此外，我們的椰子相關產品已通過清真食品認證及 KOSHER 認證，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銷售給不同族群的客戶。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幫助我們建立了代表優質、始終如一且適合廣大客戶的產品的品牌形象。

按產能計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椰漿粉製造商，我們配備全自動生產設備，確保質量及穩定生產

根據 Ipsos 報告，二零一五年，按產能計本集團是馬來西亞領先椰漿粉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核心是我們的多級噴霧乾燥器。我們的噴霧乾燥器是我們的關鍵技術，多級系統使其能夠噴霧乾燥一系列不同的產品，並促進更好的產品溶解度。我們的生產過程(從噴霧乾燥過程到就地清潔階段)均完全自動化，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我們計劃重新投入運作的柔佛工廠亦有一台噴霧乾燥器，這將使我們每年的最高總產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提高到約 2,000 公噸椰漿粉。除我們在產能方面的領先地位外，獲得此類技術及設備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認為這會阻礙小型企業進入市場。有關我們噴霧乾燥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廠、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一個由客戶及分銷商組成的國際網絡，並擁有成熟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且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40個國家的客戶。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五大類客戶，即：(i)OEM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商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十大客戶中，六名客戶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與我們進行貿易往來。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優質且始終如一的產品，我們已開發並建立了龐大的忠實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名按獨家分銷基準獲委任的分銷商以在指定地區內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此做法給予分銷商在各自地區促銷及分銷產品時的信心。除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外，我們通常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方面給予分銷商自主權，因為分銷商更適合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客戶經驗來判斷當地市場趨勢及氛圍。我們相信，此分銷模式對我們的增長互利互惠，並有助於我們留住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分銷商」。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奉獻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三名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的內部研發團隊，每個人都持有食品技術的高級資格。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開發新產品及生產現有產品改良品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管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並擁有提供內部解決方案及開發定製產品配方的技術知識，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就產品應用及技術專業知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為了使我們緊跟在創新與安全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市場研究及參與食品展銷會及會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新產品，以作為我們現有核心椰漿粉的延伸，例如可用於酸奶及其他飲料的功能性椰漿粉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開發出多種椰子相關產品(如椰蓉、椰汁及椰奶)的配方。我們計劃在將來推出這些新產品，並把握椰子相關產品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客戶對椰奶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研發團隊的願景及能力對我們通過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價值及多功能性以及開發新產品進入新市場來增加收益、溢利及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我們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地理鄰近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大部分椰子(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料)生長在印度尼西亞的蘇門答臘，我們從巴株巴轄(Batu Pahat)(馬來西亞柔佛州的一個區，靠進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當地供應商採購椰子。根據 Ipsos 報告，印度尼西亞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椰子生產國，每年有超過 18 百萬公噸的椰子。我們目前核心產品的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且我們計劃將我們於柔佛擁有的現有工廠重新投入運作，以提高我們的產能。

經狹窄水域(即馬六甲海峽)分割，巴株巴轄(Batu Pahat)可輕易從蘇門答臘乘渡輪通達，使巴株巴轄(Batu Pahat)成為椰子供應商的熱門地點。由於椰子是易腐食品，椰子運輸所涉及的時長及距離是我們採購椰子時要考慮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霹靂工廠位於 Bagan Datoh (位於巴株巴轄約 400 公里外)，四周被馬來西亞椰子種植園所包圍，讓我們可輕易取得來自當地及印尼的椰子。我們的柔佛工廠(我們計劃將重新營運柔佛工廠，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完成該程序)位於巴株巴轄約 20 公里外。我們相信，霹靂工廠(以及將來的柔佛工廠)的位置使我們在戰略地理上接近椰子的來源地，使我們能夠發揮關鍵的成本節約因素，如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我們關鍵原材料的運輸時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比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境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鮮原材料，降低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穩定且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成員自本集團成立起並一直服務於本集團。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通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深入了解椰子相關產品及食品生產行業的知識，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先生在快消品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Tang 先生負責整體領導，管理方向及領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Lee 先生(其於快消品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負責與本集團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其他營運領域有關的所有事務，並亦負責帶領霹靂工廠的自動化，升級及工廠改進工作。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運營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在我們管理層具遠見卓識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將繼續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我們作為領先椰子相關產品品牌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奉行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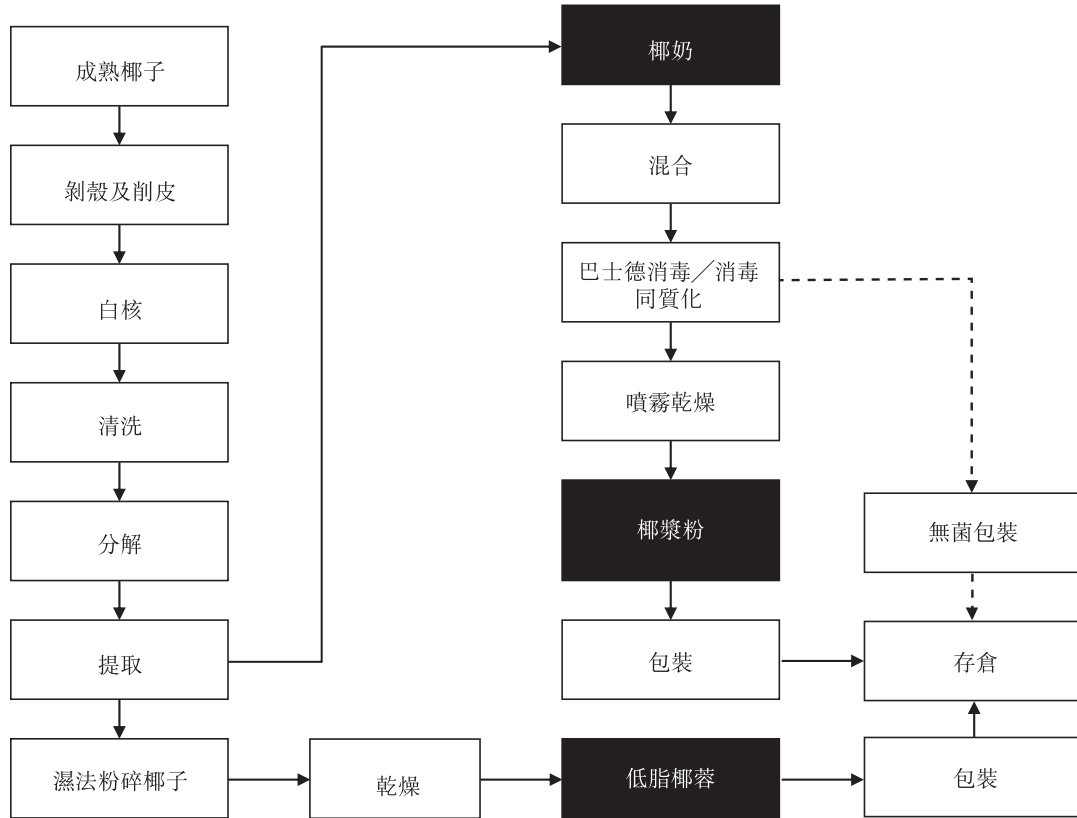
生產自有椰奶產品、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現有設施

目前，儘管我們經常收到來自世界各地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椰奶產品的銷售查詢，我們銷售相對適量的椰奶產品，而我們按OEM方式從供應商採購椰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收到潛在客戶對椰奶產品的8、11、19及18個銷售諮詢，上述諮詢56個中有10個列明所需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詢要求的數量合共分別為零、約344公噸、308公噸及116公噸椰奶產品。由於OEM供應商供應不足，本集團不能滿足椰奶產品的銷售查詢。此外，OEM供應商供應有限意味著我們依賴該等OEM供應商不能滿足現有客戶對椰奶產品的目標年採購配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距離現有客戶的目標年採購配額缺少約120公噸、153公噸及118公噸。

根據Ipsos報告，椰奶的全球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12.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3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865.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50.8百萬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於馬來西亞銷售椰奶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2.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會由二零一六年的3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48.4百萬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1%。董事相信，從我們經常收到的銷售查詢可見，全球及馬來西亞椰奶的銷售收益(及椰奶的需求)上升導致對我們椰奶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相信，透過生產我們的自有椰奶產品，我們將能夠減少對OEM供應商的依賴，並增加我們椰奶產品的銷量、減少供應中斷、監督並有效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

除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收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來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自有椰奶產品，我們相信收購及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會與霹靂工廠現有生產設備有效整合。我們的椰奶產品將根據我們與OEM供應商使用的現有規格進行生產。生產椰奶產品的工序與生產椰漿粉的工序幾近相同，且我們精通生產椰奶，此乃椰漿粉現有生產工序的一部分。與椰漿粉相比，生產椰奶產品的唯一額外工序是：椰奶產品需要高溫滅菌及無菌包裝而不是巴士德消毒及噴霧乾燥。我們計劃以自有品牌包裝椰奶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頁圖表。

椰漿粉、低脂椰蓉及椰奶產品的生產流程



附註：虛線表示生產椰奶產品的新工序。

由於我們將繼續利用霹靂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生產核心產品，為生產我們的自有椰奶產品，我們擬(其中包括)(i)將霹靂工廠的生產區擴充及改造約7,750平方米，包括建設一個無菌預處理廠、無菌灌裝站、額外椰子存儲及白椰肉清潔站；(ii)為工廠購買機器，包括無菌包裝設備、及椰子收集及處理設備(如傳送帶系統、剝殼及削皮機器)；及(iii)招募50多名工人，估計額外勞工成本每年約為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並向其提供生產椰奶產品所需技能及工序方面的綜合培訓。擴建及改造霹靂工廠外，預期我們的最高產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前將為每年生產約22,560公噸椰奶產品[#]。我們計劃購買的無菌包裝機器及設備為無菌食品包裝行業最受認可製造商之一出品的最低容量型號之一。

[#] 最高產能指用於生產椰奶產品的無菌包裝機器及設備的最高年產量，乃按每年300個生產日、每日8個工作時數及每小時最多生產約9,400升計算。

董事相信，鑒於提取椰奶的工序及方法將同樣用於生產椰奶及椰漿粉產品，故我們的成本架構不會有重大變動。巴士德消毒／滅菌過程及無菌包裝將主要由自動化機器進行，這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相關機器的貶值將構成我們製造椰奶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由於生產自有椰奶產品而不是向OEM供應商採購會降低成本，長期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得以改善。

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及擴大產能

我們預期，對我們的椰子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董事認為，現時對我們於霹靂工廠現有生產設備的使用率高。於往績記錄期，霹靂工廠就椰漿粉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8%、98%及72%，而就低脂椰蓉產品的使用率則分別約為57%、74%及64%。有關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按當前速度計，董事預期我們的霹靂工廠到二零一八年末將實現最高年產能4,500公噸主要旗艦產品（即椰漿粉）。為在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中保持銷量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地位，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相應產能，而我們計劃將柔佛工廠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重新投入運作實現這一目的。有關柔佛工廠停止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廠、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柔佛工廠現配備可運作的噴霧乾燥機及低脂椰蓉乾燥機，預期本集團椰漿粉的最高產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將分別增加約2,000公噸及1,800公噸*。作為重新投入運作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計劃(i)購買及安裝一個生物質鍋爐；(ii)建造一座污水處理廠；(iii)購買及安裝椰奶提取設備；(iv)招募多達30名工人經營柔佛工廠，估計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的額外勞工成本每年約為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v)於必要時更新或取替我們的其他機器及設備。

鑑於我們霹靂工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用率高，董事認為重新營運柔佛工廠為合適，因為：

- a) 我們的椰漿粉產品銷量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椰漿粉產品銷量分別達致約3,177公噸、3,437公噸及3,841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0%。於往績記錄期內，椰漿粉產品應佔收益分別達致約5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63.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79.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5%；

* 即使低脂椰蓉乾燥機的年度設計最高產能為於1,800公噸，低脂椰蓉（作為椰漿粉的副產品）的實際年度最高產量約700公噸，因為其所生產的椰漿粉數量受所限。

- b) 預期市場對椰漿粉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增長。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預期馬來西亞、牙買加、沙地阿拉伯及阿聯酋的銷售額將分別由 26.0 百萬美元增加至 26.7 百萬美元、由 14.0 百萬美元增加至 16.4 百萬美元、由 8.7 百萬美元增加至 10.2 百萬美元及由 7.1 百萬美元增加至 9.0 百萬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 0.7%、4.0%、4.1% 及 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節「行業概覽－椰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椰漿粉」；及
- c) 預期低脂椰蓉的銷售額亦將穩定增加。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預期巴基斯坦及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大低脂椰蓉市場）椰蓉的銷售額將分別由 60.5 百萬美元增加至 72.4 百萬美元及由 13.8 百萬美元增加至 14.9 百萬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 4.6% 及 1.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節「行業概覽－椰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椰蓉」。

董事相信，透過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對奠定基礎十分重要，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準備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並透過利用我們品牌及聲譽於穩定市場增長的地區獲取較大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將對我們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十分重要。

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

根據 Ipsos 報告，馬來西亞的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一直增長，原因是椰子及相關產品在全球市場日益受歡迎。由於對健康日益關注，愈來愈多人食用椰子及相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超過 40 個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 43.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8.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69.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67.2%、74.0% 及 77.0%。董事認為我們的海外銷售將繼續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為保持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增大銷售及營銷努力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即在全世界知名食品展覽會上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贏得不同國家的新客戶。我們亦透過在我們目前尚無強大市場地位的國家及地區中物色並委任新的分銷商及／或其他類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 1.7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2.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計劃增加廣告及推廣預算，以促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認為全球市場仍蘊藏我們業務增長的大量機會，而我們可憑藉我們的全球主要品牌「Santan」及「Cocos」的知名度優勢，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生產現有產品改良品種的能力可使我們滿足椰子相關產品客戶及消費者的要求及需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內部研發團隊，透過提供解決方案及開發定製產品配方的技術知識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支援，並就產品應用及技術專業知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我們雪蘭莪工廠安裝的試驗活動型噴霧乾燥機開發新的在研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發展」。

我們計劃透過投資新設備(如油提取設備)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目前，在我們生產的脫殼及削皮過程中，我們對椰子皮或外殼進行收集並出售予第三方，而第三方將其加工成可進一步提煉其他各種用途的椰子原油。我們相信，在配備新硬件及支持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創新及創造能力日後將能催生種類更加豐富的產品。我們亦相信，透過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將部分生產廢物變成潛在的收益來源。

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食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核心產品為椰漿粉及低脂椰蓉，該等產品在我們霹靂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的椰奶。我們亦製造其他食品產品(如奶精)及其他傳統東南亞傳統食材(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我們的產品為多用途食材，既可由我們客戶加入彼等的食品，亦可轉售予彼等各自的客戶。

我們致力於實現該等核心價值：

- 交付優質及安全的食品產品及服務；
- 達到客戶預期及遵守法律規定；及
- 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優質管理系統。

我們主要向五大類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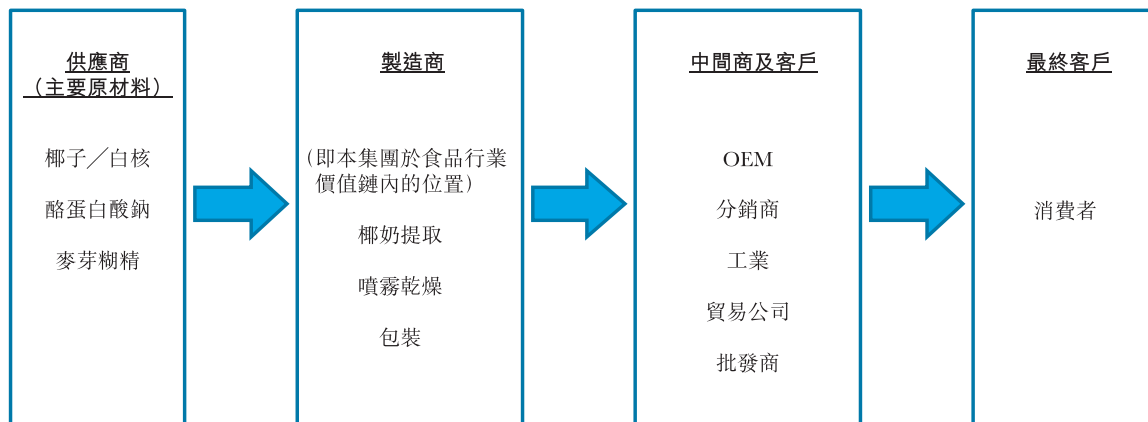
- OEM客戶；
- 分銷商；
- 工業客戶；
- 貿易公司；及

業 務

- 批發商客戶。

有關我們各類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我們以「Santan」、「Cocos」及「Rasa Enak」不同品牌出售的產品含有不同配方並售予不同的市場分部。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下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及國外的巨型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商店，而我們的「Rasa Enak」品牌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的地方雜貨店。對於OEM客戶，我們出售以其品牌進行包裝的產品。我們以不同尺寸及規格來包裝產品，以迎合不同類別客戶的要求。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在椰子系列食品製造行業價值鏈內的位置及我們的職責：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製造及買賣椰子系列食品產品，包括椰漿粉、低脂椰蓉、椰奶及其他食品產品。我們的產品為食材，一般全年獲消費者消費，不受季節性影響。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	51,818,594	79.5	63,894,576	81.6	79,054,432	88.0
低脂椰蓉	4,628,759	7.1	7,632,361	9.7	3,546,111	3.9
椰奶	4,042,456	6.2	3,480,808	4.4	3,415,093	3.8
其他(附註)	4,691,395	7.2	3,335,886	4.3	3,779,420	4.3
總計	65,181,204	100.0	78,343,631	100.0	89,795,0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奶精、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核心產品及椰奶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令 吉/公噸	馬來西亞令 吉/公噸	馬來西亞令 吉/公噸
椰漿粉	16,311	18,590	20,582
低脂椰蓉	4,542	4,576	3,940
椰奶	7,219	7,328	7,473

椰漿粉

我們的旗艦及銷量至佳產品為椰漿粉。我們通過將從精心挑選的新鮮椰子中提取的天然椰奶進行噴霧乾燥的方式製造我們的椰漿粉，以即時及方便的形式向消費者提供保持天然椰子奶油天然味道的多用途、易於儲存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椰漿粉用於很多東南亞菜。椰漿粉在甜味及開胃菜式中均被使用，並為多種食譜（從咖喱及肉類菜式到烘焙產品、糖果及飲料）中的主要原料。

我們的椰漿粉並無添加防腐劑。我們有三種不同口味的椰漿粉，即原味、班蘭 (pandan) 及歐米茄 (omega)。我們的原味椰漿粉以即時及多用途的形式提供傳統天然的豐富椰子奶油味道。我們的班蘭 (或露兜樹葉) 味椰漿粉在天然椰奶中添加班蘭汁進行噴霧乾燥，豐富了我們產品的天然椰子味道及帶有天然淺綠色，並一般用於製作甜品及糖果。我們的歐米茄椰漿粉在天然椰奶中添加歐米茄魚油進行噴霧乾燥。

我們以自有品牌「Santan」、「Cocos」及「Rasa Enak」生產、包裝及出售我們的椰漿粉。「Santan」及「Cocos」品牌下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及國外的巨型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商店，擁有不同配方的產品以「Rasa Enak」品牌進行包裝，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的地方雜貨店。

我們的椰漿粉產品以「Santan」、「Cocos」及「Rasa Enak」品牌出售：



我們將椰漿粉產品出售予我們全部五大類別客戶。為配合我們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以不同尺寸及包裝來包裝產品。OEM 客戶購買以其自有品牌及根據其規格包裝的椰子產品。我們將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下的椰漿粉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將我們「Rasa Enak」品牌下的椰漿粉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對於我們的工業客戶，我們將椰漿粉產品進行散裝。我們椰漿粉產品的一般保質期約為 12 至 24 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椰漿粉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 16,311 馬來西亞令吉、每公噸 18,590 馬來西亞令吉及每公噸 20,582 馬來西亞令吉。

低脂椰蓉

我們的低脂椰蓉作為我們椰漿粉生產流程的部份進行生產。於從我們精心挑選的成熟椰子肉中提取椰奶後，果肉經乾燥轉為低脂椰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流程」。我們的低脂椰蓉為主要的餡料及配料原料，最常用於烘焙、糖果及冰淇淋配料。

業 務

我們將絕大低脂椰蓉產品售予貿易公司，盡董事所悉，彼等再將其售予彼等的客戶或最終用家(如食品製造商及麵包店)。對於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我們將大部分低脂椰蓉散裝並於多層牛皮紙袋中出售。我們亦以「Santan」品牌包裝相對適量的小包低脂椰蓉，而我們向分銷商出售低脂椰蓉。我們低脂椰蓉產品一般保質期約12至18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低脂椰蓉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4,542馬來西亞令吉、每公噸4,576馬來西亞令吉及每公噸3,940馬來西亞令吉。

椰奶

椰奶為從尚未加工為粉的白椰肉中提取的液體，通過超高溫處理(UHT)進行巴士德消毒(通過加熱椰奶很短時間來進行滅菌)。我們的椰奶產品主要用於烹飪並作為咖喱等鹹辣食品以及甜點等原料廣泛應用於亞洲和加勒比海美食中。我們的椰奶產品一般保質期約18個月。

我們的椰奶產品以我們的「Santan」及「Rasa Enak」品牌出售：



我們目前銷售我們採購自印尼及泰國的OEM供應商的椰奶產品，彼等將椰奶包裝在無菌包裝或罐中。近年來，我們不斷收到來自現有客戶增加椰奶產品訂單的要求，但我們僅

限於銷售我們能夠自 OEM 供應商採購的椰奶數量。為滿足該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生產及包裝我們自有品牌下的自有椰奶產品。我們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現有客戶對椰奶產品的高需求，我們生產自有椰奶產品的計劃非常可能導致日後椰奶成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生產自有椰奶產品及擴大升級霹靂工廠現有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椰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7,219馬來西亞令吉、每公噸7,328馬來西亞令吉及每公噸7,473馬來西亞令吉。

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核心產品系列及椰奶，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其他食品產品(如奶精)及其他傳統馬來西亞食品產品(即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該等產品的簡要說明載列於下。

奶精

我們的奶精由植物油製成，通常用作牛奶或奶油的替代品。我們認為奶精為咖啡、巧克力或茶加添潤滑濃郁質感。奶精於熱飲中迅速溶解，亦可用於烘焙麵包、蛋糕、曲奇及甜甜圈食譜，以增加特別的風味和質感。我們主要將批量包裝的奶精出售予工業以及貿易公司客戶。我們並無以任何自有品牌出售奶精產品。

馬來粽(ketupat)

Ketupat為傳統粽子或包裝米糕。Ketupat通常蒸熟並代替米飯與若干菜式(如仁當(rendang)及沙爹(satay))一起食用，並且通常用作東南亞菜中的主食。Ketupat傳統上以編織葉子包裝。我們以時尚且便捷的包裝包裝我們的ketupat產品，並以我們的「Santan」及「Rasa Enak」品牌名將其進行出售。

烤椰蓉(kerisik)

Kerisik由搗成糊狀的烤椰蓉製成，並用於加重以咖喱及仁當(rendang)為主的菜式的味道。Kerisik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菜中的常見食材，為烹製仁當(rendang)等菜式的基本成份。我們以我們的自有品牌「Rasa Enak」包裝及出售我們kerisik產品。

業 務

以下載列以我們品牌所出售產品的相關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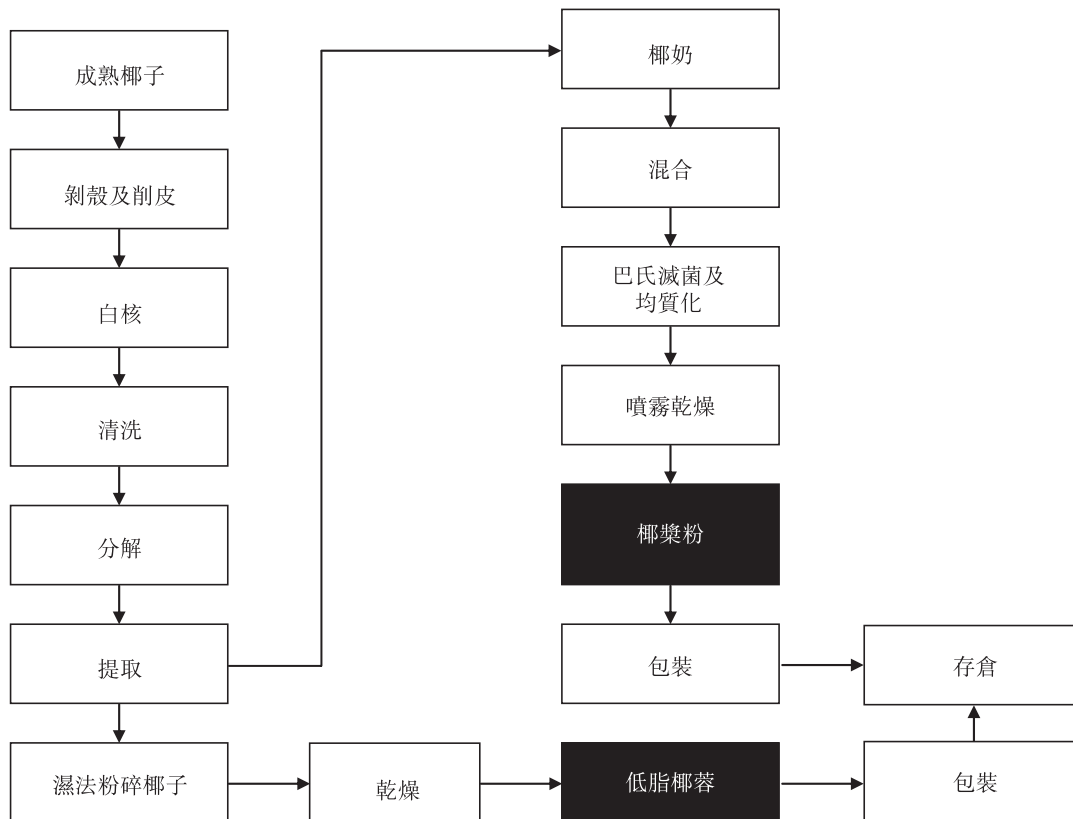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	其他產品		
				奶精	Ketupat	Kerisik
Santan	√	√	√	×	√	×
Cocos	√	×	×	×	×	×
Rasa Enak	√	×	√	×	√	√

生產

我們於霹靂工廠生產所有核心產品。生產流程的簡要說明載列於下。

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流程

我們於霹靂工廠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下圖呈列我們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產品的生產流程：



生產前階段

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椰子，並於我們的霹靂工廠現場手工將椰子去殼提取白椰肉。此乃勞動密集型的過程，我們聘用工廠工人進行椰子剝殼及削皮。白椰肉為來自己去殼椰子的白色果肉，並為我們的兩個核心產品(即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主要成分。我們亦直接自供應商購買白椰肉。為了保證質量，我們購買的所有白椰肉都要於生產前經過我們的質保人員進行的篩選過程。

我們力求對椰子的每個部份均加以利用。我們收集及燃燒椰殼作為產生我們生產流程所需熱量的生物質鍋爐的生物燃料。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中改用生物燃料代替礦物燃料，原因為其為我們節約大量燃料成本及對環境更為友好。

於篩選過程後，我們將經選擇白椰肉裝入我們的傳送帶系統中，進入生產階段。

生產階段

我們的生產過程是全自動化的。其在我們的SCADA系統上運行，並從我們的控制室進行集中監控。該流程最初為清洗及清潔白椰肉。白椰肉通過在我們的螺旋壓榨機中進行壓碎及壓榨而被分解，並過濾以提取椰奶。剩餘的白椰肉由傳送帶送至另一條生產線進行乾燥，製成低脂椰蓉。

經提取椰奶被管道輸送到我們的混合罐中並與麥芽糊精及酪蛋白酸鈉混合在一起。然後將混合物進行同質化及巴士德消毒。隨後將椰奶加入我們的多層噴霧乾燥機中，並將其脫水成椰漿粉。

生產後階段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了重大衛生檢查，以符合HACCP標準。我們對每袋產品進行最終測試，以在對我們的產品貼標籤及存儲之前篩除金屬痕跡。進行產品檢查後，椰漿粉被貼上標籤、包裝及存儲在適當的紙箱中，在我們的自動化包裝裝配線上進行包裝並被隔離。我們亦就生產後階段聘用工廠工人，以根據不同的標準進行不同產品的包裝。

除隔離期外，整個流程(從原材料的製備到製成品的包裝)耗時不足一天。

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兩個生產基地及四條生產線。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霹靂工廠位於馬來西亞霹靂Bagan Datoh，我們在此生產核心產品，即椰漿粉與低脂椰蓉。我們的奶精亦在霹靂工廠生產。我們擁有霹靂工廠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幅建有概約總地盤面積為26,329.8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的土地。此外，我們在馬來西亞霹靂Bagan Datoh租賃另外一間概約總地盤面積為743.2平方米的物業，作倉庫用途。我們的主要機器為全自動化多層噴氣式乾燥器系統，並安裝於霹靂工廠。

我們的第二個生產設施雪蘭莪工廠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我們在此生產其他產品，即ketupat與kerisik。我們的研發部門亦位於雪蘭莪工廠內。我們在雪蘭莪工廠擁有生產設施，概約總地盤面積為1,610平方米。

除霹靂工廠及雪蘭莪工廠外，本集團亦於柔佛擁有第三家工廠。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停止營運柔佛工廠，以精簡及鞏固營運，因為我們的霹靂工廠擁有足夠的產能達致當時的客戶需求，董事相信，營運一家工廠而非兩家並只專注於霹靂工廠將更具成本效益。為維持我們的銷量增長及在主要競爭對手手中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重新營運柔佛工廠，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重新營運的程序，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柔佛工廠現配備可運作的噴霧乾燥機及低脂椰蓉乾燥機。為重新營運柔佛工廠及讓工廠重新全面運作，我們須更新或取替若干重大機器及設備，例如安裝新生物質鍋爐、建造一座新污水處理廠及安裝椰奶提取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霹靂工廠、雪蘭莪工廠及柔佛工廠中主要類型的機器及設備、其主要用途及作用以及其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的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量	主要用途及作用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附註1)
霹靂工廠			
原材料處理設備	62	椰子削皮及去殼、秤重、清洗、處理及儲存原材料	10.6
混合及巴士德消毒設備	7	自動量度原材料於攪拌罐的批次及劑量、清洗、殺除病原體及微生物以及乳化牛奶中的脂肪	9.0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量	主要用途及作用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附註1)
多層噴氣式乾燥器及 低脂椰蓉乾燥器處理系統	2	透過蒸發椰奶中的水分製造椰漿粉及 透過烘乾分解椰子肉製造低脂椰蓉	9.1
倉庫及包裝設備	12	儲存及運送原材料、廠內半成品及製 成品以及將產品包裝為不同尺寸的小 包裝及紙箱	7.4
能源及環境設備	6	為噴氣式烘乾程序提供蒸氣及熱力、 發電及處理生產程序的污水	10.1
雪蘭莪工廠			
Kerisik 生產設備	6	烤椰蓉及包裝 Kerisik 產品	—
Ketupat 生產設備	3	烘乾米粒及包成馬來粽	—
柔佛工廠^(附註2)			
原材料處理設備	19	椰子削皮及剝殼、稱重、清洗、處理 及儲存原材料	2.8
混合及巴士德消毒設備	4	量度原材料於攪拌罐的批次及劑量、 清洗、殺除病原體及微生物以及乳化 牛奶中的脂肪	0.5
噴霧乾燥及低脂椰蓉乾燥 處理系統	2	透過蒸發椰奶中的水分製造椰漿粉及 透過烘乾分解椰子肉製造低脂椰蓉	4.0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量	主要用途及作用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附註1)
能源及環境設備	2	為噴氣式烘乾程序提供蒸氣及熱力、 發電及處理生產程序的污水	0.5

附註：

- (1) 上表載列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乃根據各種機械的加權平均剩餘折舊期所得，其乃根據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所釐定，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預計使用壽命內的剩餘價值。計算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折舊的主要折舊年率約為7%至20%。當有關機械完全折舊時，剩餘使用壽命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降低。
-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55段，「折舊於資產閒置或退出積極使用時除非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折舊不會終止」。我們柔佛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政策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h)(iii)所披露本集團折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柔佛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折舊約0.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使用壽命已達到預期使用壽命結束的機器及設備，但不包括在柔佛工廠的恢復營運過程中需要升級或更換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運作狀況良好。我們並無預定或定期更換機器及設備的政策，且我們僅在必要時方會更換老化機械。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噴霧乾燥機由不銹鋼製成，耐用且使用壽命長，僅於新技術使其過時方會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斥資約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購買新廠房及機器。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需不時維護及維修。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維護團隊，包括兩名合格工程師，以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發生的一次性火災事件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機器或設備故障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工作安全」。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我們各生產基地生產的核心產品的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公噸) (附註1及2)	(公噸)	(%) (附註3)	(公噸) (附註1及2)	(公噸)	(%) (附註3)	(公噸) (附註1及2)	(公噸)	(%) (附註3)
椰漿粉	4,500	3,959	88	4,500	4,432	98	4,500	3,261	72
低脂椰蓉	1,800	1,032	57	1,800	1,341	74	1,800	1,160	64

附註：

- (1) 最高產能指椰漿粉的最高年產能，按每年300個生產日、每日20個工作時數及每小時最多生產750千克計算。
- (2) 最高產能指低脂椰蓉的最高年產能，按每年300個生產日、每日20個工作時數及每小時最多生產300千克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計算。

鑒於(i)椰漿粉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預測銷售需求上升；(ii)預計二零一六年椰子市場總體價格有上升趨勢；及(ii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相比，向供應商購買椰子的單價輕微下跌，我們採購大量椰子並將椰漿粉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959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432公噸。我們生產椰漿粉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8%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98%。我們椰漿粉的產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3,959公噸及4,432公噸，超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銷量分別約3,177公噸及3,437公噸，主要由於我們椰漿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產量基於下列因素上升所致：(i)二零

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相比，我們椰子的採購單價下降，因而降低我們椰漿粉的單位成本，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售價；及(ii)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椰漿粉產品水平以滿足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海外銷售需求的增長，以及時付運椰漿粉產品及保持一定數量的成品儲備，作為意料之外的銷售需求及其他應急情況的緩衝。

經積累充足存貨以滿足手頭客戶訂單及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椰子採購單價暴漲，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縮減生產。此外，由於一場意外火災事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工作安全」)，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經歷一次性停產，歷時約三週。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椰漿粉產量降至約3,261公噸，而我們製造椰漿粉的利用率降至約72%。

營銷、銷售及客戶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八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員工均訓練有素且熟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董事總經理Lee先生匯報。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及方法營銷產品，以提高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其中包括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視頻共享網站、通過上架在線交易平台、在公路廣告牌上投放廣告、紙媒體(如雜誌及報紙)、車輛側板、贊助及參與名人廚師的烹飪示範及超市纜車展示及促銷(在馬來西亞及境外)。我們亦通過頻繁訪問與客戶保持經常聯繫，這有助於我們獲得對產品的反饋，衡量客戶滿意度，以及改善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境外的各種高規格的食物展銷會及貿易展覽會參展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法國巴黎國際食物和飲料展覽會(Salon International de l'alimentation (SIAL) Paris)、中國上海的中國國際食物和飲料展覽會(SIAL China)、新加坡的國際食物及酒店行業展覽會(Food and Hotel (FHA))、巴西聖保羅的巴西國際食物服務展覽會(Fispal Food Service)、美國的夏季優質食物展(Summer Fancy Food)、韓國的首爾國際食物飲料展會(Seoul Food)。董事相信，參加此等食物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並在該等活動中展示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於出口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並幫助我們收集市場情報，以及滿足潛在及現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採用銷售佣金計劃來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表現，以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分別支付合共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銷售佣金。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五大類客戶：即：

- i) OEM客戶，此類客戶向我們採購按其規格生產並以其品牌包裝的產品；
- ii) 分銷商，此類客戶主要採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下的產品，並於其指定地區將其售予其批發、工業、酒店餐飲及零售客戶；
- iii) 工業客戶，此類客戶採購我們批量包裝的產品，以將其用在其食品中；
- iv) 貿易公司，此類客戶主要採購我們批量包裝的低脂椰蓉產品及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椰漿粉產品並將其售予其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
- v) 批發商客戶，此類客戶僅採購我們「Rasa Enak」品牌下的產品並售予其馬來西亞的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銷售渠道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i>國內銷售</i>						
–OEM客戶	413,615	0.6	445,397	0.6	558,967	0.6
–分銷商	8,529,960	13.1	7,864,200	10.0	8,104,383	9.0
–工業客戶	3,018,012	4.6	3,053,649	3.9	3,537,905	3.9
–貿易公司	2,949,493	4.5	1,398,313	1.8	1,246,568	1.4
–批發客戶	6,256,822	9.6	6,960,435	8.9	6,453,932	7.2
–其他	229,015	0.4	634,102	0.8	738,903	0.9
	<u>21,396,917</u>	<u>32.8</u>	<u>20,356,096</u>	<u>26.0</u>	<u>20,640,658</u>	<u>23.0</u>
<i>海外銷售</i>						
–OEM客戶	22,353,751	34.3	30,987,911	39.5	41,135,809	45.8
–分銷商	11,189,195	17.2	13,416,902	17.2	15,692,533	17.5
–工業客戶	3,646,233	5.6	3,592,834	4.6	5,366,118	6.0
–貿易公司	6,595,108	10.1	9,989,888	12.7	6,959,938	7.7
–批發客戶	—	—	—	—	—	—
–其他	—	—	—	—	—	—
	<u>43,784,287</u>	<u>67.2</u>	<u>57,987,535</u>	<u>74.0</u>	<u>69,154,398</u>	<u>77.0</u>
總計	<u><u>65,181,204</u></u>	<u><u>100.0</u></u>	<u><u>78,343,631</u></u>	<u><u>100.0</u></u>	<u><u>89,795,056</u></u>	<u><u>100.0</u></u>

業 務

我們產品售予超過4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國內：						
馬來西亞	21,396,917	32.8	20,356,096	26.0	20,640,658	23.0
國外：						
牙買加	10,421,399	16.0	17,710,963	22.6	24,282,310	27.0
沙地阿拉伯	6,996,298	10.7	7,086,718	9.0	9,364,308	10.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250,329	9.6	4,924,356	6.3	6,009,912	6.7
伯利茲	2,087,712	3.2	3,218,917	4.1	4,435,699	4.9
其他國家或地區(附註)	18,028,549	27.7	25,046,581	32.0	25,062,169	28.0
小計	<u>43,784,287</u>	<u>67.2</u>	<u>57,987,535</u>	<u>74.0</u>	<u>69,154,398</u>	<u>77.0</u>
總計	<u><u>65,181,204</u></u>	<u><u>100.0</u></u>	<u><u>78,343,631</u></u>	<u><u>100.0</u></u>	<u><u>89,795,056</u></u>	<u><u>100.0</u></u>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汶萊、加拿大、香港、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韓、特立尼達及多巴哥、美國及中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下文：

排名	客戶名稱	類型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關係時長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馬來西亞 令吉	%
1	客戶A	OEM客戶	一家在牙買加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設有一個專門從事食品行業的部門，為加勒比地區最大的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加勒比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13,549,886	20.8
2	客戶B	分銷商	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雜貨及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馬來西亞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及其他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7,983,261	12.2
3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海灣地區的多行業集團公司，業務範圍涉及製造、分銷、零售及礦業	沙地阿拉伯	椰漿粉 及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5,321,094	8.2
4	客戶D	OEM客戶	阿曼蘇丹國的主要業務集團之一，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房地產、快消品分銷、汽車、建築、工程等	阿曼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294,679	3.5
5	客戶E	貿易公司	買賣食品及配料各種化學品的公司	馬來西亞	奶精	4年	1,854,000	2.8
	總計						31,002,920	47.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類型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關係時長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馬來西亞 令吉	%
1	客戶A	OEM客戶	一家在牙買加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設有一個專門從事食品行業的部門，為加勒比地區最大的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加勒比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2,658,181	28.9
2	客戶B	分銷商	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雜貨及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馬來西亞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及其他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7,306,740	9.3
3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海灣地區的多行業集團公司，業務範圍涉及製造、分銷、零售及礦業	沙地阿拉伯	椰漿粉 及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5,939,910	7.6
4	客戶F	OEM客戶	一家在中東從事食品營銷的公司	阿聯酋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1,845,300	2.4
5	客戶D	OEM客戶	阿曼蘇丹國的主要業務集團之一，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房地產、快消品分銷、汽車、建築、工程等	阿曼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1,638,923	2.1
	總計						39,389,054	50.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類型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關係年數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馬來西亞 令吉	%
1	客戶A	OEM客戶	一家在牙買加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設有一個專門從事食品行業的部門，為加勒比地區最大的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加勒比地區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31,623,252	35.2
2	客戶B	分銷商	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雜貨及食品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	馬來西亞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及其他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7,627,863	8.5
3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海灣地區的多行業集團公司，業務範圍涉及製造、分銷、零售及礦業	沙地阿拉伯	椰漿粉 及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6,630,827	7.4
4	客戶F	OEM客戶	一家在中東從事食品營銷的公司	阿聯酋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327,710	2.6
5	客戶G	OEM客戶	一家在中東從事食品營銷的公司	阿聯酋	椰漿粉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031,816	2.3
	總計						<u>50,241,468</u>	<u>56.0</u>

於往績記錄期，

(a) 我們分別約 32.8%、26.0% 及 23.0% 的收益總額來自馬來西亞客戶；

(b) 我們分別約 67.2%、74.0% 及 77.0% 的收益總額來自海外客戶；

(c) 我們五大客戶分別共同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47.6%、50.3% 及 56.0%；及

(d) 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20.8%、28.9% 及 35.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b) 概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股本中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採用了銷售訂單處理程序，以標準化客戶訂單的處理，其中包括：提供價格報價以回應客戶查詢，為客戶提供形式發票，以便於彼等準備必要的文件(如信用證)，在我們的 ERP 系統上準備銷售訂單，具體說明交貨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交貨的時間、任何所需的證書或文件、標記及貼紙。根據我們庫存中是否有足夠的包裝材料等因素，交貨前置時間通常在銷售訂單日期的四至八週內。我們的員工進行庫存核驗，向我們的生產團隊發出工單，獲得必要的證書，組織運輸及物流，獲得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並準備好客戶的訂單準備交貨。我們相信該等程序及我們的 ERP 系統可幫助我們順利有效地組織訂單及客戶查詢。

OEM 客戶

我們主要向 OEM 客戶出售椰漿粉及奶精產品，產品均根據規定的標準和要求進行生產及包裝。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 OEM 客戶擁有穩定及穩固的關係，而其中大部分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已超過五年。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來自 OEM 客戶的收益為我們五大客戶類別中最高，其分別約為 22.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31.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41.7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 34.9%、40.1% 及 46.4%。

向OEM客戶銷售的典型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OEM客戶協定有關產品的製造過程、質量控制及規格以及設計。我們於下文載列向我們OEM客戶銷售的典型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生產	: OEM客戶提供產品規格、標籤、包裝、數量、交付方式及時間表。
價格、開票及付款	: 產品的價格乃參考我們不時釐定的價格表設定，且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附有須向客戶發出的協定通知期)。 訂有付款條款。
退貨	: 產品不可退換且不可退款。
標籤	: OEM客戶負責創建及設計圖稿及最終佈局，並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及行業指引。 OEM客戶授予我們有限許可，使用其知識產權生產及包裝其產品。
材料	: 我們負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盡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OEM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彼等的股東或董事為我們的前任僱員。

分銷商

我們主要向分銷商出售椰漿粉及椰奶產品，產品通常以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名進行包裝，該等品牌為針對馬來西亞或海外較高級的大賣場及百貨商店。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擁有穩定及穩固的關係，而其中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進行交易已超過五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來自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9.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3.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30.3%、27.2%及26.5%。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路，遍佈全球14個國家，彼等按獨家分銷基準經營業務。分銷商一般於特定區域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根據Ipsos報告，該模式為椰子系列食品行業的常規。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有信心在彼等各自的區域營銷我們的產品，並深知彼等在銷售我們產品時無須分攤各自的市場或與其他競爭對手抗衡。

業 務

我們相信，通過委聘分銷商，我們能夠利用其在目標本地市場的專長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有分銷渠道及資源，有助於我們在更廣泛的地理區域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並實現比我們單獨進行直銷及營銷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而不會於有關市場建立我們品牌及佈局產品時招致大量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將資源集中在我們最需要的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名分銷商遍佈全球14個國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維持穩定的分銷商數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分銷商	17	17	17
年內新增分銷商	—	—	—
年內終止的分銷商	—	—	—
年末分銷商數目	<u>17</u>	<u>17</u>	<u>17</u>

我們的分銷商選擇標準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選擇分銷商，包括彼等的經營規模及銷售網路、地理位置、市場知識及在當地的影響力、食品分銷行業的專長、信譽及物流與交付能力。在實踐中，我們一般給予新分銷商六個月左右的試用期，此後，我們評估是否保留該分銷商。董事認為此實用方法降低了我們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取得在彼等各自所在地區進口及銷售我們產品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證。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主要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年期	: 通常期限為兩年(將於各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至額外期限)，並可予終止。
指定分銷地區	: 分銷商一般獲授在彼等指定分銷地區的獨家分銷權。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	: 訂明分銷商銷售按品牌及規格劃分的產品。
價格、計費及付款	: 我們參考價格表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該價格表由我們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向分銷商發出。 付款條款通常會訂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
分銷商的一般責任	: 我們的分銷商須：(a) 按照我們每年為該地區設定的銷售目標盡其所能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b) 進行及／或協助進行我們為刺激產品銷售而不時發起的推廣及營銷活動；(c) 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存貨報告；(d) 達到協定的最低訂購要求；及(e) 向客戶提供銷售支持。 我們禁止分銷商：(a) 分銷或銷售競爭對手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b) 委聘二級分銷商分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一般責任	: 我們須：(a) 確保產品可銷售品質、適合人類消費及生產及包裝過程無問題；(b) 致力在地區內推廣產品；及(c) 向分銷商提供充分的銷售支持。
退回商品	: 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可退貨或退款。
終止	: 以通知方式—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6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以違約方式—倘分銷商未能根據發票條款支付款項，則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 倘一方(a) 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有關違約或失責不能補救或(倘能補救)未於收到無過錯方書面通知後30天內作出補救，或(b) 無償債能力；或(c) 終止或威脅終止開展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客戶為賣方／買方關係。因此，除獨家分銷協議所訂明條款外，我們一般不會對分銷商施加超出購買我們產品以外的政策及控制。我們相信，憑藉分銷商的專長、知識及客戶的經驗，彼等更適合判斷當地市場趨勢及氛圍，我們給予彼等銷售產品的自由。我們並不對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加以控制。我們並不保留售予分銷商產品的所有權。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於彼等接收產品時轉嫁予彼等。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相信透過按獨家分銷基準與數目相對有限的可靠分銷商交易，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分銷網絡及避免同業競爭問題。盡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銷商概無違反其分銷協議條款。

我們亦經常與分銷商溝通，藉此定期評估彼等的表現及進展。我們的分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監督彼等是否達到關鍵業績指標，並評估分銷商是否遇到任何表現或不合規事宜。一旦我們獲悉分銷商的銷售活動有重大波動，我們將要求彼等說明原因並與彼等一同解決問題。倘分銷商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解決違約或不合規事宜，我們有權按合約終止分銷協議。我們每年亦在分銷商的門店進行隨機實地視察，核查分銷商是否正按分銷協議條款運作。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代表最終終端客戶的真實需求，並降低了分銷商層面的渠道填塞風險。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積攢過量存貨的重大情況。

我們一般根據裝運條款確認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一節。一般而言，當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後，所有風險隨即轉嫁予彼等，即使彼等未能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不擁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利。

分銷商獨家權利的保護

為保護我們的分銷商於其指定地區根據其分銷協議條款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倘一名潛在客戶就採購我們品牌產品進行詢問，我們首先確定其擬將該等特定產品銷往的地理位置。倘潛在客戶擬在我們的一名獨家分銷商已銷售同一品牌產品

的地區出售該等品牌產品，我們會拒絕受理該潛在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我們的方法能使獨家分銷商心情平靜並給予其在其特定地區分銷、營銷及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時的信心。

盡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彼等的股東或董事為我們的前任僱員。

工業客戶

我們的工業客戶一般為食品製造商以及食品及餐飲行業經營者。我們向工業客戶批量出售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奶精產品，彼等將該等產品用於其產品中。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工業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工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10.2%、8.5%及9.9%。

盡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工業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彼等的股東或董事為我們的前任僱員。

貿易公司

我們向遍佈超過25個國家的貿易公司出售大部分低脂椰蓉產品，以及其他「Santan」及「Cocos」品牌產品，例如椰漿粉及奶精。我們一般以批量出售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而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會直接銷售該等產品或在向其客戶（如消費者及最終用家（如食品製造商及麵包店））銷售前將該等產品重新包裝成較小包裝。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14.6%、14.5%及9.1%。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客戶。我們與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擁有賣家／買家的關係。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後，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或貿易公司均無任何控制權，而我們並無責任監察其表現。

我們一般根據裝運條款確認向貿易公司客戶進行的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一節。一般而言，當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後，所有風險隨即轉嫁予彼等，即使彼等未能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不擁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利。

業 務

盡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彼等的股東或董事為我們的前任僱員。

批發商客戶

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購買我們以「Rasa Enak」品牌名包裝的產品，該品牌針對市場的絕大部分分部(如馬來西亞的本地雜貨店)。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客戶。盡董事所悉，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位於馬來西亞，而其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及最終用家(如餐廳經營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來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9.6%、8.9%及7.2%。

盡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批發商客戶均為獨立協力廠商，且概無彼等的股東或董事為我們的前任僱員。

以下載列我們向各客戶類別所出售產品的相關資料概要：

	椰漿粉	低脂椰蓉	椰奶	其他產品		
				奶精	Ketupat	Kerisik
OEM客戶	√	×	×	√	×	×
分銷商	√	√	√	×	×	×
工業客戶	√	√	×	√	×	×
貿易公司	√	√	×	√	×	×
批發商客戶	√	√	√	√	√	√

控制客戶間競爭的措施

我們主要向五大類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內部控制政策及現有的銷售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執行有效的政策以避免不同類別客戶之間的明顯競爭，概述如下：

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兩類客戶(分別是我們的OEM客戶及分銷商)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售予OEM客戶的產品乃根據指定規定的標準和要求進行生產及包裝，且彼等產品的包裝令OEM客戶的產品得以與我們的自有品牌「Santan」、「Cocos」及「Rasa Enak」清晰劃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客戶為一家於牙買加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此乃我們的OEM客戶之一。在牙買加，我們僅出售OEM產品，而不是我們的「Santan」、「Cocos」及「Rasa Enak」品牌產品。

分銷商受其分銷協議約束，須於指定地區出售「Santan」及「Cocos」產品。分銷協議內亦訂明其獲准出售的產品品牌及明確說明。因此我們訂有內部控制措施為彼等提供專有權及優惠，以保障分銷商的利益。當任何客戶(不論為分銷商或貿易公司客戶)有意購買「Santan」或「Cocos」品牌產品，我們會先查證彼等擬出售該產品的地點。倘該客戶擬於同一品牌產品的現有分銷商已覆蓋的地區市場，我們會拒絕該預期客戶的銷售訂單或建議其與我們的分銷商聯絡，從而有效防止與該地區的分銷商出現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分銷商－分銷商獨家權利的保護」。倘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不同品牌、定價及市場分部

大體上，我們按所出售產品的品牌而將客戶分為不同類別。我們主要出售：a)「Santan」及「Cocos」品牌產品予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b)「Rasa Enak」品牌產品予批發商客戶；及c)大批量無品牌已包裝產品予工業客戶。作為主要全球品牌，「Santan」及「Cocos」品牌產品的目標為較高檔市場分部，如馬來西亞及海外的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與通常在馬來西亞當地雜貨店找到的「Rasa Enak」品牌產品的配方有所不同，售價亦較高。

產品規格及產品種類

儘管我們全面向所有類別的客戶出售我們的旗艦產品椰漿粉(因此乃我們最著名的產品)，我們將椰漿粉以不同大小及重量規格包裝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一般而言，50克小袋、150克、250克、300克盒裝椰漿粉乃主要出售予OEM客戶及分銷商客戶，而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會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消費者或酒店餐飲客戶。1千克及25千克大型包裝椰漿粉產品包乃出售予利用產品生產蛋糕、餅乾及雪糕等食品的工業客戶，該等客戶的最終產品完全不會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大部分以大包裝及無品牌的25千克多層牛皮紙袋形式出售予貿易公司客戶，而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會將該等產品再包裝並出售予彼等各自的客戶。我們

亦將一定數量的低脂椰蓉以「Santan」品牌包裝成小包，並分銷予分銷商。購買椰奶、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的客戶大部分為批發商，而購買奶精產品的客戶大部分為工業客戶。

指定地區

分銷商受其分銷協議約束，須於指定地區出售「Santan」及「Cocos」品牌產品。雖然貿易公司客戶不會受同類約束，惟倘彼等擬於有分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所在地區出售「Santan」或「Cocos」品牌產品，我們則不會接納其訂單。此外，我們在牙買加並無銷售「Santan」、「Cocos」及「Rasa Enak」品牌產品，我們僅向OEM客戶供應OEM產品。

此外，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世界各地的OEM客戶、分銷商、貿易公司及工業客戶，而我們的批發商則僅位於馬來西亞。董事相信覆蓋廣泛地域的銷售網絡亦可減少客戶之間直接競爭的機會。我們亦經常與客戶通信及到訪客戶，董事相信此舉有效協助我們第一時間知悉可能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問題並進行監察。

集中及對手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最大客戶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1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約20.8%、28.9%及35.2%。我們擬透過加大在全球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來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降低未來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有關集中及對手方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高度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定價及信貸政策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並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我們一般一個月檢討產品價格表兩次。於檢討後，我們為產品設定基本售價。在未獲得董事總經理Lee先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銷售團隊不得按低於基本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核心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

我們根據裝運條款確認我們向我們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就出口客戶而言)及馬來西亞令吉(就國內客戶而言)開單。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信用證結算付款。我們對客戶採用我們的信貸政策，並視乎我們對彼等的信貸評估及基於我們與彼等的業務記

錄、付款記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等因素給予彼等不同的支付條款。我們客戶的支付條款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 預付款；(ii) 交錯付款；(iii) 於交貨時即時全額付款或出示金融機構支持的信用證的必需文件；或(iv) 於規定數日後支付。我們向國外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而向國內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我們定期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於適當時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撇銷壞賬的金額分別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銷售團隊向生產團隊提交三個月左右的滾動銷售預測，當中載列所需核心產品的質量及類別。該等預測再送達至採購團隊，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流量。

退貨及保質期

除質量問題及包裝破損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退款。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用客戶投訴政策及退貨政策，以處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及確保退貨妥善入檔及入賬，當中若干步驟包括(i) 核實客戶投訴；(ii) 對聲稱不合格產品進行質量檢測；(iii) 倘產品被證實有問題，與客戶及工廠跟進相關事宜，及就有問題商品的價值向客戶發出信貸票據，或以新商品更換有問題商品予客戶；及(iv) 解決導致質量問題或包裝出現問題的事宜。

我們根據與一名客戶的分銷協議條款允許該客戶向我們退回價值最高達該年度其採購總額2%至3%（視乎向其所售產品而定）的過期、受損、污染及／或滯銷商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的銷售退貨並無超過此限額。我們由於其距離、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的業務歷史作出該例外。於往績記錄期，過期、受損、污染及／或滯銷產品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這與我們的總收益相比金額微不足道。

二零一五年，我們收到一名客戶投訴，聲稱我們一批馬來粽產品被象鼻蟲（出現在大米及麵粉中的小型無害甲蟲）污染。與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總收益相比，此等有瑕疵產品的退回（約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抵銷該客戶對我們的下一筆付款）金額不大。自此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類似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退貨、產品召回、訴訟或索償。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分為兩大類，即(i)產品的原材料；及(ii)包裝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a)椰子及白椰肉；(b)酪蛋白酸鈉；及(c)麥芽糊精。包裝材料主要包括(1)展示盒；(2)鋁箔；及(3)紙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37.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4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總額的約72.5%、74.1%及75.9%。

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椰子(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向多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購買整個椰子或購買白椰肉(經供應商削皮去殼的椰子，僅剩白色椰肉)。椰子為我們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商品，因此一般受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及物流與運輸成本等市場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價格變動及決定我們是否須調整購買模式。由於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客戶。

與銷售成本變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採購

我們的採購及物流團隊負責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與供應商磋商合約。適當地向供應商採購對我們生產的順利進行非常重要，故我們已採納標準化採購程序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i)每週檢查存貨結餘並作出相應採購計劃；(ii)進行供應商評估；(iii)發出採購要求及取得批准；(iv)向供應商取得報價；(v)發出購買訂單；及(v)接收供應。

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向生產團隊提交三個月左右的定期滾動預測，我們能夠籌劃並與採購團隊溝通該等預測，這確保供應商有充足的籌備期間以向我們提供相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使用多項技術檢查及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抽樣，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控制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地點	所供應產品	關係時長	採購額 馬來西亞 令吉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當地及印尼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7,207,437	18.2
2	供應商B	印尼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貿易商	印尼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4,469,854	11.3
3	供應商C	各類商品進出口商，包括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劑	中國	麥芽糊精	5年	3,309,108	8.3
4	供應商D	各類椰子產品批發商，包括椰子奶油、椰蓉及天然棕櫚油	新加坡	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456,227	6.2
5	供應商E	椰子及馬來西亞本地產品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6年	2,380,916	6.0
總計						19,823,542	5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地點	所供應產品	關係 時長	採購額 <i>馬來西亞 令吉</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i>%</i>
1	供應商A	當地及印尼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11,170,859	25.2
2	供應商E	椰子及馬來西亞本地產品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6年	7,222,468	16.3
3	供應商C	各類商品進出口商，包括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劑	中國	麥芽糊精	5年	3,601,413	8.1
4	供應商D	各類椰子產品批發商，包括椰子奶油、椰蓉及天然棕櫚油	新加坡	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780,437	6.3
5	供應商F	椰子及馬來西亞其他本地農產品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	2年	2,327,242	5.2
總計						27,102,419	61.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地點	所供應產品	關係時長	採購額 馬來西亞 令吉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當地及印尼椰子進口商、白椰肉及椰子殼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10,032,827	21.9
2	供應商F	椰子及馬來西亞其他本地農產品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	2年	8,435,132	18.4
3	供應商E	椰子及馬來西亞本地產品貿易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6年	3,406,817	7.4
4	供應商G	馬來西亞乾濕食品供應商	馬來西亞	椰子、白椰肉及椰子殼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741,499	6.0
5	供應商D	各類椰子產品批發商，包括椰子奶油、椰蓉及天然棕櫚油	新加坡	椰奶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	2,301,022	5.0
總計						26,917,297	58.7

於往績記錄期：

- (a)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50.0%、61.1% 及 58.7%；
- (b)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 18.2%、25.2% 及 21.9%；及

業 務

(c)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 25.3 天、26.3 天及 25.7 天。

盡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一次性事件外，五大供應商均並非我們的客戶(附註)；及
- c)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附註：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末的小型火災事故，我們霹靂工廠的生產暫停三週左右，期間我們向我們的一名五大供應商一次性出售金額約 0.1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白椰肉以減輕損失。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過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因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嚴重短缺而影響業務經營的情況。然而，鑒於近年來椰子及椰子系列產品日趨受消費者歡迎，我們決定與主要椰子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以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該等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年期	: 一般為兩年，於各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惟予以終止則除外。
原材料	: 我們通常會規定將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數量及規格。外國供應商負責就進口原材料至馬來西亞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交付及檢驗	: 按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交付。 我們有權於交付點檢查及拒收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符合規定的規格、適銷、適宜及適用特徵。我們有權拒收交付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我們須在交付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應商拒收情況。
價格及付款	: 價格及付款按逐個訂單基準釐定。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保證	: 供應商保證原材料具備適銷及令人滿意的質素，適合作其用途，適合人類食用，且將不會違反馬來西亞規管農產品進口的任何法律或農業部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所發出任何許可的條款，並同意就因供應商違反其任何保證而招致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處罰、成本、申索及索求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我們免受上述損失。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60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倘(a)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有關違約情況無法糾正或未能於履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起30天內予以糾正；(b)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c)任何一方停業，則協議可予終止。

OEM 供應商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椰奶產品OEM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OEM供應商所作安排的一般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包裝	: 按照包裝設計進行包裝。
產品規格／配方	: 椰奶產品(如椰奶的脂肪含量等)配方按我們的規定生產。
數量	: 最低訂單數量：視乎供應商而定，介乎一至七個貨櫃箱*椰奶產品。
價格	: 通常按訂單基準釐訂。
付款條款	: 預先付款。
船運條款	: 通常為船上交貨價或按成本及運費。

* 一個貨櫃箱盛載約17至18公噸椰奶產品。

交付及檢查 : 已協定日期及地點等交付詳情。

貨倉人員於貨倉檢查椰奶產品。

由於 OEM 供應商以我們的品牌名稱製造椰奶產品，我們會採取步驟確保椰奶產品的質量，包括審閱由供應商發出的質量分析報告或隨附於發票由有關當局簽發的證明，確保椰奶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查核供應商的證明以及參觀供應商的廠房以檢查其廠房的生產條件。

供應商甄選標準

我們在開始採購前會對所有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在批准接納供應商後，我們會於每年對其進行評估。我們留存一份獲批准供應商名單（「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並根據產品質素、交付、技術支持及響應能力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有逾 90 名獲批准供應商。就我們的 OEM 產品而言，我們的部份客戶或會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集中度及對手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 7.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1.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10.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 18.2%、25.2% 及 21.9%，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 19.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7.1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26.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 50.0%、61.1% 及 58.7%。我們的原材料為商品，可從大量地方供應商獲取。我們就每種原材料維持一名以上供應商，以減輕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獲取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質素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有關我們集中度及對手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面對過度依賴主要供應商獲取原材料的集中風險」。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包裝及原材料、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椰子及白椰肉；(ii)酪蛋白酸鈉；及(iii)麥芽糊精。我們的未包裝製成品包括已進行噴霧乾燥但尚未包裝入盒的產品。我們的製成品為已密封及包裝並準備好交付予客戶的產品。

我們採納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我們一般根據客戶下發的採購訂單製造產品。藉此，我們得以將原材料存貨保持在最低水平。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的工廠經理每週會檢討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充足的製成品庫存應對任何短期供求波動。二零一六年二月末，我們霹靂工廠因摩擦粉起火引發小型火災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工作安全」。儘管消防部門為調查事故而將我們的業務經營關閉三週左右，我們對客戶的銷售並無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製成品，以彌補暫停生產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到約1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9.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25.4%、28.0%及26.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3.8天、139.3天及129.6天。

我們設立ERP系統提供存貨水平資料。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我們追蹤所有入庫及出庫存貨，以確保我們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在平衡客戶需求的同時盡量減少庫存過多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保質期平均介乎約12至24個月。我們並無在產品中添加任何防腐劑。我們在生產的各階段(從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及交付)全程執行嚴格的全面質量保證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由八名員工組成，彼等向執行董事Yap Boon Teong先生報告。有關Yap Boon Teong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內「營銷、銷售及客戶－退貨及保質期」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的投訴外，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素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故障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保證標準

我們已採納HACCP體系(一套用以確保食品安全及在生產過程中不存在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的國際認可體系)，使我們生產過程中的該等風險控制在安全水平。我們亦正在申請FSSC 22000認證，其為針對大型食品公司的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是對我們現有ISO22000:2005的升級。

我們榮獲多項證書，表彰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該等證書足以彰顯我們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的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的KOSHER及清真食品認證令我們的產品可售予不同種族社區。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證書概況：

證書	授出日期	發行機構／機關	屆滿日期
ISO9001:200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ISO22000:20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清真食品認證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倫敦猶太法庭潔食部 (London Beth Din Kashrut Division)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MS1480:2007 (基於HACCP體系的 食品安全)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Intertek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dn Bhd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根據HACCP及ISO規定制定。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須記錄其所進行的分析並向管理層報告。我們亦已執行一項政策在原材料及製成品各階段處理不合格產品，以防止無意中使用不合格產品及妥當處置不合格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生產前階段(包裝及原材料)

我們的所有入庫原材料均經質量控制人員仔細檢查。就椰子及白椰肉而言，我們會檢查重量、酸度、外觀及氣味。就其他原料而言，我們會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化驗證書、標籤

進行檢查，以確保與所訂購產品一致，並會檢查其物理狀況、含水量及製造日期。就接觸我們食品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會進行拭子試驗及微生物分析。受污染產品會予以隔離。

生產階段(中間產品)

在每次配製中間產品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進行化學分析及酸度抽樣試驗，以監控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及質素。

在我們的第一個關鍵控制點(即巴士德消毒階段)，我們的噴霧乾燥機操作員按定期間隔仔細監控巴士德消毒溫度。

在半成品篩分後，會通過金屬探測器掃描，以檢查粉末是否已受任何金屬碎屑污染。

生產後階段(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須經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最終全面測試。質量控制人員進行隨機抽樣檢查及理化分析，檢查酸度及含水量、密度、溶解度、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及脂肪含量以及含灰量。質量控制人員會進行最後微生物測試，檢查是否有大腸桿菌、大腸菌、沙門氏菌、酵母菌及黴菌等細菌和病原體。

保險

我們的保單覆蓋我們的物業及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實驗室、辦公室、設備及存貨。我們亦已為僱員投購僱員責任險，並已就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失、間接損失投購公共責任險以及特別綜合險。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因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所論述，如發現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作食用，則我們或承受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險，覆蓋銷售我們產品產生的任何責任。我們亦已就我們生物質鍋爐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投購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除本節「環境－工作安全」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投購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知識產權

「Santan」在馬來語中指椰奶。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及品牌至關重要且價值重大，並已採取措施保護及註冊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我們的品牌是馬來西亞最古老的椰漿粉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中國、沙地阿拉伯、汶萊、阿聯酋、越南及香港七個司法權區或地區擁有16項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三項商標，而我們亦正就被否決於香港申請「Cocos」標記的商標登記申請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出上訴。知識產權署否決在香港註冊我們的「Cocos」商標的申請，因為知識產權署認為該標記是我們產品的描述，並無特色。我們的商標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代表我們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意見，要求知識產權署重新考慮該申請，乃基於其他類似商標已在香港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知識產權署的任何進一步回應。我們亦擁有三項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捲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或訴訟，亦未發現任何此類未決或存在威脅的申索。

研究與發展

我們擁有一直盡職的內部研發團隊，其由三名均具備食品技術專業大學學歷的合資格專家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由Chew Mun Tho女士領導，彼監察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團隊負責產品的技術配方設計及商業化，負責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項目及生產力和質量改進計劃。有關Chew Mun Tho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工作重心在於使用椰漿粉來開發及提供定制食品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為實現這點，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配合，深入理解我們的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具備提供自主解決方案及開發定制產品配方的技術知識，以滿足我們不同客戶的具體需求。此外，我們的研發團在我們的工業客戶應用我們各類產品時隊透過向其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培訓（例如，如何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冰淇淋或餅乾食譜中）而向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

為在創新及安全事宜方面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定期參加二零一五年亞洲實驗室(Lab Asia 2015)、Thai Fex 2016、二零一六年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 Paris 2016)及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國際餐飲交易展覽會(Malaysia International Food & Beverage Trade Fair 2016)等食品交易展覽會以及由馬來西亞食品技術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Food Technology)、歐盟－馬來西亞工商會(EU-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馬來西亞國民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sia)及馬來西亞製造商－馬來西亞食品生產集團聯合會(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 Malaysian Food Manufacturing Group)等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及外部培訓。

在我們的雪蘭莪工廠的實驗室中，我們安裝了試驗實驗室規模噴霧乾燥機。作為我們的一項關鍵性研發技術設備，我們的實驗型噴霧乾燥機有助於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試驗和模擬實驗，使我們能夠發現及改進新及現有產品的新配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出新產品，對現有核心的椰漿粉產品進行擴充，如無乳椰漿粉產品(針對素食人群及乳糖不耐症客戶)、酸奶椰漿粉產品以及可用於生產其他飲料的功能椰漿粉產品。近期，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開發出自有椰奶產品的生產配方，而我們認為這將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主要產品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及佔用五項物業並租賃13項物業。除我們已向一家連鎖快消品餐廳出租的一項物業(「**Dataran Sunway** 物業」)外，我們的其餘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由於用於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Dataran Sunway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及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的賬面值為我們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故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

位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No. 27-1, 27-2, 27-3, and 27-3A,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226.3	27-1 出租予一家連鎖快消品餐廳 27-2、27-3、27-3A 用作 S&P Industries 的總辦事處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白沙羅鎮技術 3/1 路 16 號(郵編 47810)	1,610	Stancodex 的總辦事處及雪蘭莪工廠
馬來西亞柔佛州巴力拉加工業區 PLO1 號 (郵編 86400)	8,093	柔佛工廠

業 務

位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馬來西亞霹靂州彎曲區峇眼拿督路3709號 (郵編36200)	26,329.8	霹靂工廠
Lot 3554, Jalan Bagan Datoh,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	6,055	用作霹靂工廠的倉庫和 食品製造及加工

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物業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業權文件，且擁有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的全部法律權利。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規定。

租賃物業

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已租賃物業。

位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期
Lot 1421, Batu 25, Jalan Bagan Datoh, 36100 Perak, Malaysia	743.2	倉庫、食品 製造及加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ot 2138A, Off Jln Welfare, Kampung Baru Sg Buloh, 47000 Sg Buloh, Selangor, Malaysia	1,063.7	倉庫、食品 製造及加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B, Jalan Nova N U/5N, Subang Bestari,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130.1	Rasa Mulia的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Lot 3555, Jalan Bagan Datoh,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	9,510.0	倉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 務

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家連鎖快餐廳出租的物業。

位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期
No. 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地下)	306.6	快餐連鎖店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合共僱用24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等各自職能及團隊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部門	職員人數
董事	4
財務	7
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管理	15
採購及物流	3
銷售及營銷	8
研發	5
工廠審核	2
工廠及生產	203
總計	247

招聘政策

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部包括六名員工，彼等向我們的執行董事 Wong Yuen Lee 女士匯報。有關 Wong Yuen Lee 女士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勞動力為我們最寶貴的其中一項資產，且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納一項標準化招聘程序為本集團聘用員工。招聘管理層級別的僱員須取得董事批准。所有其他職位須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

我們聘用員工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我們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和學歷。本集團內有多項職務須由具備必需技能、工作經驗、學歷或證書的人員擔任。例如，我們規定項目經理職位具備工程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質量保證員須具備食品技術或食品科學學士學位、文憑或同等資格。鍋爐工須具備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 (Jabatan Keselamatan Dan Kesihatan Pekerja) 頒發的鍋爐證書。研發員工須具備食品技術或食品科學學位，且至少具備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員工的質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起關鍵作用。我們重視對我們僱員及員工的培訓，而培訓課程的出席率將計入評估彼等的主要表現指標中。我們的僱員須進行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問題及危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問題的理解及知識。

僱員關係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標準形式的僱傭合約，當中載有保密條款及標準限制性契諾。我們一般透過傳統招聘渠道聘請僱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

我們透過代理(其幫助我們處理必備的簽證、書面材料及政府批文)聘請外籍工人。外籍工人負責支付代理費用。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九項物業，以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用129名、151名及131名外籍工人，分別約佔我們工作人員總數的53%、55%及51%。

員工福利

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酬待遇與地方行業相一致。我們為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及個人意外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一項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彼等的個人表現以及為部門業績作貢獻。

環境

環境

我們主要在霹靂工廠及雪蘭莪工廠的生產過程中排放液體廢物。我們的液體廢物產生自我們的CIP系統，該系統排放含氮及腐蝕性酸性液體。我們亦排放液體廢物，作為清洗

白椰肉過程的一部份。在液體廢物排放前，我們在現場污水處理廠處理生產過程產生的液體廢物。我們生產少量固體廢物，主要為在我們的生物質鍋爐中燃燒椰子殼獲取能量而產生的殘灰。我們生物質鍋爐由環境部門及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進行檢測，而我們每年對其檢修一次。根據環境部門的規定，我們已安裝監測我們生物質鍋爐排放情況的系統。

我們致力於在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的員工亦參加環境部所提供有關環境保護的培訓課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的規定，我們已成立一個工作及環境安全委員會，由來自我們工廠經理、生產經理以及來自人力資源部門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每季度會面一次，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相關事宜並對其進行處理。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已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一九七九年環境質量(污水和工業污水)條例》的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環境相關開支(包括與污水處理及鍋爐排放標定有關的開支)分別為約73,000馬來西亞令吉、39,000馬來西亞令吉及65,000馬來西亞令吉。董事估計未來兩年我們的環境相關開支每年將少於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工作安全

我們的工作及安全為我們的主要關注點之一，且我們重視與工作安全相關的事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要求員工及工人參加有關工作安全的定期培訓課程。我們在生產場所周圍設置充分的警告標誌，警告及提醒我們的員工及工人注意安全問題。我們已採納安全作業程序以確保工人在生產場所的安全，而安全主任則負責監督我們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生兩起工作相關事故，兩起均在我們的霹靂工廠發生。相關事故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僅發生過的事。該等兩起事故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員工受傷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部分低脂椰蓉殘渣夾在低脂椰蓉分離器的旋轉閥上。儘管我們設有關於處理該等情況的培訓及標準安全指南，我們的其中一名工人在轉子仍然打開及運轉的情況下試圖清理殘渣並損傷其手掌。我們的工人已送往醫院並就其傷勢進行治療。我們的系統在事故發生後的數小時內被徹底清洗並修理，且我們已恢復營運。我們並無因此次

事故令我們的業務經營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事故已正式向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報告，而我們就此次事故被罰款15,000馬來西亞令吉。事故發生後，我們已重新改造旋轉閥蓋且我們亦已對我們的員工進行進一步培訓課程，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火災事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摩擦粉無意中引發小型火災，突然燃燒我們的設備。我們的自動化系統關閉生產，問題得到迅速解決且並無對我們的廠房及設備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就存貨、廠房及機器以及樓宇的損害作出保險索償約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已正式向消防部門報告事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被關閉且暫停生產三個星期，以待消防部門進行調查。然而，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製成品用以補足生產中斷，我們對客戶的銷售並無受影響且我們並無面對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此實施整改措施，包括採用防水控制措施、安裝額外消防栓、改善我們火災安全門的特徵以更好地排出我們噴霧乾燥系統產生的熱量，並在我們的系統中安裝自動安全切斷特徵，倘我們的生產廠房達到若干臨界溫度時即可切斷。倘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我們相信該等安全特徵將協助限制我們的停工時間至不超過30小時，這將大大降低任何生產中止時間並避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自馬來西亞有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續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同意，日後我們在重要許可證與執照到期續領時，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我們將有關我們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生產執照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S&P Industries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到期日
生產執照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Stancodex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無到期日
食品業場所執照	馬來西亞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S&P Industries (霹靂工廠)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業 務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到期日
食品業場所執照	馬來西亞衛生部	S&P Industries (總部)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食品業場所執照	馬來西亞衛生部	Stancodex (工廠)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計劃控制貨品 許可證	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S&P Industries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工業和貿易執照	Teluk Intan Municipal Council	S&P Industries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和貿易執照	Petali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	Stancodex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執照	Petali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	S&P Industries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執照	Batu Pahat Municipal Council	Stancodex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機構執照	Petali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	S&P Industries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訴訟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生產經營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該等法律法規進行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重大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馬來西亞有關法律及法規，從而會對我們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所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察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再次出現任何不合規事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已充分體現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我們已聘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將實施彼等提出的相關建議。

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及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在上市後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b)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我們的管理系統透過進行部門的內部審核得以實施及維繫。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c) 我們已設立規管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載有我們用以評估供應商的標準及準則的新供應商評估表格及獲批准供應商名單；
- (d) 我們已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採用標準形式的協議(當中載明彼等的責任)並對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具正式及法律約束力；
- (e)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聘一間合資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馬來西亞外部法律顧問，促使我們遵守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以及在必要情況下不時為我們提供培訓；及
- (f)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香港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在必要情況下不時為我們提供培訓。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定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有目標的經濟制裁。此外，彼等亦制定針對獨立於其位置的特定受制裁人士的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即蘇丹、伊朗、伊拉克及埃及)進行產品銷售。伊朗和蘇丹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而適用於埃及與伊拉克的制裁則針對若干行業及個別人士。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約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約1.1%、1.7%及0.3%。我們於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概要：

蘇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蘇丹的兩名客戶出售我們的椰漿粉產品，而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7%、0.6%及0.3%，該等款項與我們的總收益相比甚微。

伊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伊朗的一名客戶出售我們的椰漿粉產品，而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4%、零及零，該等款項與我們的總收益相比甚微。

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埃及的一名客戶出售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而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零、約0.3%及零。我們注意到，埃及現時並未遭受美國制裁。

伊拉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伊拉克的一名貿易公司客戶出售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而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零、約0.9%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終止與我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我們目前無意對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進行任何未來銷售。

制裁風險

美國

當美國政府對境外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時，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以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伊朗適用美國製裁情況下，倘美國人士本身根據伊朗交易與制裁法規(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的條文不能直接從事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活動，則美國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第三方的相關活動。於往績記錄期蘇丹適用美國製裁情況下，蘇丹制裁法規(Sudanese Sanctions Regulations)對蘇丹實施全面貿易禁運，禁止美國人士協助自任何地點向蘇丹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技術或服務。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埃及及伊拉克客戶的交易不會引起國際制裁問題。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位於蘇丹的兩名客戶收取的五筆美元款項及自位於伊朗的一名客戶收取的兩筆美元款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收取前已在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看來可能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行披露，因為美國銀行不能依賴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向蘇丹或伊朗出售若干食品，以進行本集團所收到的美元付款。為保證本集團於國際制裁法律下的所有事宜已於自願自行披露呈請中識別及解決，亦保證我們的業務並無牽連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銷售進行以下程序：(a) 審閱證明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的文件；(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獲售產品的客戶名單與受制裁人士名單，並確認概無客戶列於該等名單；及(c) 收到我們的確認書，確認有關向受制裁國家作出銷售的所有相關文件已提供予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惟已提供所有文件的銷售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警告函回應自願自行披露，屬於最終強制回應。於警告函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知會我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從伊朗及蘇丹收取七筆美元款項明顯違反美國制裁。然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表明其不會對我們及就警告函所指出事宜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因此，我們(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現正考慮透過自願自行披露提出的可能法律問題在警告函發出後完全結束以及不會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

聯合國

制裁措施乃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的一項決議採納，並對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聯合國對伊朗的相關制裁維持對與伊朗貿易的特定制裁，包括專門針對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伊朗金融機構的制裁措施，對買賣核工業物品及服務的限制或對可能促進伊朗核武器計劃的項目的限制以及對若干清單所列人士實施資產凍結及旅遊禁令。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包括禁止向伊拉克任何人士出口軍火和有關物資以及對伊拉克前政府及聯合國第 1518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實施資產凍結。對蘇丹實施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向蘇丹任何人士出口軍火和有關物資，以及對第 1591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指定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及旅遊禁令。另一方面，聯合國並無對埃及實施任何制裁。

鑒於根據任何現有聯合國制裁制度並無明確指定被確定為位於受國際制裁所限國家的對手方，且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僅涉及銷售椰子產品，故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聯合國所採取的限制性措施。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對於或與制裁措施所針對司法權區進行貿易實施「全面」禁止。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所限國家的對手方（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所限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以供於該司法權區使用）進行涉及不受控制或不受限制項目的貿易。歐盟於往績記錄期對伊朗實施的制裁要求歐盟個人及實體在與伊朗個人及實體進行重大金融交易前通知相關機構或取得該等機構的批准，並限制出口若干產品，包括軍民兩用物品、技術及軟件。歐盟對埃及的制裁包括凍結涉嫌貪污埃及公共資產的人士以及與彼等有聯繫並被列入歐盟制裁名單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的所有資金，以及歐盟個人或實體不得向該等人士提供資金或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歐盟對伊拉克實施武器禁運，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凍結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國家機構、位於伊拉克境外的公司或代理的所有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就適用於蘇丹的歐盟制裁而言，歐盟對蘇丹實施武器禁運，其亦涵蓋與武器供應相關的技術及財務支持。

根據我們國際仲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關伊朗、埃及、伊拉克及蘇丹已識別客戶的業務往來並無引致歐盟採用禁令或加大限制範圍（包括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原因是該等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進行。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任何人士、全球各地的澳洲人、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受聯合國制裁所規限。

目前針對伊朗作出的澳洲法律制裁包括對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出售或輸送武器或相關物料、未加工或半加工石墨、鋁及鋁合金、鎳及鎳合金、鈦及相關物質以及專門設計

作核及軍事工業用途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供其使用或為其利益作出)的限制。澳洲全面實行有關伊拉克及蘇丹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制，並無就伊拉克及蘇丹實施任何針對性自主制裁。再者，澳洲並無就埃及實施任何針對性制裁(自主或其他性質)。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上述方式與澳洲有關連，我們的活動並無涉及澳洲政府執行及實施的國際制裁措施項下的禁令或範圍更大的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例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作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我們已開立及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指定作存入及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唯一用途。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可能違反國際制裁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可能違反國際制裁的有關活動或業務；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Lee先生、執行董事Wong Yuen Lee女士及銷售經理。彼等的職責包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等。制裁監督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制裁監督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制裁監督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制裁監督委員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約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制裁監督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用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立的制裁監督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監察程序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我們與分銷商的合約安排，我們已有有效方法確保分銷商並無及將不會向受制裁國家轉售我們的產品。首先，如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分銷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載，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根據其分銷商協議條款指定於地區內分銷、出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並受限制於其各自指定地區外轉售我們的產品。其次，如本節「營銷、銷售

及客戶－分銷商－分銷商的管理」所載，我們亦經常與分銷商溝通，藉此定期評估彼等的表現及進展。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有效本集團定期和及時追蹤及監察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董事相信這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一致，該等措施足以盡量降低我們進行業務時的制裁風險，並確保我們的分銷商不會及將不會向受制裁國家轉售我們的產品。

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提供額外合約上阻止分銷商向受制裁國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執行內部政策以於與分銷商訂立的合約及／或採購訂單加入額外條款及／或條件以使下文生效：本集團與分銷商各自應保留我們及其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英國頒佈的所有適用制裁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國際制裁（「國際制裁」）的責任。分銷商承認及確認：(i) 本集團擬遵守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國際制裁；(ii) 本集團可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確認遵守適用國際制裁；及(iii) 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協議所涵蓋的本集團產品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或分銷商違反任何適用國際制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乃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提供了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與我們的利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觸犯本節「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所述美國制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需求、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處罰共同及個別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遭受的一切損失、負債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潛在觸犯美國制裁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椰子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市場相對整合。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僅有約10家生產椰子及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商。五大公司約佔73.6%的市場佔有率，市場上其他公司約佔26.4%。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內的領先公司在過去十年間保持不變。全球椰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椰子及相關產品數目日益增多，正在推動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發展。

根據Ipsos報告，椰子及相關產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首先，行業內的現有製造商可能與原材料供應商有穩固的關係，因而或會獲得新加入者未必能得到之成本優勢，這將成為對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利地生產產品的新加入者進入市場的門檻。其次，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內的主要公司已經營逾十年且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已擁有固定客戶。新加入者或會因其相對缺乏經驗及銷售網絡而難以吸引終端客戶。其三，監管環境相對較複雜，行業新加入者在符合所有必要規定及要求以取得所需證書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有關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先生(透過TYJ)及Lee先生(透過Trini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及30.0%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Tang先生透過TYJ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權益，及(ii) Lee先生透過Trinit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權益。因此，於上市後，Tang先生及TYJ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Lee先生及Trinity將不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因Lee先生及Trinity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降至低於30%。

TYJ及Trinity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暫無營業公司(「除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將除外公司列入本集團並非必要且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乃由於該等公司暫無營業及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而本集團將就維持此等暫無營業公司承擔行政費用。有關本集團在重組過程中向控股股東出售若干暫無營業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出售業務不活躍實體」。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職能，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ang先生於TYJ擔任董事職位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有職責或責任重疊。由於TYJ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故Tang先生參與TYJ事務所需時間有限。按此基準，我們相信，於一般情況下Tang先生於TYJ的董事職務與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並無衝突。此外，根據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董事(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議決的任何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除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Tang先生的董事職務重疊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會的整體獨立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該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除外；
- (d)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這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或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運作獨立

本公司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本身的獨立經營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附註 14、16、21 及 24 中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屬重大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或分享任何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日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須獲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獲取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承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惟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量不足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列入上述限制；

- (b) 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交易；或
- (c) 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僱員(屬管理級或以上)離開本集團，或僱用或以任何方式聘用該類人士或聘請該類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就此而言：

「**受限制業務**」指製造、銷售及分銷椰子相關產品及副產品，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及

「**限制期**」指於該期間內(i)我們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就每名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該其他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本身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i) 於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
- (ii)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i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v) 倘契諾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該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契諾人應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及
- (vi) 倘契諾人爭取的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會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於該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該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包括爭取或放棄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的任何決定。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股量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股量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TYJ ⁽²⁾	實益擁有人	42(L)	70%	567,000,000(L)	52.5%
Trinity ⁽³⁾	實益擁有人	18(L)	30%	243,000,000(L)	22.5%
Ta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2(L)	70%	567,000,000(L)	52.5%
Lee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L)	30%	243,000,000(L)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TYJ由Ta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先生被視為於TYJ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nity由Lee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Tang先生、Lee先生、TYJ及Trinity將分別擁有約50.60%、21.69%、50.60%及21.69%實益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以及行使我們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Tang Koon Fook 先生	54	自本集團 成立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策略規 劃，以及日常業 務營運及財務管 理
Lee Sieng Poon 先生	58	自本集團 成立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研發，以 及日常營銷管理 及維繫與客戶及 供應商的關係並 監察制裁監督委 員會以及監督制 裁監督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Yap Boon Teong 先生	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實施新項目及向本集團工廠營運提供技術支持，包括督導生產及包裝事宜、人力資源事務、品質保證、採購及貨倉以至維修事務
Wong Yuen Lee 女士	4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以及合規部門並且服務於制裁監督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	48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Chong Yew Hoong 先生	6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Ng Hock Boon 先生	5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Jane Ong Bee Yen 女士	3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財務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及會計事宜
Chew Mun Tho 女士	49	二零一六年三 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 月一日	研發總經理	負責管理我們的 研發及向客戶提 供技術支援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調職為執行董事。Tang 先生兼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Tang 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Tang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空調公司 Carrier (Malaysia) Sdn. Bhd.，任信貸助理，一九九零年一月任信貸主任，負責信貸控制。從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為 Jasa Kita Trading Sdn. Berhad (Jasa Kita Berhad 的附屬公司) 的會計師兼信貸監督，負責信貸控制及賬戶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吉隆坡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48)。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Tang 先生為馬來西亞車隊管理服務供應商 Angkatan Hebat Sdn. Bhd. 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從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Tang 先生任職於 S&P Food Industries，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食品製造的營運。Tang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前，Tang 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Gagasan Menawan Sdn Bhd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S & P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Setegap Masa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程序日期
S&P Food Manufactu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椰康食品深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Stancodex Market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Tang 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Lee Sieng Poon 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總經理並已調職為執行董事。Lee 先生為 S&P Industries 的執行董事，並且兼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日常營銷管理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負損監察制裁監督委員會。Lee 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 32 年經驗。從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Lee 先生為 S&P Food Industries 的財務主管，負責編製管理賬目、規劃、採購及與供應商接洽。從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 S&P Food Industries 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工廠營運。Lee 先生於愛爾蘭 Sandford Park High School 學習至一九七八年。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前，Lee 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Maxiwangsa Venture Sdn Bhd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S & P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Setegap Masa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程序日期
S&P Food Manufactu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Yap Boon Teo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Yap先生為SSB廠房及技術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實行新項目，並為本集團工廠營運提供技術支援。Yap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Yap先生最後擔任咖啡製造商Dan Kaffe (Malaysia) Sdn. Bhd.的生產經理，其中彼負責整體生產。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Yap先生任職S&P Food Industries的工廠經理，負責督導生產及包裝部門及品質保證部門、採購及貨倉部門，以及維修部門。Yap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理科大學(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取得技術學士榮譽學位(食品技術方向)。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主動申請並正在辦理除名手續前，Yap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手續的日期
Portrait Galaxy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Rewards Vision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Yap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Wong Yuen Lee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ong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S&P Industries為行政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S&P Industries的總營運經理，並任制裁監督委員會委員。彼負責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事務，以及監督合規部門。Wong女士於食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以前，Wong女士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於手機經銷商Zitron Enterprise (M) Sdn. Bhd.的營運人員，負責零售交易營運及客戶服務。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Wong女士為S&P Food Industries的行政秘書，負責秘書及行政工作。Wong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取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馮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從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相繼出任德勤的職工會計師，半高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為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建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馮先生為聯交所上市持牌娛樂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負責為公司發展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至分析員接洽。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馮先生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該公司現名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209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該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5)。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汽車信貸合營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負責監察公司的運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號：8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Chong Yew Hoong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管理審核、策略規劃及顧問服務積逾九年經驗。Chong先生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擔任Ernst and Young Vietnam Limited顧問服務部合夥人及項目諮詢師。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出任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的理事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Chong先生現時為Tom Chong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的董事(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重組、財務規劃及行政人員培訓服務。Chong先生現時也是Delta 5 Group Sdn. Bhd.的董事(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該公司主要從提供企業資源規劃實踐及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為Finsoft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Chong先生於一九八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四月被接納為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Malaysi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會員。Chong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參加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與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合作組織的聯合考試並獲得高中證書(包括一般教育證書)。

Ng Hock Boon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積逾20年經驗。從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任職Arab-Malaysian Merchant Bank Berhad的企業規劃助理經理，協助提供集團企業規劃。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Ng先生為混凝土製造商Tru-Mix Concrete Sdn. Bhd.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從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Ng先生為Shanghai Chong Kee Construction Sdn Bhd的企業事務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Shanghai Chong Kee Furniture and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私人助理。Ng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公司秘書課程。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重選為馬來西亞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主管協會的會士。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馬來西亞的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取得商業(業務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英國The 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手續前，Ng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JSA Logistics Sdn Bhd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Central Diligent Sdn Bh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Ng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Jane Ong Bee Yen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會計事宜。Ong 女士於會計事務積逾四年經驗。從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全球性體育推廣公司 Total Sports Asia Sdn. Bhd. 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從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Ong 女士任職 Supermax Glove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手套製造。Ong 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Ong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在馬來西亞的 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 取得商業研究(會計)文憑及商務(財務會計)高級文憑。

Chew Mun Tho 女士，49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我們的研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研發，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Chew 女士於食品行業積逾 10 年經驗。從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Chew 女士任職生產零食的公司 Cadbury Confectionery Malaysia Sdn. Bhd. 的研發經理，負責研發的整體管理。Chew 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的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Jane Ong Bee Yen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且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的其他 13 間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獲寶德隆提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指定聯席公司秘書，以向 Jane Ong Bee Yen 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支持。郭先生將會獲寶德隆其他員工支援以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格。郭先生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文憑以及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且自英國曼切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律深

造文憑。鑒於郭先生的經驗及彼對 Ong 女士的支援角色，以及考慮到郭先生本身獲寶德隆其他員工支援以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故我們認為郭先生有足夠時間及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馮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我們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Ng Hock Boon 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Tang 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我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協助董事會，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Tang 先生、Ng Hock Boon 先生及 Chong Yew Hoong 先生。T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制裁監督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 Lee 先生、執行董事 Wong Yuen Lee 女士及銷售經理（作為委員）。制裁監督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金額已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估計不超過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上市以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將考慮到可資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當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為止。

股 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6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60
80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8,099,999.40
27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700,000.00
<u>1,080,000,000</u> 總數	<u>10,8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必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遵照細則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討論者。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生產及買賣食品。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的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包括奶精、椰奶及傳統的東南亞傳統食品配料，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我們擁有廣泛的國際影響及我們的食品出售予世界40多個國家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品牌「Santan」及「Cocos」是全球主要椰漿粉品牌。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約78.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約13.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9%。

日後，我們旨在主要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i)生產自有椰奶產品、擴大升級霹靂工廠現有設施；(ii)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及擴大產能；(iii)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及(iv)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其亦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參與重組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綜合入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或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較後之日註冊成立，則指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發生。

有關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分附註1，而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各期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過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預期日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四類食品，即(i)椰漿粉；(ii)低脂椰蓉；(iii)椰奶；及(iv)其他。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我們的食品及不同的產品因多項因素而按不同的單位價格定價，包括(i)我們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生產成本。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定價及信貸政策」。此外，不同的產品將主要因多項因素（如包裝及原材料或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成本、其他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等）產生不同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時將發生變化。

我們提供多種食品供應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利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乃屬重要。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國內及國際製造商的競爭，該等製造商可能擁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較強勁的財務及運營資源及更強大的銷售及分銷能力。我們未必能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按理想水平設定我們部分或所有食品的售價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變動以及市場競爭。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售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將受到各產品應佔收益的變動及各產品毛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食品平均售價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收益－平均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主要客戶關係

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表現受並將繼續受我們的銷售規模及分析網絡及我們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強勁業務關係的能力所影響。我們主要將我們的食品出售予(i) OEM客戶；(ii) 分銷商；(iii) 工業客戶；(iv) 貿易公司；及(v) 批發商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約47.6%、50.3%及56.0%。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

我們擬透過增加我們客戶的數目及擴展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而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多種情況（如供應商的變動、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問題及不受接納的銷售條款等）而減少彼等的購買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物色新客戶或及時擴展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包裝及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及原材料成本，其主要由(i) 椰子及白椰肉；(ii) 酪蛋白酸鈉；(iii) 麥芽糊精；及(iv) 包裝材料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4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約72.5%、74.1%及75.9%）。我們用於生產我們食品的包裝

及原材料的價格主要視乎市場力量而定，如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商品價格、市場供求以及物流及運輸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關包裝及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按我們生產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一直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包裝及原材料供應乃屬重要。

由於我們食品的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來自銷售我們食品的收益亦受包裝及原材料購買價格波動所影響。然而，倘我們包裝及原材料的購買價格大幅增長，我們未必能將我們包裝及原材料成本的所有增加轉嫁於我們食品的售價及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椰奶產品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尤其是椰子及白椰肉。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維持原材料及椰奶產品的充分供應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向我們供應約50.0%、61.1%及58.7%的總採購額。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

倘我們日後不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按相似或有利的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食品的生產或銷售的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大部分食品，主要包括(i)牙買加；(ii)沙地阿拉伯；(iii)阿聯酋；及(iv)伯利茲。我們的產品及經營受我們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規管。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對

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遵守或不能了解並回應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發展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約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部分包裝及原材料及我們的椰奶產品，於海外供應商的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將我們的大部分食品出售予海外客戶，向該等客戶進行的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倘外幣兌我們自我們的海外銷售食品所收取的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及外幣兌我們就海外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馬來西亞令吉升值，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2(f)(ii)，以及有關我們外匯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匯風險敞口」。

此外，於我們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馬來西亞令吉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影響我們以非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並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乃屬重要。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需對我們日後的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c)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的貨品銷售於(i)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ii)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公司；(iii)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能夠可靠估計；(iv)貨品不再涉及持續管理；及(v)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我們的收益已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一般而言，我們根據裝運條款確認我們對客戶的銷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營運規模適當分攤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存貨乃定期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估計乃基於對我們存貨已變現淨值的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均不予確認。倘存在任何有關客觀證據，屆時將估計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彼等賬面值與按彼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其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收益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銷售成本	(46,538,854)	(51,177,683)	(59,227,157)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其他收入淨額	1,861,550	2,901,290	1,657,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1,168)	(5,373,865)	(5,626,869)
行政開支	(5,074,049)	(5,958,440)	(8,034,672)
經營活動溢利	10,708,683	18,734,933	18,564,090
財務收入	2,878	26,191	10,700
財務成本	(518,131)	(403,181)	(336,475)
財務成本淨額	(515,253)	(376,990)	(325,775)
分佔以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的 虧損(扣除稅項)	(6,637)	—	—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所得稅開支	(2,837,750)	(4,735,708)	(4,881,014)
年內溢利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經營的外幣換算差額	—	285	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9,043	13,622,520	13,360,37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生產及銷售多種食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即(i)椰漿粉；及(ii)低脂椰蓉及我們的其他食品產品，包括(i)椰奶及(ii)其他，如奶精、低脂烤椰蓉(kerisik)及馬來粽(ketupat)。有關我們食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78.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銷售最暢銷產品椰漿粉所得收益增加；(ii)來自我們OEM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i)海外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我們主要食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	51,818,594	79.5	63,894,576	81.6	79,054,432	88.0
低脂椰蓉	4,628,759	7.1	7,632,361	9.7	3,546,111	3.9
椰奶	4,042,456	6.2	3,480,808	4.4	3,415,093	3.8
其他	4,691,395	7.2	3,335,886	4.3	3,779,420	4.3
總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 公噸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 公噸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 公噸
椰漿粉	3,177	16,311	3,437	18,590	3,841	20,582
低脂椰蓉	1,019	4,542	1,668	4,576	900	3,940
椰奶	560	7,219	475	7,328	457	7,473

椰漿粉

椰漿粉是我們的旗艦產品及其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上升趨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79.5%、81.6%及88.0%，來自椰漿粉的銷售。

我們銷售椰漿粉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23.3%至二零一五年約63.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約23.7%至約79.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位於加勒比海地區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增加，而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OEM椰漿粉；(ii)我們椰漿粉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177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3,437公噸及3,841公噸，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對我們椰漿粉銷售需求增長及我們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霹靂工廠的生產焦點轉變為增加生產我們的椰漿粉；及(iii)我們椰漿粉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公噸16,311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每公噸18,590馬來西亞令吉及每公噸20,582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客戶的椰漿粉價格上漲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

低脂椰蓉

低脂椰蓉是我們的第二大暢銷產品，且以作為椰漿粉生產過程的一部分而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低脂椰蓉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1%、9.7%及3.9%。

我們銷售低脂椰蓉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64.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低脂椰蓉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19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68公噸，主要是由於本地及海外客戶對低脂椰蓉的銷售需求增長。

我們銷售低脂椰蓉所得收益減少約53.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低脂椰蓉銷量於二零一六年由約1,668公噸下跌至約900公噸，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我們海外貿易公司客戶的低脂椰蓉銷售需求減少，尤其是於巴基斯坦、伊拉克及孟加拉；及(ii)我們低脂椰蓉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4,576馬來西亞令吉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3,940馬來西亞令吉，主要乃由於市況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我們其他食品(包括椰奶及其他)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4%、8.7%及8.1%。

我們銷售其他食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別約6.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7.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銷售椰奶的收益減少；及(ii)銷售其他的收益減少。

我們銷售椰奶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別約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生產我們的自有椰奶產品，僅依靠印尼及泰國的OEM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椰奶產品；及(ii)儘管客戶有應大需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足夠的椰奶產品。

我們銷售其他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霹靂工廠的生產重點轉移至椰漿粉，導致奶精銷量下跌，並最終導致奶精收益下降。銷售其他所得收益回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烤椰蓉及馬來粽銷售增幅大於奶精銷售減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客戶	22,767,366	34.9	31,433,308	40.1	41,694,776	46.4
分銷商	19,719,155	30.3	21,281,102	27.2	23,796,916	26.5
工業客戶	6,664,245	10.2	6,646,483	8.5	8,904,023	9.9
貿易公司	9,544,601	14.6	11,388,201	14.5	8,206,506	9.1
批發商客戶	6,256,822	9.6	6,960,435	8.9	6,453,932	7.2
其他	229,015	0.4	634,102	0.8	738,903	0.9
總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銷售食品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 OEM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商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

OEM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向我們主要類別客戶OEM客戶銷售食品的收益呈上升趨勢，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4.9%、40.1%及46.4%。

我們來自OEM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2.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38.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進一步增加約32.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向我們位於加勒比的最大客戶(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別約2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鑒於長期業務關係來自客戶A的銷量持續增長；及(ii)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價格增加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四年的相對為高。

分銷商

我們透過向其他主要類別客戶、分銷商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總額約30.3%、27.2%及26.5%。

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9.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7.9%至二零一五年約2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進一步增加約11.8%至二零一六年約23.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海外經銷商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尤其是沙地阿拉伯、韓國及特立尼達及多巴哥島，主要是由於(i)往績記錄期全球椰漿粉市場穩定增長；(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海外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而我們董事認為其可提高我們的品牌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的認知及產品組合；及(iii)與我們海外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的發展。

其他客戶

我們透過向其他類別客戶(包括工業客戶、貿易公司客戶、批發商客戶及其他)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總額約34.8%、32.7%及27.1%。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合共增加約12.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向貿易公司的食品銷售增加。

我們來自貿易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19.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對本地及海外貿易公司(特別是巴基斯坦及伊拉克的貿易公司)的低脂椰蓉銷售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減少約5.2%至二零一六年約24.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向貿易公司的食品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向工業客戶的食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來自貿易公司收益減少約27.9%至二零一六年約8.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對巴基斯坦及伊拉克貿易公司的低脂椰蓉銷售減少。

來自工業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34.0%至二零一六年約8.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向中國新食品製造客戶銷售我們的椰漿粉；及(ii)向新西蘭食品製造客戶的椰漿粉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國內：						
馬來西亞	21,396,917	32.8	20,356,096	26.0	20,640,658	23.0
國外：						
牙買加	10,421,399	16.0	17,710,963	22.6	24,282,310	27.0
沙地阿拉伯	6,996,298	10.7	7,086,718	9.0	9,364,308	10.4
阿聯酋	6,250,329	9.6	4,924,356	6.3	6,009,912	6.7
伯利茲	2,087,712	3.2	3,218,917	4.1	4,435,699	4.9
其他國家及 地區(附註)	18,028,549	27.7	25,046,581	32.0	25,062,169	28.0
小計	43,784,287	67.2	57,987,535	74.0	69,154,398	77.0
總計	65,181,204	100.0	78,343,631	100.0	89,795,056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汶萊、加拿大、香港、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韓國、特立尼達及多巴哥島、美國及中國。

國內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內馬來西亞市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32.8%、26.0%及23.0%。

我們源自馬來西亞國內市場的收益錄得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微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二零一六年的20.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不向客戶E出售我們的奶精而客戶E於二零一四年貢獻收益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食品的海外銷售就收益及總收益百分比而言維持上升趨勢。牙買加是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16.0%、22.6%及27.0%。我們海外銷售的餘下部分主要產生自位於世界其他市場(如沙地阿拉伯、阿聯酋及伯利茲)的客戶(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的約51.2%、51.4%及50.0%)。

我們源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3.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別約58.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9.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位於加勒比的重大客戶(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別約2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向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大海外廣告及宣傳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8.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中，(i)收益總額約43.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7.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8.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約66.1%、72.8%及76.3%)以美元列值；(ii)收益總額約2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約32.5%、25.3%及22.5%)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及(iii)收益總額約0.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約1.4%、1.9%及1.2%)以其他貨幣列值。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期間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我們食品的平均售價波動5%、10%及15%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5%	3,259,060	3,917,182	4,489,753
+10%	6,518,120	7,834,363	8,979,506
+15%	9,777,181	11,751,545	13,469,258
-5%	(3,259,060)	(3,917,182)	(4,489,753)
-10%	(6,518,120)	(7,834,363)	(8,979,506)
-15%	(9,777,181)	(11,751,545)	(13,469,258)

我們主要食品(包括椰漿粉、低脂椰蓉及椰奶)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年的最高波動約14.0%(與椰漿粉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升有關)。考慮到最高波動範圍為15%，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使用5%、10%及15%為合理。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包裝及						
原材料成本：						
—椰子及白椰肉	19,913,776	42.8	27,119,477	53.0	30,587,079	51.6
—酪蛋白酸鈉	5,010,414	10.8	2,873,222	5.6	2,187,344	3.7
—麥芽糊精	3,309,108	7.1	3,601,413	7.0	1,758,489	3.0
—包裝材料	5,465,545	11.7	5,653,780	11.0	6,270,949	10.6
—其他原材料						
(附註1)	3,717,854	8.0	2,351,934	4.7	2,561,386	4.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小計	37,416,697	80.4	41,599,826	81.3	43,365,247	73.2
椰奶成本	2,222,049	4.8	2,752,761	5.4	2,406,443	4.1
人工成本	4,507,209	9.7	4,388,774	8.6	4,525,608	7.6
折舊	1,795,930	3.9	1,653,829	3.2	1,511,308	2.6
公共事業	2,359,036	5.1	2,708,430	5.3	2,046,442	3.5
維修及保養	1,001,640	2.2	1,182,063	2.3	1,249,783	2.1
其他(附註2)	2,337,500	4.9	1,835,627	3.6	2,039,044	3.4
總生產成本	51,640,061	111.0	56,121,310	109.7	57,143,875	96.5
存貨變動	(5,101,207)	(11.0)	(4,943,627)	(9.7)	2,083,282	3.5
總銷售成本	<u>46,538,854</u>	<u>100.0</u>	<u>51,177,683</u>	<u>100.0</u>	<u>59,227,15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其他食品配料(如乳化劑及增甜劑)。
-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運輸成本及其他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椰子及白椰肉；(ii)酪蛋白酸鈉；(iii)麥芽糊精；及(iv)包裝材料(我們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約72.5%、74.1%及75.9%。

我們的椰奶成本指向我們的OEM供應商所採購椰奶產品的成品。

人工成本主要指製造及倉儲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折舊主要指就廠房及機器以及廠房大樓扣除的折舊。

公共事業主要指廠房及倉庫樓宇的水電支出。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機器以及廠房大樓的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6.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進一步增加約15.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9.2百萬馬來西亞

財務資料

令吉，主要推動因素為生產所產生包裝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該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 我們椰漿粉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2%，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1.8%；及(ii)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椰子及白椰肉)購買成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包裝及原材料成本總額以及椰奶成本中分別約39.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44.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5.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 該等成本約3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3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2.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我們包裝及原材料成本總額以及椰奶成本約80.0%、82.6%及92.2%)按馬來西亞令吉列值；及(ii) 該等成本約7.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我們包裝及原材料成本總額以及椰奶成本約20.0%、17.4%及7.8%)按美元列值。

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期間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波動5%、10%及15%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5%	(1,870,835)	(2,079,991)	(2,168,262)
+10%	(3,741,670)	(4,159,983)	(4,336,525)
+15%	(5,612,505)	(6,239,974)	(6,504,787)
-5%	1,870,835	2,079,991	2,168,262
-10%	3,741,670	4,159,983	4,336,525
-15%	5,612,505	6,239,974	6,504,787

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年的最高波動約11.2%。考慮到最高波動範圍為15%，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使用5%、10%及15%為合理。

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21.9%、35.9%及30.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有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實現盈虧平衡。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約18.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7.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30.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毛利及約28.6%、34.7%及34.0%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及低脂椰蓉(附註)	15,081,859	26.7	24,920,123	34.8	27,926,521	33.8
椰奶	1,809,137	44.8	847,578	24.4	863,295	25.3
其他	1,751,354	37.3	1,398,247	41.9	1,778,083	47.0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28.6	<u>27,165,948</u>	34.7	<u>30,567,899</u>	34.0

附註：由於我們的低脂椰蓉作為椰漿粉(由提取程序後剩餘的白椰肉肉乾燥製成)生產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生產，我們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成本無法可靠識別及分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綜合分析我們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8.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45.7%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進一步增加約12.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0.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核心產品的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整體毛利率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我們核心產品的毛利率，原因在於銷售核心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我們貢獻約86.6%、91.3%及91.9%的總收益。

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6.7%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約34.8%，主要由於我們的椰漿粉平均售價增加約14.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19.4%及商談令對若干OEM客戶的椰漿粉的價格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椰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44.8%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約24.4%，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19.4%，導致向海外OEM供應商採購椰奶的單位成本(以美元列值)上升，即使我們的椰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售價穩定，分別約每公噸7,219馬來西亞令吉及每公噸7,328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8.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4.7%，主要原因是我們核心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6.7%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約34.8%，主要是由於我們椰漿粉的平均售價上漲，而這部份為我們椰奶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椰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升值令我們自海外OEM供應商採購的椰奶的購買價(以美元計值)上漲。

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跌至約33.8%，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椰子及白椰肉採購成本上升；及(ii)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約13.9%，主要由於市況，部分被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10.7%所抵銷。

我們的椰奶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上升至約25.3%，主要與椰奶平均售價溫和上升約2.0%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略降至二零一六年約34.0%，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我們核心產品的毛利率下降至約33.8%，主要是由於(i)其主要原材料(椰子及白椰肉)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我們低脂椰蓉的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客戶	4,025,347	17.7	10,287,118	32.7	14,290,752	34.3
分銷商	8,284,417	42.0	9,246,201	43.4	9,978,216	41.9
工業客戶	2,045,315	30.7	1,778,835	26.8	3,163,533	35.5
貿易客戶	3,094,823	32.4	4,198,074	36.9	1,755,862	21.4
批發商客戶	1,127,297	18.0	1,384,280	19.9	1,085,535	16.8
其他	65,151	28.4	271,440	42.8	294,001	39.8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28.6	<u>27,165,948</u>	34.7	<u>30,567,899</u>	34.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OEM客戶出售椰漿粉及奶精產品(根據規定規格及要求生產及包裝)。OEM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7.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32.7%及34.3%，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OEM客戶出售的產品價格上升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四年相對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商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42.0%、43.4%及41.9%。我們錄得分銷商毛利率較其他客戶類別為高，主要由於事實為(i)我們以「Santan」及「Cocos」全球品牌(以較「Rasa Enak」產品為高的價格出售)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以較高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我們於特定地區向彼等獨家出售品牌產品，並較其他類型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及宣傳支援。

我們的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毛利率波動(分別約30.7%、26.8%及35.5%)，主要由於(i)不同客戶及產品組合；及(ii)議價結果，乃由於並無與工業客戶簽訂固定或長期協議。

由於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大部分低脂椰蓉產品，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約21.4%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32.4%及36.9%為低，主要由於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主要由於市況而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18.0%、19.9%及16.8%。我們錄得的批發商客戶毛利率較其他類型客戶為低，乃由於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購買我們價格較低的「Rasa Enak」品牌包裝的產品，目標為市場中到大眾界別，如馬來西亞當地雜貨店。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10,730	0.6	41,000	1.4	25,608	1.5
外匯差額 收益淨額	1,574,648	84.6	2,576,738	88.8	1,164,399	70.2
租金收入	216,000	11.6	216,000	7.4	216,000	13.0
出售聯營 公司收益	—	—	—	—	40,206	2.4
其他(附註)	60,172	3.2	67,552	2.4	211,519	12.9
總計	<u>1,861,550</u>	<u>100.0</u>	<u>2,901,290</u>	<u>100.0</u>	<u>1,657,73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廢品及保險理賠所得收入。

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指我們出售汽車、廠房及機械以及傢具、裝置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淨額主要指主要來自收取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的交易性及換算外匯收益淨額。

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指根據經營租約向一名第三方出租物業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作為出租人」。

我們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組時出售業務不活躍聯營公司 M Ace Thailand 的收益。有關出售 M Ace Thailand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出售業務不活躍實體－(iii) 出售 M Ace Thailand」。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 1.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 55.9% 至二零一五年的約 2.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增加，該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五年間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較二零一四年間升值幅度更大。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 42.9% 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1.7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淨額減少，原因主要是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溫和升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41,331	36.9	1,951,459	36.3	2,358,751	41.9
交通及運費	1,569,116	33.2	1,916,610	35.7	1,842,913	32.8
員工成本	823,881	17.5	808,870	15.1	728,377	12.9
差旅及住宿開支	159,257	3.4	234,423	4.4	241,269	4.3
其他(附註)	427,583	9.0	462,503	8.5	455,559	8.1
合計	<u>4,721,168</u>	<u>100.0</u>	<u>5,373,865</u>	<u>100.0</u>	<u>5,626,86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倉庫有關的租金開支、汽車開支、銷售代理佣金及文書證明與法律認可費用。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代表向客戶發樣品的開支及就我們的食品透過若干渠道(包括網上平台、大型廣告牌廣告、紙媒等)進行市場推廣的開支以及若干食品展覽及貿易展的開支。

我們的交通及運費主要代表支付予運輸及物流公司以運送我們的食品予客戶的開支。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及薪金、銷售佣金、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主要代表產生自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出差時的差旅及酒店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13.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以促進我們的海外銷售；及(ii)我們主要因食品出口銷售產生的交通及運費增加(其主要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以促進我們的海外銷售。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員工成本	3,748,889	73.9	4,381,261	73.5	5,017,772	62.5
上市開支	—	—	—	—	1,856,600	23.1
折舊	296,924	5.9	279,320	4.7	290,672	3.6
維修及保養	184,556	3.6	213,861	3.6	130,356	1.6
公共事業	146,649	2.9	137,730	2.3	168,872	2.1
保險開支	125,705	2.5	94,242	1.6	66,964	0.8
銀行費用	107,444	2.1	97,061	1.6	44,596	0.6
壞賬撇銷	109,074	2.1	5,323	0.1	51,879	0.6
稅項處罰撥備	—	—	318,539	5.3	—	—
其他(附註)	354,808	7.0	431,103	7.3	406,961	5.1
合計	<u>5,074,049</u>	<u>100.0</u>	<u>5,958,440</u>	<u>100.0</u>	<u>8,034,67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以及董事薪酬及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指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付予專業各方的專業服務費。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

我們的折舊主要指我們的家具、裝置與設備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大樓的折舊。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家具、裝置與設備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大樓的開支。

我們的公共事業主要指我們辦公室大樓的用水、用電及電話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費用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就電匯及其他銀行服務收取的費用。

我們的保險開支主要指為我們的物業及資產投保而支付的保險計劃供款。

我們的壞賬撇銷主要指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

我們的稅務罰款撥備指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局」)可能就二零一五年 S&P Industries 少報應課稅收入而按所得稅的 45% 徵收的估計稅務罰款。

S&P Industries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私人實體申報準則(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二零一五年歷史法定財務報表」, 經地方核數師審核), 當中載有在銷售成本中撇銷存貨約 2.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有關存貨撇銷於 S&P Industries 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馬來西亞所得稅報稅表(「二零一五年報稅表」)作為稅項扣減項目。由於我們的存貨需求意外旺盛, S&P Industries 相應需要在出售前將該等存貨的價值按其初始成本重列。該等存貨價值的重列導致必須作出往年調整, 以撥回二零一五年歷史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全部存貨撇銷金額約 2.8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在某人因漏報或少報收入而作出錯誤申報且未遭提檢控的情況下, 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 113(2) 條規定, 局長(Director-General)可要求該人士支付相等於少繳稅款的罰金。按稅務局現行慣例, 局長可酌情就少繳稅款處以 20% 至 45% 的罰款。為恪守審慎的會計原則, S&P Industries 已作出往年調整, 以確認稅務罰款撥備約 0.3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計提的稅務罰款撥備相當於稅務局在稅務稽核中質疑存貨撇銷扣減情況下可能按額外稅款的 45% 向 S&P Industries 施加的罰款。

經向外部馬來西亞稅務顧問諮詢, 董事認為我們的稅務罰款撥備約 0.3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絕非指 S&P Industries 違反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亦不表示 S&P Industries 蓄意

財務資料

逃稅或 S&P Industries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捲入任何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原因如下：

- 鑒於稅務局未進行稅務稽核，我們的稅務處理尚未遭稅務局質疑。上述稅務罰款撥備經充分審慎考量後方始作出。
- 扣減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撇銷存貨乃屬真誠作出，按當時情況屬有效及合理。S&P Industries 已依賴過往經驗及貫徹採納嚴格標準，且於估值易腐存貨時已採取極為保守及審慎的方法。
-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已撇銷存貨為 S&P Industries 作出的一個理性商業決策，因為存貨的需求突然意外激增，導致必須即時撥回先前作出的撇銷。
- 倘稅務局審查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稅務事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撇銷存貨的過往年度調整會增加 S&P Industries 同期的應付稅款。有關撥回相應地造成 S&P Industries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存貨價值增加，並導致 S&P Industries 同期的稅項負債減少。按合併基準計，這會產生 1% 的額外應付稅款，即約 0.1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原因是企業稅率由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 25% 降至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的 24%。

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上述影響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年度在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妥為入賬。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 5.1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 17.4% 至二零一五年的約 6.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 (i) 員工及董事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 (ii) 二零一五年稅項處罰撥備約 0.3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 34.8% 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8.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乃主要由於 (i) 二零一六年確認約 1.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上市開支；及 (ii) 員工及董事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3,000馬來西亞令吉、26,000馬來西亞令吉及11,000馬來西亞令吉。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銀行透支利息	15,765	3.0	19,326	4.8	28,630	8.5
銀行貸款利息	436,321	84.2	322,813	80.1	258,139	76.7
其他借款成本	56,437	10.9	51,839	12.9	41,810	12.4
融資租賃利息	9,608	1.9	9,203	2.2	7,896	2.4
總計	<u>518,131</u>	<u>100.0</u>	<u>403,181</u>	<u>100.0</u>	<u>336,475</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若干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融資租賃以及主要與銀行融資承擔費有關的其他借款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減少約22.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並進一步減少約16.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逐漸償還；及(ii)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的提取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減少。

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2(f)(i)。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年度確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	2,439,793	4,577,143	4,360,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24,977	(49,808)
	<u>2,443,297</u>	<u>4,602,120</u>	<u>4,310,59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94,453	213,688	570,421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80,100)	—
	<u>394,453</u>	<u>133,588</u>	<u>570,421</u>
合計	<u><u>2,837,750</u></u>	<u><u>4,735,708</u></u>	<u><u>4,881,014</u></u>
實際稅率	27.9%	25.8%	26.8%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66.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此乃主要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並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約25.8%，分別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約27.9%及26.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減少。

即期稅項

我們須根據經營或居住所在各個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分別為25%、25%及24%撥備，惟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內的可變收入的首筆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享有低於法定稅率5%的稅率。

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收取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指我們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其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未變現外匯差額；(iii)稅項虧損結轉；及(iv)撥備。

除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詳細討論的稅務罰款撥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稅收法律法規進行一切所需稅項登記並已繳清所有應付未繳稅項負債；及(ii)我們不受與相關司法權區稅收機構的任何其他糾紛及潛在糾紛所規限。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約85.4%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3.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主要因以上所討論的原因導致我們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年內溢利小幅減少約1.9%至二零一六年約13.4百萬馬來西亞林特，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淨額減少；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大部分被我們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討論的原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13,686	24,726,836	21,666,8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9,391	122,329	49,464
	<u>25,623,077</u>	<u>24,849,165</u>	<u>21,716,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4,016	22,007,643	19,924,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702	15,194,644	22,24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u>41,645,373</u>	<u>53,864,079</u>	<u>52,279,541</u>
資產總值	<u>67,268,450</u>	<u>78,713,244</u>	<u>73,995,833</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40,204,064	46,726,584	53,386,956
	<u>40,204,064</u>	<u>46,726,584</u>	<u>53,386,9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560,171	1,191,617	3,798,876
遞延稅項負債	2,105,818	2,152,344	2,649,900
	<u>5,665,989</u>	<u>3,343,961</u>	<u>6,448,77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813,543	8,750,374	3,259,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16,748,406	9,073,811
即期稅項負債	734,400	3,143,919	1,826,457
	<u>21,398,397</u>	<u>28,642,699</u>	<u>14,160,101</u>
負債總額	<u>27,064,386</u>	<u>31,986,660</u>	<u>20,608,8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268,450</u>	<u>78,713,244</u>	<u>73,995,8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870,053</u>	<u>50,070,545</u>	<u>59,835,732</u>

* 該等結餘指不足1馬來西亞令吉的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2,597,046	2,597,046	397,046
具有50年以上未屆滿租賃期的租賃土地	279,551	271,248	262,945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13,552,367	13,270,401	13,007,558
廠房及機器	8,476,432	8,030,905	7,348,358
汽車	8,776	81,537	63,370
傢具、裝置及設備	446,314	458,999	451,714
在建工程	53,200	16,700	135,837
總計	<u>25,413,686</u>	<u>24,726,836</u>	<u>21,666,828</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主要包括我們的倉庫、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及(ii)主要用於製造和生產我們的食物產品的廠房及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在建工程竣工後，我們將約2.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主要與霹靂工廠內去殼及削皮生產組及工廠工人休息室相關。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減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折舊；及(ii)二零一六年出售賬面值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於柔佛Batu Pahat的空置永久業權土地予Tang先生及Lee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Ehsana Anggun Sdn. Bhd.。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空置永久業權土地並非與本集團業務方向、策略、發展及未來計劃一致，因而我們出售有關空置永久業權土地以就上市精簡本集團。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包裝及原材料、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包裝及原材料	6,808,499	4,464,747	4,788,697
未包裝製成品	8,871,381	15,724,359	13,727,261
製成品	1,384,136	1,818,537	1,408,403
合計	<u>17,064,016</u>	<u>22,007,643</u>	<u>19,924,3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13.8	139.3	129.6

附註：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我們食物產品的(i)椰子及白椰肉；(ii)酪蛋白酸鈉；及(iii)用於生產食品的麥芽糊精；及(iv)包裝材料。

我們的未包裝製成品主要指已完成噴霧乾燥程序但尚未裝盒的成品食品。

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已封存包裝可隨時交付予客戶的最終食物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椰漿粉的產量基於下列因素上升所致：(i)椰漿粉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預測銷售需求上升；(ii)預計二零一六年椰子市場總體價格有上升趨勢；及(ii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相比，向供應商購買椰子的單價輕微下跌。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9.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度食品銷售額增加，導致未包裝成品及成品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未包裝製成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3.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未包裝椰漿粉為應付椰漿粉產品的銷售需求上漲有所增加；及(ii)考慮到客戶不同包裝要求的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波動主要由於我們上述原因所致。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介乎約113.8天至139.3天)，而我們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12至24個月，(i)我們大部分未包裝製成品(超過90%)及製成品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分賬齡較長存貨(賬齡超過三個月)為能長期保存的包裝材料及儲存狀況良好及可持續12個月以上的原材料(包括酪蛋白酸鈉及麥芽糖糊精)。

此外，我們已實施下列存貨管理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存貨周轉風險：

- (i) 我們的廠長每週審查存貨水平，旨在妥善保存存貨記錄及最大程度減少因陳舊及滯銷引起的存貨浪費；
- (ii) 我們至少每季度全面清點一次庫存，以妥善保存存貨記錄，以及於必要時識別及撇銷陳舊、過期及／或受損的存貨；及
- (iii)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政策利用未包裝製成品及運輸製成品，旨在保持較低水平的長賬齡製成品，以及降低產品變質及有缺陷的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五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三個月內	15,518,757	21,212,474	17,295,760
三至六個月	1,265,500	277,755	1,660,072
六個月以上	279,759	517,414	968,529
總計	<u>17,064,016</u>	<u>22,007,643</u>	<u>19,924,361</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特定存貨撥備，原因是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陳舊而下降至其相應成本以下。有關我們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管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的存貨其後於往績記錄期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0,136,633	11,849,024	17,713,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98,855	1,559,8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214	1,785,739	4,526,534
總計	<u>15,166,702</u>	<u>15,194,644</u>	<u>22,240,1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3.8	51.2	60.2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銷售我們的食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未收回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度食品銷量增加，導致我們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海外客戶授出最多60天的信用期，對國內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53.8天及51.2天，並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0.2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度食品銷售增加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幅遠大於收益增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個月內	4,163,053	5,678,461	7,759,610
一至兩個月	2,068,582	4,151,268	5,668,559
兩至三個月	3,160,980	1,738,625	3,547,262
三個月以上	744,018	280,670	738,158
總計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並無逾期	6,152,867	9,210,902	11,630,086
逾期1至30天	3,689,063	2,118,836	5,586,854
逾期31至60天	257,421	239,596	478,103
逾期60天以上	37,282	279,690	18,546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約39.3%、22.3%及34.3%)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我們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及大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撇銷壞賬的不重大金額分別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2(d)。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7%的應收賬款是在往績記錄期之後結算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Yeow Geok Tiang 女士	2,763,287	—	—
CIA Ingredients	31,811	42,271	—
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881,928	881,928	—
Ability House Sdn. Bhd.	312,710	316,705	—
M Ace Thailand	209,119	318,977	—
	<u>4,198,855</u>	<u>1,559,881</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向該等關聯方轉撥資金的淨額，包括(i)Tang先生的配偶Yeow Geok Tiang女士；(ii) CIA Ingredients及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及Ability House Sdn. Bhd. (均為Tang先生及／或Lee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及(iii)我們的聯營公司M Ace Thailan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我們的可退還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ii)收購土地款項；(i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iv)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包裝及原材料；(v)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力及電話等)的按金；及(vi)員工預付款項、資產及其他保費。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貨品及服務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實施且出口貨品零稅率貨品及服務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退還貨品及服務稅獲確認而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取消收購產生的後續退款，即我們的土地收購款項約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以擴充霹靂工廠場所)，因而有關土地其後透露須受地役權規限(通行權)。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以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242,085	4,145,394	4,162,458
客戶墊款	788,337	1,005,776	437,094
應付董事款項	9,213,725	8,720,32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3,4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2,880	2,876,915	4,474,259
總計	15,850,454	16,748,406	9,073,8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5.3	26.3	25.7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包裝及原材料以及椰奶產品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與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一致，此乃主要與食品產品銷售增加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約4.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最高6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穩定在約25.3天、26.3天及25.7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個月內	1,732,531	2,698,193	2,994,841
一至三個月	1,331,529	1,306,786	1,060,1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92,705	51,857	7,508
六個月以上	85,320	88,558	99,941
總計	<u>3,242,085</u>	<u>4,145,394</u>	<u>4,162,458</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全部是在往績記錄期之後結算的。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應付董事款項：			
Tang 先生	6,431,271	6,287,271	—
Lee 先生	755,178	2,433,050	—
Yap Boon Teong 先生	2,027,276	—	—
	<u>9,213,725</u>	<u>8,720,321</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Goh Soo Cheng@ Goh Su Mei 女士	173,427	—	—

應付 Tang 先生、Lee 先生及 Yap Boon Teong 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 Goh Soo Cheng@ Goh Su Mei 女士(Lee 先生的配偶)的款項主要指 Tang 先生、Lee 先生及 Yap Boon Teong 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經營開支的結餘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客戶墊款主要指客戶就購買我們的食品產品投放的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 (i) 應計員工成本；(ii) 稅務罰款撥備；及 (iii) 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稅務罰款撥備。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上市開支約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經營融資，包括 (i) 股東出資；(i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 (iii)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付款 (i) 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以及椰奶產品成本；(ii) 員工成本；(iii)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iv) 財務成本；及 (v) 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工廠大樓及其他樓宇以及機械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且我們均可以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我們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督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詳情進行配對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 (i) 不斷變化的業務條件或其他發展；及 (ii) 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或需額外現金資源。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透過結合以下各項達成：(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ii) 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然而，我們能否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支撥其他責任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額外信用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金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937)	(1,114,108)	1,334,5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5,562)	(7,850,814)	(10,068,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463,529</u>	<u>4,580,460</u>	<u>(8,061,84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我們的食物產品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支付包裝及原材料以及椰奶產品的採購以及經營活動有關開支所得及所得稅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壞賬撇銷；(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 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6.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扣除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約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 存貨增加約5.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15.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扣除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經營活動所

財務資料

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約4.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4.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6.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扣除已付所得稅約5.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8.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約12.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約2.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低，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銷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全數結清應付董事金額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則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此乃主要與我們的廠房及機械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此乃主要與我們的工廠大樓及其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有關，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此乃主要與永久業權土地有關，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主要與永久業權土地、工廠大樓及其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提取新銀行貸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還款、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款項以及股息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還款約1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股息付款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付款約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部分被銀行貸款提款約12.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還款約1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股息付款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付款約0.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部分被銀行貸款提款約12.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還款約1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股息付款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付款約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部分被銀行貸款提款約9.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得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4,016	22,007,643	19,924,361	16,737,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702	15,194,644	22,240,123	19,312,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10,581,395
	<u>41,645,373</u>	<u>53,864,079</u>	<u>52,279,541</u>	<u>46,631,43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813,543	8,750,374	3,259,833	1,402,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16,748,406	9,073,811	6,447,985
即期稅項負債	734,400	3,143,919	1,826,457	1,414,657
	<u>21,398,397</u>	<u>28,642,699</u>	<u>14,160,101</u>	<u>9,265,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46,976</u>	<u>25,221,380</u>	<u>38,119,440</u>	<u>37,365,89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約13.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溢利淨額，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已宣派股息約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所產生的溢利淨額約1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二零一六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新增長期貸款所得款項3.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部分被二零一六年已宣派股息約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抵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重大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7.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可透過(i)存貨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予以反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ii)貸款及借款減少；及(ii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所抵銷。

債項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及其實際利率範圍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五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七年 馬來西亞 令吉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73,001	25,083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87,170	1,166,534	3,798,876	3,798,876
	<u>3,560,171</u>	<u>1,191,617</u>	<u>3,798,876</u>	<u>3,798,876</u>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850,910	1,999,595	—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57,828	79,707	25,08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5,715	6,819,757	1,235,155	1,402,899
	<u>4,813,543</u>	<u>8,750,374</u>	<u>3,259,833</u>	<u>1,402,899</u>
小計	<u>4,813,543</u>	<u>8,750,374</u>	<u>3,259,833</u>	<u>1,402,899</u>
總計	<u><u>8,373,714</u></u>	<u><u>9,941,991</u></u>	<u><u>7,058,709</u></u>	<u><u>5,201,775</u></u>
年利率：				
－銀行透支	不適用	7.20%至7.81%	7.81%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	3.45%至4.25%	3.45%至4.25%	3.45%	不適用
－銀行貸款	3.55%至6.20%	3.84%至5.60%	4.02%至4.65%	4.05%至4.52%

財務資料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				
少於一年	4,755,715	8,670,667	3,234,750	1,402,899
一年後兩年內	789,315	84,582	387,097	997,080
兩年後五年內	1,844,240	322,090	1,430,936	1,495,620
五年以後	853,615	759,862	1,980,843	1,306,176
總計	8,242,885	9,837,201	7,033,626	5,201,775
融資租賃負債：				
少於一年	57,828	79,707	25,083	—
一年後兩年內	47,918	25,083	—	—
兩年後五年內	25,083	—	—	—
總計	130,829	104,790	25,083	—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指就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分期付款的責任。

我們的銀行貸款乃由(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土地約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永久業權土地約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廠房約13.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3.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亦由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有期貸款及融資的主要契諾概要：

- 一般而言，我們僅能將有期貸款及融資用作授出的指定用途；

財務資料

- 我們須定期向借款銀行提供財務報表並允許該等銀行不時獲取有關我們其他貸款的運用、財務活動及業務運營的資料；
- 我們的部分貸款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若發生任何重大交叉違約，有關借款銀行有權停止發放貸款，或要求加快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欠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項，或終止貸款協議；及
- 我們的若干有期貸款及融資須遵守多項慣常限制性契諾，包括我們的有關經營附屬公司不得在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合併、合營或重組或更改其股權的契諾；或有關資本充足性、財務比率、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產及債項水平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沒有被要求提早償還、拖欠還款或違反貸款及借款的財務契約。我們能夠償還我們的到期應付貸款及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契諾及／或違反貸款及借款項下的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貸款及借款中並無對我們獲取其他融資施加重大限制的重大契諾。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其中約12.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未獲動用，該等款項未受限制並可於任何時候提取。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未發行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牽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於上市後隨即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就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付約 1.5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5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1.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 15.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42.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與霹靂工廠擴充及升級以及柔佛工廠拆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相關額外折舊將分別為零及約 2.4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承擔

資本承擔

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節附註 23(a)。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 B 節附註 23(b)。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4。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於上市時記作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1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已於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確認。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董事亦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1	16.4%	23.9%	20.7%
純利率(%)	2	11.3%	17.4%	14.9%
流動比率	3	1.9	1.9	3.7
速動比率	4	1.1	1.1	2.3
資產負債比率	5	0.2	0.2	0.1
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7	10.9%	17.3%	18.1%
股本回報率(%)	8	18.3%	29.2%	25.0%
利息覆蓋率	9	20.7	46.5	55.2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扣除年內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我們的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
6. 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我們的淨債務(即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總權益。
7.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8. 股本回報率等於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9.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年內溢利除以財務成本。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4%及11.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3.9%及17.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的原因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0.7%及14.9%，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淨額減少所致；及(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9及1.1。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及2.3，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食品銷售增加；(ii)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iii)我們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貸款及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不變，約為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0.1，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i)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因錄得純利而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債務對權益比率，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貸款及借款。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3%，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純利率提高；及(ii)我們純利的增長率超過資產總值的增長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資產水平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資產回報率增至約18.1%，主要歸因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討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導致我們的資產總值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8.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9.2%，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純利率提高；及(ii)二零一五年宣派股息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致使權益總額增長率降低。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5.0%，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論述純利率下降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0.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6.5，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提高；及(ii)我們的財務成本降低，主要歸因於前述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財務成本」所討論的原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5.2，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降低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財務成本」所討論的原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KPMG LLP作為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相等程度，而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核數師必須為：

- (a) 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b) 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須擁有國際稱譽及名聲，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KPMG PLT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 KPMG PLT 審核。

我們認為 KPMG PLT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20(2) 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據為：

- (i) KPMG PLT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均為與瑞士實體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聯屬的獨立成員事務所的 KPMG 網絡成員事務所；
- (ii) KPMG PLT 為受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規管的特許會計師。MIA 於馬來西亞根據一九六七年會計師法成立為法定會計團體，規管、發展、支持及加強專業誠信及地位同時支持公眾利益；及
- (iii) KPMG PLT 於 MIA 及馬來西亞 Audit Oversight Board (「AOB」) 註冊，並須就兩者檢查。AOB 由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第 31C 條成立以於馬來西亞推廣及發展有效及健康審核監督框架、推廣馬來西亞經審核財務報表品質及可靠性信心以及規管核數師公眾利益；及
- (iv) KPMG PLT 已確認，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專業團體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相關規則及有關詮釋，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年度賬目。有關年度賬目將由 KPMG PLT 按上市規則按上市規則第 19.21 條規定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 B 節附註 22(c) 至 22(f)。

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大部分食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部分包裝及原材料及我們來自OEM供應商的椰奶，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列值，故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幣波動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升值，本集團錄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分別約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考慮到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升，因此，對來自海外客戶(以美元結清)的收益的整體有利影響以及對我們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造成整體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毛利率維持盈利能力以應對外幣匯率波動，且外幣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並對外匯風險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閱。倘有任何情況變動及我們認為外幣風險敞口加劇，則我們將執行所需措施及政策以管理有關風險，如於日後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及泰銖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將會增加/(減少)下文所顯示除稅後溢利。下文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而變化，當中本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將會為合理可能，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兌下列升值10%：			
美元	(692,496)	(1,604,654)	(1,153,334)
泰銖	(25,214)	(27,094)	—
馬來西亞令吉兌下列貶值10%：			
美元	692,496	1,604,654	1,153,334
泰銖	25,214	27,094	—

有關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2(f)(ii)。

財務資料

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匯率升值影響分析

下表舉例說明(i)對我們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的影響；及(ii)對我們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影響，當中乃由於在所示期間／日期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匯率升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損益			
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平均匯率升值			
以致相關項目增加的影響百分比(%)：			
－收益	2.4%	11.8%	4.3%
－銷售成本	0.6%	2.5%	0.3%
－毛利	7.0%	29.5%	12.0%
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平均匯率升值			
以致毛利率增加(%)	1.3%	6.9%	2.7%

財務狀況表

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平均匯率升值

以致相關項目增加的影響百分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0.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1%	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3%	0.7%	0.2%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Edaran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財務資料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會讓我們於上市時及於日後透過資本市場接觸及籌集資金。上市將會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從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能力以執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成熟及受高度重視，並認可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國際水平及亞太區地位及顯著度，並將會協助我們透過增加對我們品質名稱的認可及使我們的產品為新潛在國際客戶所認知以擴充我們的全球市場接觸範圍。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聯交所的嚴格披露規定將會令本集團透明度及可靠性提升，按我們在客戶間聲譽及可靠性，將會令我們受惠以及於取得銀行融資時改善我們的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5.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收購及安裝生產椰奶的機器及設備以擴充及更新我們霹靂工廠的生產設施並促進我們生產椰奶產品，而我們估計椰奶產品產能增加至每年約22,560公噸以及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其中包括：
 - 約14.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4.4%將用於建設約7,750平方米的無菌預處理廠及無菌灌裝站、額外椰子存儲及白椰肉清潔站的建造成本；及
 - 約6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1.6%將用於購買無菌包裝設備、椰子收集及處理設備等機器；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柔佛工廠恢復營運，可將我們椰漿粉產品及低脂椰蓉的最高年產能分別提高約2,000公噸及1,800公噸*，而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其中包括：
 - 約3.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2%將用於購買及安裝一個生物質鍋爐；
 - 約3.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2%將用於建造一座污水處理廠；及
 - 約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6%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椰奶提取設備；及
- 約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作宣傳及推廣開支，以促進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尋求新客戶時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 約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投資新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油提取設備)，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產生。
- 約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 儘管低脂椰蓉乾燥機的年設計最高產能為1,800公噸，惟低脂椰蓉(椰漿粉副產品)實際最高年產能約為700公噸，乃由於其限於所生產椰漿粉數量。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甚至乎並無獲行使，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3百萬港元。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可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18.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可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20.1百萬港元。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可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17.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發售價是否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及(ii)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倘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於上市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若我們未能如期實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則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香港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可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通知而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涉及對現行法例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
 - (ii)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或表示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事件發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但

包 銷

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部門或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轉變或有關風險發生；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或不受香港包銷商所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x)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 Trinity 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Trinity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該行動；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執行董事或 Trinity 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博思融資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 Trinity 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的任何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包 銷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執行董事或Trinity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布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僅就本(vii)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指其資產總值價值、溢利或收益佔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暫緩授出；

- (ix) 本公司撤回就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i) 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ii) 購股權計劃；(iii) 任何資本化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iv) 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許可的情況下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及 Lee 先生與 Trinity (僅就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而言)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 (i) 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 (ii) 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就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 Lee 先生與 Trinity 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認可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抵押)除外)；或
- (b) (僅就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連同 Lee 先生及 Trinity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視情況而定)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則其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及Lee先生與Trinity(僅就首六個月期間而言)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

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不包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 (b)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x)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為控制股東)；或(y)首六個月期間(為Lee先生及Trinity)屆滿時(包括該時)，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將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收費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以國際配售協議規定的方式支付。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 17.7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按發售價 0.48 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0.44 港元至 0.52 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 4.5% 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東興證券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雅利多證券、瑞邦證券、東興證券及博思融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易易壹證券及中佳證券為全球發售的副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的香港公開發售2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24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本節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載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b)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a)已經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b)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載的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件簽立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兩者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相關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理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a)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b) 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c)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全球發售的架構

www.spfood.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倘出現有關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7,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當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進行調整)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認購50%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 (c) 10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1,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國際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博思融資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博思融資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2,626.2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將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243,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國際配售受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的規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分佈，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隨時在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是為國際包銷商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提供靈活性。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相關，並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將不會受補足國際配售任何超額需求影響，其僅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達成。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於公佈中確認，倘屆時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股權將告失效，且於未來任何日期不可再獲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food.com)刊發。

全球發售定價

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股份的意向。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52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2港元，將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展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b)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獲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除非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格獲調低，否則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得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股份數目獲調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 (a) 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建議尋求進行或獲准有關上市。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695。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一間辦事處：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1 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227 至 228 號

生和大廈 9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6B、2108-2109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英皇道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 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椰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以下「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閣下所代表的各名人士(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椰豐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正式獲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悉及／或閱覽過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的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food.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認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者達成，又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指明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以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始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KPMG PLT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第I-1至I-61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1頁所載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完整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8(c)，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財務報表。

KPMG PLT

特許會計師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A.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完整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KPMG PLT (「KPMG Malaysia」) 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收益	4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銷售成本		(46,538,854)	(51,177,683)	(59,227,157)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其他收入淨額	5	1,861,550	2,901,290	1,657,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1,168)	(5,373,865)	(5,626,869)
行政開支		(5,074,049)	(5,958,440)	(8,034,672)
經營活動溢利		10,708,683	18,734,933	18,564,090
財務收入	6	2,878	26,191	10,700
財務成本	7	(518,131)	(403,181)	(336,475)
財務成本淨額		(515,253)	(376,990)	(325,775)
分佔以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 的虧損(扣除稅項)		(6,637)	—	—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所得稅開支	8	(2,837,750)	(4,735,708)	(4,881,014)
年內溢利	9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外國經營的外幣換算差額		—	285	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9,043	13,622,520	13,360,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仙表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13,686	24,726,836	21,666,8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9,391	122,329	49,464
		<u>25,623,077</u>	<u>24,849,165</u>	<u>21,716,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064,016	22,007,643	19,924,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166,702	15,194,644	22,24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u>41,645,373</u>	<u>53,864,079</u>	<u>52,279,541</u>
總資產		<u><u>67,268,450</u></u>	<u><u>78,713,244</u></u>	<u><u>73,995,833</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a)	—*	—*	—*
儲備	18(b)	40,204,064	46,726,584	53,386,956
		<u>40,204,064</u>	<u>46,726,584</u>	<u>53,386,9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560,171	1,191,617	3,798,87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105,818	2,152,344	2,649,900
		<u>5,665,989</u>	<u>3,343,961</u>	<u>6,448,77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4,813,543	8,750,374	3,259,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850,454	16,748,406	9,073,811
即期稅項負債		734,400	3,143,919	1,826,457
		<u>21,398,397</u>	<u>28,642,699</u>	<u>14,160,101</u>
負債總額		<u><u>27,064,386</u></u>	<u><u>31,986,660</u></u>	<u><u>20,608,87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7,268,450</u></u>	<u><u>78,713,244</u></u>	<u><u>73,995,83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5,870,053</u></u>	<u><u>50,070,545</u></u>	<u><u>59,835,732</u></u>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49,144,6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69,429
總資產		<u>50,214,05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a)	—*
儲備	18(b)	47,288,026
		<u>47,288,0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926,033
總權益及負債		<u>50,214,059</u>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股本 (附註18(a)) 馬來西亞 令吉	其他儲備 (附註18(b)) 馬來西亞 令吉	換算儲備 (附註18(b)) 馬來西亞 令吉	保留盈利 馬來西亞 令吉	總權益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0,202	—	34,704,821	34,805,023
年內溢利		—	—	—	7,349,043	7,349,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49,043	7,349,043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2,000,000)	(2,000,000)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	49,998	—	—	49,9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	40,053,864	40,204,0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0,200	—	40,053,864	40,204,064
年內溢利		—	—	—	13,622,235	13,622,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85	—	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5	13,622,235	13,622,520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7,100,000)	(7,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285	46,576,099	46,726,5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200	285	46,576,099	46,726,584
年內溢利		—	—	—	13,357,301	13,357,3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071	—	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71	13,357,301	13,360,372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6,700,000)	(6,7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3,356	53,233,400	53,386,956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092,854	1,933,149	1,801,980
財務收入	6	(2,878)	(26,191)	(10,700)
財務成本	7	518,131	403,181	336,475
壞賬撇銷	9	109,074	5,323	51,879
分佔以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 (扣除稅項)		6,637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	—	—	(40,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1,145,488)	(815,482)	(1,874,9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101,207)	(4,943,627)	2,083,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3,623)	(33,265)	(6,555,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9,306	897,952	(7,704,457)
經營所得現金		6,928,869	15,737,983	6,300,108
已付所得稅		(1,135,841)	(2,192,601)	(5,628,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704)	(1,475,419)	(1,601,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89	335,120	2,885,28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40,206
已收利息		2,878	26,191	10,7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937)	(1,114,108)	1,334,542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508,523)	(393,978)	(328,57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82,000	12,424,000	8,952,000
銀行貸款還款		(12,535,915)	(12,680,594)	(11,904,260)
已付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63,514)	(91,039)	(79,707)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9,608)	(9,203)	(7,896)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2,000,000)	(7,100,000)	(6,700,000)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49,99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85,562)</u>	<u>(7,850,814)</u>	<u>(10,068,4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5,088	9,414,655	14,810,8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6,038	815,767	1,366,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9,414,655</u>	<u>14,810,882</u>	<u>8,115,462</u>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Tang Koon Fook先生(「Tang先生」)及Lee Sieng Poon先生(「Lee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故此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到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過往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已經綜合入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A節所載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A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初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貴公司、SP Coco Limited、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Stancodex Pte. Lt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貴集團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私人實體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SP Coco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1 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aran Bermutu Sdn. Bhd. (「Edaran」)(附註(c))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投資控股
Radiant Span Sdn. Bhd. (「Radiant」)(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一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投資控股
S&P Industries Sdn. Bhd. (「S&P Industries」) (附註(c))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製造及買賣 椰漿粉、 低脂椰蓉及 相關產品
Rasa Mulia Sdn. Bhd. (「Rasa Mulia」)(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買賣椰漿粉、 低脂椰蓉、 ketupat、 kerisik 及 相關產品
Shifu Ingredients Sdn. Bhd. (「Shifu」)(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製造 ketupat 及 kerisik
Stancodex Sdn. Bhd. (「Stancodex」)(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三月四日	2,400,004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買賣椰漿粉、低 脂椰蓉及相關產 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idian Ace Sdn. Bhd. (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三日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暫無業務
Stancodex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5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自 SP Coco Limited 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b) 由於 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及 Stancodex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新近註冊成立，故此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KCSM 審核。KPMG Malaysia 獲委任為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該等實體截至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刊發。
- (d) 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華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 100,000 美元，須於成立五年內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予 Tang 先生。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

2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B節附註3。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下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i>保險合約：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i>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日期尚未確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貴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時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

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3(b)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3,800馬來西亞令吉。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馬來西亞令吉被用作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未來受影響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並無任何重大方面會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則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貴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未必可得，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這須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虧損，將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該估計乃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的應收賬款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就共同控制合併(請參閱下文)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屬短暫性質。

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雖然無多數表決權，當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操控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活動， 貴集團亦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實際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因轉讓由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猶如該項收購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起或共同控制建立日期(倘為較後者)就已發生；就此重列比較數字。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自控股股東角度確認的賬面值進行確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

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 貴集團終止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與該前附屬公司有關的權益的其他部分。因喪失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盈餘或不足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該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依據保留影響程度，按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的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過往財務資料中包括，自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經為保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調整(如有))。

倘 貴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在前聯營公司中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該款項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所出售權益所得款項與不再採用權益法之日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並無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則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權益減少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損益或虧損亦會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之數，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3(1)(ii))。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f)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末不予換算，除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則作別論。

因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通行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分別累積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溢利或虧損予以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倘目前並無計劃且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清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則該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被視作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的換算儲備內呈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當日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於有關交易中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或其未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對已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部分。 貴集團就該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交易日期單獨確認。倘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

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該等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該資產及該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與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及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

所購軟件(屬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ii) 後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替換部分所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替換成本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於損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計算。個別資產的重要部分均會予以評估，且倘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部分不同，則該部分會單獨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折舊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資產於租期內折舊，除非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3%-4%
廠房及機器	7%-20%
汽車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15%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當)。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一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期或(倘 貴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如附註3(h)(iii)所載)。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所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購入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其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營運能力而適當分佔的間接生產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持牌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其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及被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

(l) 減值**(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資產的賬面值。

於以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等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以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及責任可以可靠計量，則會就根據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法定公積金供款(此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與法定公積金相關的財政年度於損益中扣除。倘未來出現現金退款或扣減，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會在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補償與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承運人港口或客戶經營地點，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貨品及服務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交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接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被視為租賃收入總額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p) 借款成本

並非直接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特定借款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支出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乃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加上以往財政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確認，按資產及負債在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

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時，遞延稅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上實施的法律，按預期當暫時差額撥回時對其應用的稅率計算。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倘有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而彼等乃關於相同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額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彼等的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r)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的業績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s)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 是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 第二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 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椰漿粉、低脂椰蓉、椰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交易折扣及退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銷售下列產品的收益			
— 椰漿粉	51,818,594	63,894,576	79,054,432
— 低脂椰蓉	4,628,759	7,632,361	3,546,111
— 椰奶	4,042,456	3,480,808	3,415,093
— 其他	4,691,395	3,335,886	3,779,420
	<u>65,181,204</u>	<u>78,343,631</u>	<u>89,795,056</u>

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毋須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域分佈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根據收貨地點而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21,396,917	20,356,096	20,640,658
牙買加	10,421,399	17,710,963	24,282,310
沙地阿拉伯	6,996,298	7,086,718	9,364,30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250,329	4,924,356	6,009,912
伯利茲	2,087,712	3,218,917	4,435,699
其他國家及地區	18,028,549	25,046,581	25,062,169
	<u>65,181,204</u>	<u>78,343,631</u>	<u>89,795,056</u>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經營，及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收益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 10% 的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公司 A (包括全部共同控制公司)	13,549,886	22,658,181	31,623,252
公司 B *	7,983,261	7,306,740	7,627,863
	<u>21,533,147</u>	<u>29,964,921</u>	<u>39,251,115</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司 B 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 10%。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1,574,648	2,576,738	1,164,399
租金收入	216,000	216,000	216,0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0,206
其他	60,172	67,552	211,519
	<u>1,861,550</u>	<u>2,901,290</u>	<u>1,657,732</u>

6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u>2,878</u>	<u>26,191</u>	<u>10,700</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5,765	19,326	28,630
銀行貸款利息	436,321	322,813	258,139
融資租賃利息	9,608	9,203	7,896
其他借款成本	56,437	51,839	41,810
	<u>518,131</u>	<u>403,181</u>	<u>336,475</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	2,439,793	4,577,143	4,360,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24,977	(49,808)
	<u>2,443,297</u>	<u>4,602,120</u>	<u>4,310,59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94,453	213,688	570,421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請參閱附註8(b))	—	(80,100)	—
	<u>394,453</u>	<u>133,588</u>	<u>570,421</u>
	<u>2,837,750</u>	<u>4,735,708</u>	<u>4,881,014</u>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25%及24%的稅率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惟於有關期間首筆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有權按低於法定稅率5%的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8(b))除外。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採用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5%、25% 及24%計算的所得稅	2,546,698	4,589,486	4,377,196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 一部分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稅的影響#	(52,407)	(71,757)	(65,997)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82,238	300,937	619,222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80,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24,977	(49,808)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84,239	(3,323)	341
其他	(26,522)	(24,512)	60
所得稅開支	2,837,750	4,735,708	4,881,014

根據馬來西亞的稅務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下的若干附屬公司如於納稅基準年年初的應課稅收入達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則分別按20%、20%及19%的較低企業稅率繳稅。如應課稅收入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則按法定稅率繳稅。

優惠稅率不適用於繳足股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實體所擁有超過50%繳足股本的附屬公司。

* 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由25%降至24%，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24%的稅率重新計量。

9 年內溢利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0,600	124,800	76,000
壞賬撇銷	109,074	5,323	51,879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522,059	8,990,967	9,603,715
— 僱員公積金供款	557,920	587,938	668,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92,854	1,933,149	1,801,980
存貨成本#	15 46,538,854	51,177,683	59,227,157
稅務罰款撥備	—	318,539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305,184	339,698	302,431
上市開支	—	—	1,856,600
並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	40,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5 1,574,648	2,576,738	1,164,399
租金收入	5 216,000	216,000	216,000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事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6,618,765馬來西亞令吉、6,278,444馬來西亞令吉及6,192,963馬來西亞令吉，該等款項乃計入上述就該等開支類別作出獨立披露的有關款項總額內。

10 董事薪酬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Yap Boon Teong 先生及 Wong Yuen Lee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1(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457,987	—	53,280	511,267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332,603	—	39,528	372,131
Yap Boon Teong	—	234,633	16,642	29,646	280,921
Wong Yuen Lee	—	117,894	14,392	14,256	146,542
	—	<u>1,143,117</u>	<u>31,034</u>	<u>136,710</u>	<u>1,310,8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527,308	104,000	73,248	704,556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388,793	80,900	55,067	524,760
Yap Boon Teong	—	246,657	25,000	31,656	303,313
Wong Yuen Lee	—	124,741	12,000	16,128	152,869
	—	<u>1,287,499</u>	<u>221,900</u>	<u>176,099</u>	<u>1,685,4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542,099	149,957	81,763	773,819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405,417	103,332	60,090	568,839
Yap Boon Teong	—	257,012	57,598	36,637	351,247
Wong Yuen Lee	—	130,163	28,125	18,663	176,951
	—	<u>1,334,691</u>	<u>339,012</u>	<u>197,153</u>	<u>1,870,8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為有關期間的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750	338,282	338,081
酌情花紅	—	—	—
僱員公積金供款	40,320	40,320	40,320
	<u>378,070</u>	<u>378,602</u>	<u>378,401</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剩餘租期 超過50年的 租賃土地	工廠樓宇 及其他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5,826,766	18,967,744	788,562	2,166,429	2,440,581	43,202,298
添置	—	—	—	1,275,147	—	166,357	53,200	1,494,704
出售	—	—	—	(82,048)	—	(14,257)	—	(96,305)
轉撥	—	—	2,440,581	—	—	—	(2,440,58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415,170	18,267,347	20,160,843	788,562	2,318,529	53,200	44,600,69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8,267,347	20,160,843	788,562	2,318,529	53,200	44,600,697
添置	—	—	177,346	942,459	90,743	175,137	154,734	1,540,419
出售	—	—	—	(334,199)	(201,585)	(46,820)	—	(582,604)
轉撥	—	—	191,234	—	—	—	(191,234)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415,170	18,635,927	20,769,103	677,720	2,446,846	16,700	45,558,5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8,635,927	20,769,103	677,720	2,446,846	16,700	45,558,512
添置	300,000	—	32,403	648,223	—	113,722	507,298	1,601,646
出售	(2,500,000)	—	(34,201)	(521,167)	—	(354,471)	—	(3,409,839)
轉撥	—	—	371,461	16,700	—	—	(388,16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46	415,170	19,005,590	20,912,859	677,720	2,206,097	135,837	43,750,319

	永久業權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剩餘租期 超過50年的 租賃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工廠樓宇 及其他樓宇 馬來西亞 令吉	廠房及機器 馬來西亞 令吉	汽車 馬來西亞 令吉	傢具、裝置 及設備 馬來西亞 令吉	在建工程 馬來西亞 令吉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7,316	4,129,951	10,395,812	739,433	1,760,791	—	17,153,303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折舊	—	8,303	585,029	1,339,643	40,353	119,526	—	2,092,854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出售	—	—	—	(51,044)	—	(8,102)	—	(59,14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619	4,714,980	11,684,411	779,786	1,872,215	—	19,187,0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5,619	4,714,980	11,684,411	779,786	1,872,215	—	19,187,011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折舊	—	8,303	650,546	1,130,919	17,959	125,422	—	1,933,149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出售	—	—	—	(77,132)	(201,562)	(9,790)	—	(288,4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922	5,365,526	12,738,198	596,183	1,987,847	—	20,831,6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3,922	5,365,526	12,738,198	596,183	1,987,847	—	20,831,676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折舊	—	8,303	660,833	1,002,931	18,167	111,746	—	1,801,980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出售	—	—	(28,327)	(176,628)	—	(345,210)	—	(550,1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225	5,998,032	13,564,501	614,350	1,754,383	—	22,083,4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279,551	13,552,367	8,476,432	8,776	446,314	53,200	25,413,6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271,248	13,270,401	8,030,905	81,537	458,999	16,700	24,726,8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46	262,945	13,007,558	7,348,358	63,370	451,714	135,837	21,666,828

(a) 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見附註19)而抵押予持牌銀行的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租賃土地	279,551	271,248	262,945
永久業權土地	2,597,046	2,597,046	97,046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13,552,367	13,270,401	11,791,483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2,151,474</u>

(b)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汽車	8,776	62,534	—
廠房及機器	190,378	120,150	78,942
	<u>199,154</u>	<u>182,684</u>	<u>78,9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融資租約撥付的汽車的添置為65,000馬來西亞令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根據融資租約作出任何添置。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1年內	216,000	216,000	204,000
1年後5年內	216,000	578,000	374,000
	<u>432,000</u>	<u>794,000</u>	<u>578,000</u>

貴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租出部分物業。該租約一般為期三年，可選擇續租。租金已協定為每月固定款項。該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d) 物業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位於馬來西亞：			
— 永久業權	9,413,167	9,423,706	7,253,368
— 中期租約	7,015,797	6,714,989	6,414,181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3,667,549</u>
代表：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13,552,367	13,270,401	13,007,558
剩餘租期超逾50年的租賃土地	279,551	271,248	262,945
永久業權土地的權益	2,597,046	2,597,046	397,046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3,667,549</u>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	—	—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實際所有權及投票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M.Ac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暫無營業	25	25	—

貴集團唯一的聯營公司M.Ace (Thailand) Co. Ltd.為一家暫無營業公司，繳足股本為2,000,000泰銖(「泰銖」)(約40,206馬來西亞令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聯營公司被售予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代價為40,206馬來西亞令吉。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包裝及原材料	6,808,499	4,464,747	4,788,697
未包裝製成品	8,871,381	15,724,359	13,727,261
製成品	1,384,136	1,818,537	1,408,403
	<u>17,064,016</u>	<u>22,007,643</u>	<u>19,924,36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如下：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46,538,854</u>	<u>51,177,683</u>	<u>59,227,15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0,136,633	11,849,024	17,713,58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98,855	1,559,88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214	1,785,739	4,526,534	1,069,429
	<u>15,166,702</u>	<u>15,194,644</u>	<u>22,240,123</u>	<u>1,069,4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1 個月內	4,163,053	5,678,461	7,759,610
1 至 2 個月	2,068,582	4,151,268	5,668,559
2 至 3 個月	3,160,980	1,738,625	3,547,262
3 個月以上	744,018	280,670	738,158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並無逾期	6,152,867	9,210,902	11,630,086
逾期1至30天	3,689,063	2,118,836	5,586,854
逾期31至60天	257,421	239,596	478,103
逾期60天以上	37,282	279,690	18,546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7至120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d)。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數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可按要求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手頭現金	12,517	65,821	20,979
於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9,402,138	16,595,971	10,094,0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銀行透支(見附註19)	—	(1,850,910)	(1,999,59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14,655</u>	<u>14,810,882</u>	<u>8,115,462</u>

1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股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8(b)(i))	保留盈利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重組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	49,144,626	—	49,144,62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56,600)	(1,856,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44,626	(1,856,600)	47,288,026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控股股東收購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的全部股權。同日，貴公司分別向TYJ Holding Limited及Trin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股股份及15股股份，以償付購買代價（「股份互換」）。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及股份互換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存在。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18(a)所披露的股份互換發行的貴公司股份面值與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繳足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及股份互換已於有關期間初發生。

貴公司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的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股權之間的差額。

(ii)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3(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的股息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Edaran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經考慮附註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後，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9 貸款及借款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19(a)	73,001	25,08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b)	3,487,170	1,166,534	3,798,876
		<u>3,560,171</u>	<u>1,191,617</u>	<u>3,798,876</u>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b)	—	1,850,910	1,999,595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19(a)	57,828	79,707	25,0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b)	4,755,715	6,819,757	1,235,155
		<u>4,813,543</u>	<u>8,750,374</u>	<u>3,259,833</u>
		<u>8,373,714</u>	<u>9,941,991</u>	<u>7,058,709</u>

(a)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57,828	6,770	64,598	79,707	4,835	84,542	25,083	484	25,567
一年後兩年內	47,918	3,454	51,372	25,083	484	25,567	—	—	—
兩年後五年內	25,083	484	25,567	—	—	—	—	—	—
	<u>130,829</u>	<u>10,708</u>	<u>141,537</u>	<u>104,790</u>	<u>5,319</u>	<u>110,109</u>	<u>25,083</u>	<u>484</u>	<u>25,567</u>

(b)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4,755,715	8,670,667	3,234,750
一年後兩年內	789,315	84,582	387,097
兩年後五年內	1,844,240	322,090	1,430,936
五年後	853,615	759,862	1,980,843
	<u>3,487,170</u>	<u>1,166,534</u>	<u>3,798,876</u>
	<u>8,242,885</u>	<u>9,837,201</u>	<u>7,033,6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的若干銀行貸款1,624,727馬來西亞令吉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清償該等銀行貸款。

(i) 抵押品

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見附註13(a))以及 貴公司董事Tang先生及Lee先生提供的有限個人擔保(見附註24(c))作抵押。

(ii) 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Stancodex分別獲得有期貸款1,754,508馬來西亞令吉及1,094,942馬來西亞令吉。此貸款須履行與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並要求該附屬公司維持最低有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S&P Industries分別獲得有期貸款491,433馬來西亞令吉及150,528馬來西亞令吉。此貸款須履行與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並要求該附屬公司為其公司間貿易及墊款設定若干上限以及於貸款期限內保持其管理層及股東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貸款契諾均已由持牌銀行解除。

有關 貴集團流動性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e)。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融資提取相關契諾。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屬於以下方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815)	(1,954,809)	(2,010,922)
未實現外匯差額	(286,372)	(370,335)	(777,218)
稅項虧損結轉	192,203	122,329	49,464
撥備	164,557	172,800	138,240
	<u>(1,896,427)</u>	<u>(2,030,015)</u>	<u>(2,600,436)</u>
以下應佔：			
— 遞延稅項資產	209,391	122,329	49,464
— 遞延稅項負債	<u>(2,105,818)</u>	<u>(2,152,344)</u>	<u>(2,649,900)</u>
	<u>(1,896,427)</u>	<u>(2,030,015)</u>	<u>(2,600,436)</u>

有關期間暫時差額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變現 外匯差額	稅項虧損結轉	撥備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7,963)	—	193,000	12,989	(1,501,974)
(扣除至)/計入損益(參閱附註8)	(258,852)	(286,372)	(797)	151,568	(394,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6,815)</u>	<u>(286,372)</u>	<u>192,203</u>	<u>164,557</u>	<u>(1,896,42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6,815)	(286,372)	192,203	164,557	(1,896,427)
計入/(扣除至)損益(參閱附註8)	12,006	(83,963)	(69,874)	8,243	(133,5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4,809)</u>	<u>(370,335)</u>	<u>122,329</u>	<u>172,800</u>	<u>(2,030,01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4,809)	(370,335)	122,329	172,800	(2,030,015)
於損益扣除(參閱附註8)	(56,113)	(406,883)	(72,865)	(34,560)	(570,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0,922)</u>	<u>(777,218)</u>	<u>49,464</u>	<u>138,240</u>	<u>(2,600,436)</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1(a)	3,242,085	4,145,394	4,162,458	—
客戶墊款		788,337	1,005,776	437,094	—
應付董事款項	21(b)	9,213,725	8,720,3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173,42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c)	—	—	—	1,177,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2,880	2,876,915	4,474,259	1,748,373
		<u>15,850,454</u>	<u>16,748,406</u>	<u>9,073,811</u>	<u>2,926,0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a)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個月內	1,732,531	2,698,193	2,994,841
一至三個月	1,331,529	1,306,786	1,060,168
三至六個月	92,705	51,857	7,508
六個月以上	85,320	88,558	99,941
	<u>3,242,085</u>	<u>4,145,394</u>	<u>4,162,458</u>

(b)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提供按以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23,144	13,690,315	19,70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9,414,655</u>	<u>16,661,792</u>	<u>10,115,057</u>
		<u>24,237,799</u>	<u>30,352,107</u>	<u>29,818,362</u>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貨品和服務應收稅項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8,373,714)	(9,941,991)	(7,058,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16,748,406)	(8,865,833)
		<u>(24,224,168)</u>	<u>(26,690,397)</u>	<u>(15,924,542)</u>

** 不包括貨品和服務應付稅項

(b) 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貸款及應收款項			
－外匯差額	1,806,932	2,561,887	1,249,879
－財務收入	2,878	26,191	10,700
	<u>1,809,810</u>	<u>2,588,078</u>	<u>1,260,5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外匯差額	(232,284)	14,851	(85,480)
－財務收入	(518,131)	(403,181)	(336,475)
	<u>(750,415)</u>	<u>(388,330)</u>	<u>(421,955)</u>
	<u>1,059,395</u>	<u>2,199,748</u>	<u>838,624</u>

(c)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信貸評估於所有客戶要求信貸融資時進行。

管理層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應收款項既不逾期亦無減值且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為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的定期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120日內到期。 貴集團使用賬齡分析監督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擁有逾期90日以上的重大結餘的任何應收款項被視為擁有較高信貸風險，並進行個別監督。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物。

信貸風險、信貸質素及抵押物

於各報告期末，來自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屬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35%及5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62%及6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其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償還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引起。

貴集團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的銀行融資，被管理層視為足以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

預期到期日分析中的現金流量不會大幅提早亦不會按截然不同的金額發生。

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馬來西亞 令吉	合約年利率 %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1年以內 馬來西亞 令吉	1至2年 馬來西亞 令吉	2至5年 馬來西亞 令吉	5年以上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貸款	8,242,885	3.55%-6.20%	9,472,578	5,093,964	1,009,567	2,272,107	1,096,940
— 融資租賃負債	130,829	3.45%-4.25%	141,537	64,598	51,372	25,5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	15,850,454	15,850,454	—	—	—
	<u>24,224,168</u>		<u>25,464,569</u>	<u>21,009,016</u>	<u>1,060,939</u>	<u>2,297,674</u>	<u>1,096,9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透支	1,850,910	7.20%-7.81%	1,850,910	1,850,910	—	—	—
— 銀行貸款	7,986,291	3.84%-5.60%	9,044,188	5,465,811	864,042	1,824,775	889,560
— 融資租賃負債	104,790	3.45%-4.25%	110,109	84,542	25,56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406	—	16,748,406	16,748,406	—	—	—
	<u>26,690,397</u>		<u>27,753,613</u>	<u>24,149,669</u>	<u>889,609</u>	<u>1,824,775</u>	<u>889,5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透支	1,999,595	7.81%	1,999,595	1,999,595	—	—	—
— 銀行貸款	5,034,031	4.02%-4.65%	6,591,072	1,584,528	691,528	2,074,583	2,240,433
— 融資租賃負債	25,083	3.45%	25,567	25,56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3,811	—	9,073,811	9,073,811	—	—	—
	<u>16,132,520</u>		<u>17,690,045</u>	<u>12,683,501</u>	<u>691,528</u>	<u>2,074,583</u>	<u>2,240,433</u>

(f)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出現變動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將會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利率、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的風險。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導致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貴集團就營運資金用途動用長期及短期借款。貴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

面對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重要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基於賬面值)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固定利率工具			
融資租賃負債	130,829	104,790	25,083
銀行貸款	3,393,000	4,449,000	893,000
	<u>3,523,829</u>	<u>4,553,790</u>	<u>918,083</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849,885	3,537,291	4,141,031
銀行透支	—	1,850,910	1,999,595
	<u>4,849,885</u>	<u>5,388,201</u>	<u>6,140,626</u>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各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基點」），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	
	增加 100個基點	減少 100個基點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36,374)</u>	<u>36,3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40,412)</u>	<u>40,4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46,669)</u>	<u>46,669</u>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就以其旗下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泰銖。

面對貨幣風險

貴集團基於以下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面對貨幣（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泰銖	美元	泰銖	美元	泰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5,387	336,192	8,489,801	361,248	14,376,2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470	—	13,543,645	—	1,172,7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578)	—	(638,055)	—	(373,599)	—
	<u>9,233,279</u>	<u>336,192</u>	<u>21,395,391</u>	<u>361,248</u>	<u>15,175,450</u>	<u>—</u>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及泰銖上升10%，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乃基於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屬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而作出。此分析假定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五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美元	(692,496)	(1,604,654)	(1,153,334)
泰銖	(25,214)	(27,094)	—
	<u>(717,710)</u>	<u>(1,631,748)</u>	<u>(1,153,334)</u>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及泰銖下降10%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金額相等但與之相反的影響。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椰子等原材料乃存貨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原材料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監督，並透過調整售價管理。

(g) 公平值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屬相對短期性質。

下表分析公平值已披露但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連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賬面值 馬來西亞 令吉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128,545	128,545	130,829
銀行貸款	—	—	8,498,990	8,498,990	8,242,885
	—	—	8,627,535	8,627,535	8,373,7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102,391	102,391	104,790
銀行貸款	—	—	8,067,194	8,067,194	7,986,291
	—	—	8,169,585	8,169,585	8,091,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27,404	27,404	25,083
銀行貸款	—	—	5,037,304	5,037,304	5,034,031
	—	—	5,064,708	5,064,708	5,059,114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保持業務的未來持續發展。董事監察並致力維持符合債務契約的最優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尚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	932,951

(b)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137,400	166,350	86,400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137,400	213,800	127,400
	274,800	380,150	213,800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身份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方或對該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或該方受共同控制者，則該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關聯方亦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業務的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力及責任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所有董事以及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ng Koon Fook 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Lee Sieng Poon 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Yap Boon Teong 先生	董事
Yeow Geok Tiang 女士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Tang 先生的配偶
Goh Soo Cheng @ Goh Su Mei 女士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Lee 先生的配偶
M.Ace (Thailand) Co. Ltd.	聯營公司
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CIA Ingredients (Thailand) Co. Ltd.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Ability House Sdn. Bhd. (「Ability House」)	由 Goh Soo Cheng @ Goh Su Mei 女士控制
Ehsana Anggun Sdn. Bhd. (「Ehsana Anggun」)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經磋商條款訂立。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披露於附註16及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已付 Ability House 的經營租賃費用	—	—	1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 Industries 以代價30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 Ability House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ncodex 以代價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 Ehsana Anggun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 Industries 向 Tang 先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M.Ace (Thailand) Co. Ltd. (見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0,867	1,643,504	1,892,045
酌情花紅	31,034	221,900	358,512
僱員公積金供款	177,030	218,315	263,153
	<u>1,688,931</u>	<u>2,083,719</u>	<u>2,513,710</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附註9所披露的個人開支。

(c) 董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Tang先生及Lee先生)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如附註19(b)所披露)向若干持牌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授出個人擔保分別總計36,633,428馬來西亞令吉、36,168,428馬來西亞令吉及36,168,428馬來西亞令吉。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馬來西亞</u> <u>令吉</u>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或出資	<u>49,144,6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悉數支付的SP Coco Limited股本及根據重組(如附註18(a)所載)就股份置換發行股份產生的向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出資總額。

26 財政年結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Tang先生出售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此項出售後完成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編製時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且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馬來西亞令吉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馬來西亞令吉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馬來西亞令吉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馬來西亞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44港元	53,386,956	53,945,058	107,332,014	0.10	0.17
按發售價每股0.52港元	53,386,956	66,007,243	119,394,199	0.11	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0.44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0.5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按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馬來西亞令吉已按1.71港元兌1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椰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中摘錄出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歷史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適當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其他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KPMG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本附錄中稱作「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

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進行)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作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限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

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

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責任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

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崗位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

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因而任何特權或利益一般並無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正式授權而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為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

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及彼作為有關股東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財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的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者比較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的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者比較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應包括一類財產或應包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 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 撇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候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受限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發出清盤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

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 自動、或 (c)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個特定情況下 (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 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 (作為出資人) 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當一間公司 (有限期公司除外) 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願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業務 (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當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 21 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q) 重組

法例規定，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 (視情況而定) 獲得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 (75%) (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 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公司可予重組和合併。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

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r)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要約。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TYJ。同日，TYJ獲額外發行及配發6股股份，而Trinity獲發行及配發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800,000港元，分為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3,9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i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而上述各情況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099,999.4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809,999,94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因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發售量

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向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兩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上市後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並無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面行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增至約58.33%，惟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轄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賣方)、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7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先生收購Shifu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3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先生收購Shifu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的指示)償付；

- (b) 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賣方)、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26,461,208.9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先生收購Edaran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11,340,518.1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先生收購Edaran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的指示)償付；
- (c) Tang太太及Lee太太(作為賣方)、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受益人)、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7,835,032.1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太太(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Tang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diant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3,357,870.9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太太(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diant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償付；
- (d) 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及Saiful Ezman Bin Ismail(作為賣方)、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受益人)、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35,000馬來西亞令吉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Tang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70%已發行股份、以代價2,500馬來西亞令吉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5%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12,500馬來西亞令吉向Saiful Ezman Bin Ismail(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25%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4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6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償付；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2277621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S & P	302277478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303954493	29、30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六日
						
	06006219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0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1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2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8020415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08020416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LEGENDA	01001964	29	Rasa Mul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六日
	6298664	29	S&P Industries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441/82	29	S&P Industries	沙地阿拉伯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12240	29	S&P Industries (附註)	阿聯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M/37862	29	S&P Industries	汶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0483	30	S&P Industries	越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202998	30	S&P Industries	越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根據S&P Food Industries與S&P Industri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約，S&P Food Industries向S&P Industries轉讓商標所有權。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貿易部的官方公報內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954501AA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303954501AB	30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303988207	29	SSB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域名	註冊專利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pfood.com	S&P Industries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stancodex.com	Stancodex Sdn Bhd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rmulia.com	Rasa Mulia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T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7,000,000 (L)	52.5%
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43,000,000 (L)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Tang 先生實益擁有 TYJ 全部已發股本。
- (3) Lee 先生實益擁有 Trinity 全部已發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Tang 先生	TYJ	實益擁有人	1 股普通股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約為 1.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B 節附註 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估計不超過 2.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TYJ ⁽²⁾	實益擁有人	42(L)	70%	567,000,000(L)	52.5%
Trinity ⁽³⁾	實益擁有人	18(L)	30%	243,000,000(L)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TYJ由Ta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先生被視為於TYJ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nity由Lee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8,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及受限於下文(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適合、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遞送要約文件同時夾附列明以下事項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的要約須予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f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之後的股份認購價及支付認購款項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除非如下文(r)段所述須作出任何調整，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方可進行。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公布年度業績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倘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及
- (iv) 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倘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出現任何違反上述條款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於終止受僱日期可獲授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

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部或按通知所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的個營業日，按購股權的行使須予發行的股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手續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

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於本段內，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指作為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證書乃最終及具決定性(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變動事件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

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任何購股權被註銷，則無須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就此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 108,000,000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e)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和應付因賺取、累計或收取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索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違反「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所披露的美國制裁及(i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所披露的存貨撇銷及其後撥回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成本、罰金、處罰或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構成威脅且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 4,5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 6,844 美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或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向買賣雙方各徵收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的利潤若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於稅務影響、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負責股份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負責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KPMG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Teh & Le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8. 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上文「8. 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外地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項下所述的重大合約各自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聯席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Teh & Le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Ipsos 報告；

- (i) 開曼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